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 當代中國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ISSN 2289-7534



9 772289 753007

吉隆坡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Malaysia  
Vol.8 No.1 April 2021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Volume 8, Number 1, April 2021  
第 8 辑, 第 1 期, 2021 年 4 月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社长  
饶兆斌

主编  
潘碧丝

副主编  
贺艳青 林德顺

编辑  
李冉 刘玉玲

英文编辑  
陈淑怡 张添财

编辑助理  
陈矜孜 江俏陵 韦丁华  
张发辉 张彦涵 周锦聪

国际编辑委员会  
(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光  
华东师范大学

沈志华  
华东师范大学

周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崔之元  
清华大学

石之瑜  
台湾大学

杨雪冬  
清华大学

袁兴言  
金门大学

黄子坚  
马来亚大学

江柏炜  
台湾师范大学

单宝顺  
浙江理工大学

聂珍钊  
浙江大学

潘小慧  
辅仁大学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Chairman*

Ngeow Chow Bing

*Chief Editor*

Fan Pik Shy

*Deputy Chief Editors*

He Yanqing    Ling Tek Soon

*Editors*

Li Ran    Lau Yoke Lian

*English Editors*

Chan Sok Gee    Peter Chang Thiam Chai

*Editorial Assistants*

Tan Kim Kee    Kong Siew Lin  
Wei Dinghua    Chong Fatt Way  
Chong Sin Wah    Chew Chin Chong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

Bo-Wei Chi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ih-Yu Shi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i Zhiyuan  
*Tsinghua University*

Danny Wong Tze Ken  
*University of Malaya*

Nie Zhenzhao  
*Zhejiang University*

Pan Hsiao-Huei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han Baoshun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Shen Zhihu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ing-Yen Yua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Wang Haigu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Yang Xuedong  
*Tsinghua University*

Zhou Jiansh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Volume 8, Number 1, April 2021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第8辑, 第1期, 2021年4月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irst published in 2014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87, any person who does any unauthorized act in relation to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claims for damages.

The contents of a published article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reflect the view of the author or authors and not that of the editors of the journal or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Cover Title: Dr. Lee Kean Yau

Typesetting: Wong Yee Chen

Printed by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University of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Please visit the CCS homepage at

<https://icsum.org.my/contemporary-china-studies-ccs/>

---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s an academic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focusing on related issues about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a.

Manuscripts for consideration and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79567288

Fax: +(603) 79674438

E-mail: [ccs2014ics@gmail.com](mailto: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mailto:chinastudies@um.edu.my)

Further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and acquisition, subscription and other enquiries could also be sent to: Miss Susie Ling, CCS Editorial Manager (E-mail: [susielyp@um.edu.my](mailto:susielyp@um.edu.my))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

### Contents 目录

- “硬”标语的“软”文化：中国重大疫情标语的  
法治话语模式研究 / 宋春香 001  
The “Hard” Slogans in the “Soft” Culture - Study on the Mode of  
Legal Discourse in China on the Epidemic / Song Chunxiang
- 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追踪制度设想  
/ 杨明勋、陈逸飞 019  
Preliminary Analysis in Developing Medical Waste Tracking System  
in China / Mansion Yang, Yifei Chen
- 错划、规训、改正与落实：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  
——基于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的考察 / 孙玉杰 035  
Erroneous Plans, Discipline, Corr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 County’s Anti-Rightist Grassroot Movement / Sun Yujie
- 越中关系中的南中国海问题 / 阮氏秋贤、阮氏芳花 073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the Vietnam-China Relations  
/ Bui Thi Thu Hien, Nguyen Thi Phuong Hoa
- 民间信仰与当代社会的和合共生——以“中国吉普赛人”  
民间信仰及其社会的依存逻辑为例 / 徐燕 087  
Harmony and Coexistence between Folk Belief and  
Modern Society / Xu Yan



# “硬”标语的“软”文化： 中国重大疫情标语的法治话语模式研究<sup>1</sup>

宋春香

**摘要：**在疫情背景下，中国新闻媒介、多媒体和自媒体中的各类法治话语都体现出前所未有的公共性，即政府引导性、专家权威性、行动人民性。在法治治理的实践和舆论宣传中，中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运用多种多样的话语形式塑造了良好的中国形象，获得了国内外的认可与支持；与此同时，在不同时期“硬”标语的话语模式也不同程度地凸显出用语极端和法治话语缺失的现象。对此，本文通过对“非典”和“新冠”这两次重大疫情话语模式的对比和分析，提出应对重大疫情的法治话语模式，以凸显法治精神、人文精神和自然精神的“软”文化，在国内外的疫情防控战役中，彰显人道主义精神，并结合重大疫情中的中国实践，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力、执行力、组织力，提倡书写客观、科学、暖心、有效的法治语言，用法治话语构建中国抗疫的民心工程，倾举国之力，兴崇学之风，尽万世之义，树大国之范，最终取得防控防疫之“人民战疫”的全面胜利。

**关键词：**重大疫情；党政领导干部；中国法治话语；人文话语模式

**作者：**宋春香，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语言大学访问学者；研究兴趣为法治文化与汉语国际教育，发表论文30余篇，代表著作：《法治文化论：一个法治话语的视角》（2013）。邮箱：songcx521@163.com

---

1 This study is the result of a collaborative projec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此文系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研究成果。



**Title:** The "Hard" Slogans in the "Soft" Culture - Study on the Mode of Legal Discourse in China on the Epidemic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is a public discourse. With the emergence of the pandemic recently, various legal discourses in the Chinese news media, multimedia, and self-media have demonstrated unprecedented publicity. These includes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health authority, and people's action. In the practice of rule of law and public opinion propaganda, the leading cadre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in China used various forms of discourse to shape a good image of China. This has won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 the name of "soft cultur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discourse pattern came from "hard" slogans, which also indicates the phenomenon of extreme language and lack of legal discourse. In this regard, this study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discourse models of the two major epidemics of "SARS" and "Covid-19" to propose a legal discourse model in dealing with major epidemics to indicate the spirit of "soft" culture. The analyses is perform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the humanistic spirit, and the natural spirit. Merging this analysis with China's practice in epidemics will further strengthen the leadership, execu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ers. It is vital to use the rule of law discourse in building the "soft" culture objectively, scientifically and heart-warming. The study is expected to establish a model for China in the long-run, hence contributes to the success i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future epidemics.

**Keywords:** epidemic; leading cadres; Chinese rule of law discourse; humanistic discourse model

**Authors:** Song Chunx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doctor's degree, visiting scholar of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culture of rule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Representative work: *O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published in 2013). Email: songcx521@163.com

## 一、引言

21 世纪，中国经历了两次重大疫情。其一是 2003 年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其二是 2020 年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虽然疫情的时间不同，但是都出现了服务于国家治理的疫情标语。基于疫情标语的影响力，切实发挥了维护社会治安、引导舆论导向和保障社会秩序的积极作用。由此，作为一种公共性话语，标语具有了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这就需要在新的形势下重新思考标语作为公共性话语的运行机制，以及话语构成模式，并从法治话语的角度给予科学的阐释。在重大疫情背景下，作为一种公共性话语，标语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模式。其间蕴含着共同的民族思维方式和治国理政的公共性特点，其话语模式的变迁也日益彰显着中国话语从标语口号到法治话语的自我更新之路。

## 二、研究背景和理论述评

### （一）疫情话语研究概况

根据中国知网的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 月，以“疫情话语”作为关键词和提要内容的研究成果共计 556 篇。其中，从 2019 年开始研究成果篇数递增，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呈历史最高点，共发表论文 500 篇。其成果产出集中体现于 2019 年至 2020 年之间，占总发表篇数的 89.92%。其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疫情，新冠肺炎疫情被认为是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所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sup>2</sup>

其研究成果发表数量的具体年度分布趋势图如下：

---

2 杨玉飞：《构建后疫情时代我国的国际形象话语权》，《学习时报》，2020 年 12 月 25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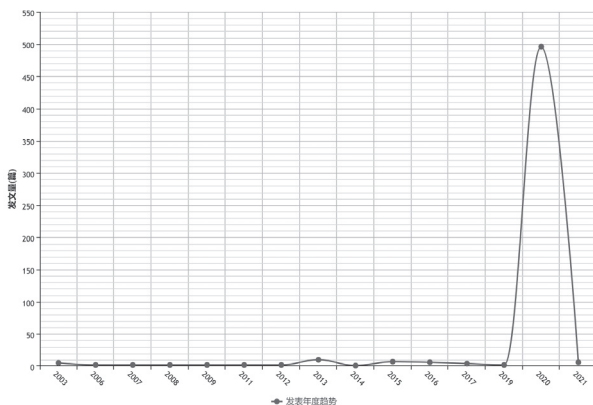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疫情话语类研究论文发表年度趋势图

近 20 年间，疫情话语研究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多个领域，如：从公共治理角度，积极关注官方话语与非官方话语的互动问题，引入双重话语空间概念，梳理疫情潜伏期、爆发期、发展期及恢复期四个阶段中官方话语空间与非官方话语空间如何展开控制封闭 VS 揭露模式、单向宣教模式 VS 抵触模式、双向沟通模式 VS 肯定补充模式的沟通，并进行传播效果分析。<sup>3</sup>从国家形象构建的角度，形成了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分析报告（2019），以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为主要路径<sup>4</sup>，提升大国形象的认可度。从国际话语权建设角度分析中国重大疫情下的“话语处境”<sup>5</sup>问题。从新闻视角，关注共同体身份的话语构建，苗兴伟、李珂指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和共同体身份的建构为动员全社会开展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其研究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新闻报道为语料，运用主体间性理论和评价系统的介入系统研究共同体身份的话语建构，以期探讨疫情防控过程中“共同

3 公共卫生危机传播新模式：《新冠肺炎疫情中中国官方与非官方话语互动模式研究，参见医疗、人文、媒介——“健康中国”与健康传播 2020 国际学术研讨会之北京论坛·健康传播分论坛》论文集，第 292-298 页。

4 于运全、王丹、孙敬鑫：《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分析报告（2019）》，《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 年第 20 期，第 90-95 页。

5 张志洲：《新冠疫情下的中国“话语处境”与国际话语权建设》，《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第 52-58 页。

体”意识的形成机制和“共同体”身份建构的话语策略。<sup>6</sup>

## （二）疫情标语研究概况

当代中国学者对标语的关注集中在三个方面：

1. 标语与时代的关系问题。在不同时期，作为一种特殊的语言形式——标语，传递出不同时代的特点。龚维斌认为，标语代表一个时代的符号，所以通过标语的演变可以看出时代的变迁<sup>7</sup>。伍振指出，标语是用简短文字写出的有宣传鼓动作用的口号，写什么样的标语，用什么方式书写标语，都取决于时代的需要，而且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口号。<sup>8</sup>

2. 标语与政治宣传的功能。中国标语具有政治宣传功能。根据杜创国、张盛华的研究，标语口号就是社会动员和政治宣传的工具，在政策宣传、公民教育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强调了标语研究对于公共治理理论的创新及现实中实际问题的解决所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研究者也发现疫情标语口号存在的负面问题<sup>9</sup>，如钟耀林指出，一些社区标语口号存在用语过于粗俗、带有语言暴力、污名化、容易导致社区冲突，缺乏受众参与和正向引导等问题，并基于“受众本位”理论提出“互为主体”的理念，以增强疫情标语口号的“硬核”。<sup>10</sup>张德胜、彭晨则在关注乡村疫情标语的建构和传播效应基础上，针对负面标语所造成的社会问题，提出合法、合理、合情等三种规避与矫治策略。<sup>11</sup>

3. 标语与公共危机的治理。疫情标语与一般标语的不同就在于发挥公共危机治理的作用。文宏、李凤山在已有“政治—价值”和

6 苗兴伟、李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与共同体身份的话语建构》，《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第88-99页。

7 龚维斌：《标语变迁背后的价值主张》，《人民论坛》，2007年第18期，第48-49页。

8 伍振：《“标语文化”的60年：时代变迁的见证》，《就业与保障》，2009年第8期，第31-32页。

9 杜创国、张盛华：《标语与公共治理问题研究引论》，《行政与法》，2009年第6期，第1-3页。

10 钟耀林：《抗击疫情中社区“硬核”标语口号问题及其修正》，《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9-16页。

11 张德胜、彭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乡村标语构建与传播》，《新闻与写作》，2020年第7期，第92-94页。

“技术—工具”的两种分析范式下，试图阐释政府治理视域下的信息传播与应用，为理解标语口号提供基本的理论分析框架<sup>12</sup>。这种研究取向有助于走出标语口号工具论的泥淖，从而在国际沟通和国内治理的公共性领域深入理解疫情标语口号的内涵。

相对于疫情话语研究而言，针对疫情标语的研究成果明显不足，就其公共性特质的阐释尚需深入探讨。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是，疫情标语如何从口号转换为具有权力作用的法治话语，并且发挥疫情标语的公共性作用，这正是本文所要探索的问题。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基于中国两次重大疫情中的 150 条标语文本语料库做数据统计，在话语分析的理论框架下，针对关键词做分析，以此考察中国重大疫情标语是如何具有了话语公共性的特点和作用。疫情标语数据信息突出体现了自身的话语类型：

根据重大疫情标语的话语类型图（见图 2）可知：在所搜集的 150 条疫情标语中，政府话语占比为 45%，专家话语占比为 32%，人民话语占比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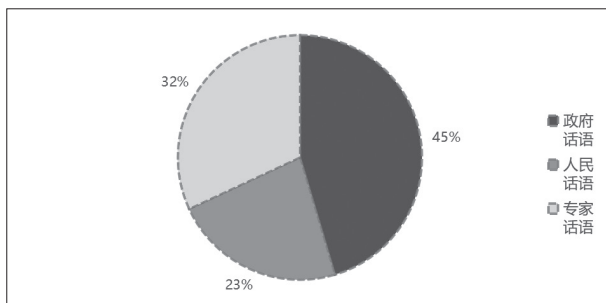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重大疫情标语的话语类型图

12 文宏、李凤山：《公共危机情境中的标语口号：传播属性与话语建构》，《新闻与传播评论》，2020年第6期，第53-60页。

### （一）政府类话语

在疫情标语中，政府话语集中体现在疫情防控 and 措施引导方面，关键词是“防”（57%）、“治”（25%）、“控”（18%）。其具体落实措施体现在严格的“隔离”“早发现”“早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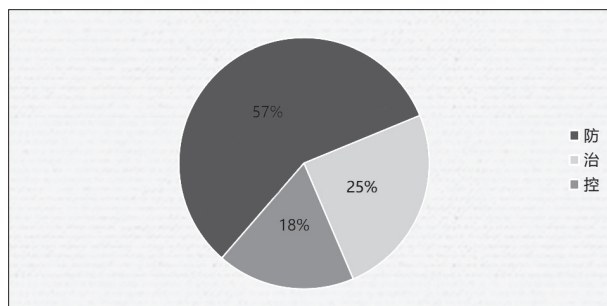


图 3：中国重大疫情标语中政府话语关键词比例图

### （二）人民类话语

在疫情标语中，人民类话语集中体现在发挥人民的力量方面，关键词是“人”（50%）、“民”（20%）、“众”（19%）、“责任”（11%）。其具体落实措施体现在积极发挥群众的力量，做好动员和防范都比较侧重交际方式的改革，实现众志成城，人人尽责，最终打胜协同抗疫的人民战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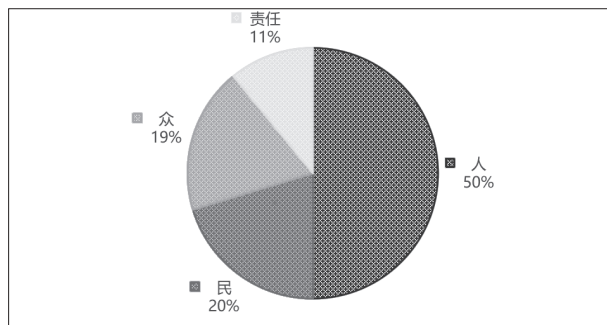


图 4：中国重大疫情标语中人民话语关键词比例图

### （三）专家类话语

在疫情标语中，专家类话语集中体现在发挥医务工作者的力量方面，关键词是“口罩”（36%）、“病”（27%）、“科学”（22%）、“洗手”（15%）。其具体落实措施体现在要运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从科学层面做好防控疫情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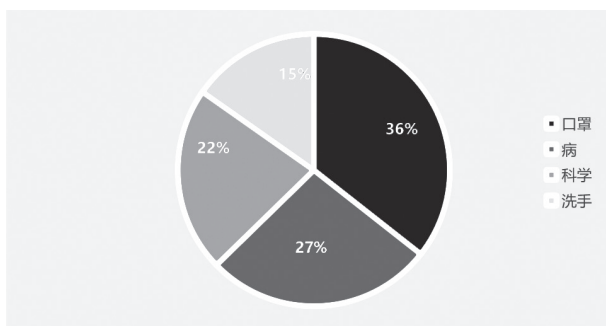


图 5：中国重大疫情标语中专家话语关键词比例图

综上所述：中国抗疫标语口号在话语模式上也呈现出特殊时期的“非典”思维特点，即视疫情为战役的战备思维、遵循卫生防护的科学思维、依靠群众群力群防的人民思维、疫情中坚守经济建设的思维、地方（城市）保护主义思维、守土有责的责任思维等。综合上的疫情标语，都体现出了中国的地方作战思维，无论从时空还是从人的影响，“非典”都是中国自己的事情，并依靠人民打赢了这场硬仗。同时，“新冠”疫情中的标语形式多样，人们自创自编了许多接地气的标语、歌谣、快板、地方曲艺等，这些形式不仅为遏制疫情蔓延起到很好的宣传作用，也为人们的生活增添些许幽默。在这些宣传形式中，标语的作用显得尤为突出<sup>13</sup>。在保持以往思维模式的基础上，“新冠”的疫情标语从环保、交际、法治等角度，又革新和超越了既往思维模式。这尤其体现在一种改变既有习惯的交际文化思维：如“少出门，少聚集”“关系不因距离疏远，问候到，心意到”“疫情当前不添乱，待在家里莫乱转”等。

13 原慧艳：《抗击疫情“硬核”标语的语言艺术》，《语文建设》，2020年第4期，第70页。

## 四、研究结果与讨论

### （一）“硬”标语：标语作为法治话语的公共性

疫情标语之“硬”主要体现在其不可违约的要求和强制方面。作为中国法治治理的一种形式，疫情标语含有要求和禁止的强制性意义。在信息化时代，其影响力跨越时空并深入人心。在重大疫情背景下，新闻媒介、多媒体和自媒体中的各类法治话语都体现出前所未有的公共性，发出者源于各级政府，接收者为全体公民，在信息输入和输出的社会管理过程中，疫情标语不仅仅是广而告之的广告，不是知道就行，而是身体力行。在人与病毒的博弈中，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和公民大众的参与者无一例外。全民协作的抗疫行动无时无刻不在扩展、延伸、深化着疫情标语的公共性特质：即政府引导性、专家权威性、行动人民性。

1. 政府引导性。在政府公共治理实践中，政府通过标语积极引导民众的舆论导向。作为一种话语形式，标语是我国社会生活中一种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政治文化现象”<sup>14</sup>。标语在中国的历史、文化和政治生活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政府会借助标语来宣传和传播主流价值观，其目的在于引导本国人民成为国家的“共同公民”。这种标语引导性一方面表达了公民意志，另一方面完成作为意识形态工具的职能，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审视，标语的话语权源于其不容忽视的公共性特点。作为一种传统的政治宣传教育方式，“中国特色标语（Sloga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sup>15</sup>显然发挥着政治职能，即一种用话语形式履行政治功能的特色话语，是“话语形式的政治职能（The political functions of a discourse form）”<sup>16</sup>，是国家治理和舆论氛围营造的重要话语模式之一。不可否认，在中国，标语曾经被大量广泛地运用于各项工作之中，因此，有人评论说中国是“标语治国”。尽管有夸大的意味，但是的确突出了标语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在城市中的广告和农村

14 杜创国、张盛华：《标语与公共治理问题研究引论》，《行政与法》，2009年第6期，第1-3页。

15 Jianlin Song & James Paul Gee: Slogan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olitical functions of a discourse form. *Discourse & Society*, 2020: 201-217.

16 同注15。



的标语也“跳动着时代的脉搏，反映着新时期农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方面建设的主题、内容和特点”<sup>17</sup>，“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宣传技术的不断革新，并未使其成为历史。相反，长期以来，标语在中国农村始终发挥着传达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积极作用。标语的宣传、鼓动、教育和引导的作用至今依旧无法代替”<sup>18</sup>。在法治治理的实践和舆论宣传中，中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运用多种多样的话语形式塑造了良好的中国形象，获得了国内外的认可与支持。根据全球民调：中国政府信任度连续三年排名世界第一（参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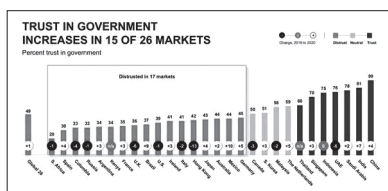


图6：爱德曼官网报告截图<sup>19</sup>

重大疫情抗战能力本身也是对执政者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在实践中，中国政府信任度的提升有助于正能量中国标语的宣传与普及；而深入人心的标语形式同样会进一步提升中国政府的国民认可度和世界美誉度。一方面要实现官方话语与非官方话语的互动，另一方面要从理论层面探索公共治理方式的全新分析模式，保证政府话语的有效输出。而以标语为切入点来研究民主建设、法治建设以及公共信息传播等相关理论，为推进公共治理手段的变革及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sup>20</sup>。

2. 专家权威性。疫情标语离不开政府部门的积极引导。其对疫

17 冉强胜：《反思中国标语文化》，《安徽文学》（下半月），2009年第6期，第366页。

18 李成伟：《提升标语创作水平 助力新农村建设——从特色抗疫标语说起》，《语言文字报》，2020年3月11日，第2版。

19 注：《中国青年报》当地时间3月3日，知名国际公关咨询公司爱德曼在布鲁塞尔举行“2020信任峰会”上宣布，中国政府在本国民众中的信任度连续三年蝉联世界第一。爱德曼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公关咨询公司，“信任峰会”是其旗舰活动，已连续举办20年。《华哥读报》，2020年3月9日（周一）版。

20 张盛华：《标语与我国公共治理》，山西大学硕士论文（2010），第1页。

情知识的认识、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源于专家的指导性意见。李俊义、尤泽顺<sup>21</sup>基于权威机构对专家采访的相关语料，结合 Cap 的趋近化理论考察了疫情威胁趋近时专家抗疫话语如何进行有效的知识构建。研究发现：空间、时间、价值三种认知的实际操作，增强了专家团队抗疫策略的合法化效力，运用趋近化理论分析传染病话语拓展了趋近化理论在健康话语管理方面的应用，为消解公众恐慌，减轻新冠肺炎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提供了话语支持。在中国两次重大疫情中，科学家的权威性地位得到全民的重视。十年前，小学生的一份职业理想调查中，科学家排名靠后。<sup>22</sup>十年后，科学家成为备受尊敬的职业，以钟南山为首的科学家再一次提升了民众的职业认知度，在生命的考验中，尊重科学，致敬科学家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疫情标语突出科学精神，公共卫生防护和群体治理之力度源于对科学的理性认知。在这种背景下，专家的科学分析与判断成为全国人民的行动指南，遵守科学规律，实施合理隔离措施，都成为必行的“硬”要求。由此，毫无疑问，诸如“科学防治 精准施策 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有效性”“戴口罩是阻断呼吸道分泌物传播的有效手段”等标语，就不仅仅是广告，而且是重大疫情期间对科学和科学家的科学认知，而类似“勤快洗手 消毒杀菌 赶走病毒”“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勤洗手、多通风、少揉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等标语也就会成为民众日常必做并严格要求的生活习惯。在重大疫情这一特殊时期，从疫情初期的“全面动员”，到“复学复工”的“毫不放松”，专家的科学解读具有了权威性，并且成为中央和各级政府决策和民众定心的精神支柱，为中国战“疫”的“精准施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3. 行动人民性。当下中国治国理政的箴言离不开孟子所言及的“民为贵”。人民是新时代的英雄。中国“以人民为中心”或“人

21 李俊义、尤泽顺：《专家话语的知识建构——关于新冠肺炎认识的趋近化分析》，《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第91-106页。

22 注：“我在一个城市两所中学、两所小学的学生中进行了理想职业问卷调查。在9个可选择的职业中，科学家排在第七，紧随其后的是农民、工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纪检组原组长王庭大说，“这样的结果让我无语，让我哽咽。”（3月11日《中国青年报》），见《职业理想》，载《西安晚报》2010年03月12日版，文/陈一舟 图/王乃玲。

民本位”的法学理论，是一种在以人民整体、长远利益为根本依归基础上，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法学理论<sup>23</sup>。这些思想和理念落实到疫情标语的书写载体上，就表现为话语内容的人民性，行动实践的人民性。在重大疫情的背景下，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乡村，从社区到家庭，全中国人民无一例外地参与其中，携手并肩，砥砺前行，真正实现了全民抗疫，众志成城，统一作战，这是重大疫情时期标语书写的核心内容。诸如：“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防控疫情”“加强联防联控，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就是守护我们的初心”“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抗击疫情，人人有责”等。从人民性角度来说，这些都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内涵。

## （二）“软”精神：标语作为法治话语的“软”文化

### 1. 法治精神

重大疫情标语是话语形式，也是实践内容，其法治思维的话语传递模式体现着当代中国的法治精神。从公共治理的层面讲，标语的作用是潜移默化的。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标语与公共信息的传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标语与民主”“标语与法治”关系问题。研究者认为：“通过以上三个关系的分析来更好的研究如何建立一个更加民主、法治、透明的社会”<sup>24</sup>。在凸显法治精神的框架里，重大疫情标语是涵盖规则意识和平等意识的符号载体，需要具有法治思维。诸如标语“顾全大局、主动配合检疫、公安部门工作”，就一定程度上表达出了公共卫生防疫与公检法司相结合的法治思维。其间，因不同个体理解的差异性，标语的话语模式常常自然含有管制的意味。而被管制的个体失衡感都会不同程度地诱发不平等感。实际上，管制思维是“治民”的思维，考量的是如何治理老百姓；而法治思维主要是“治官”的思维，考虑的是政府如何不滥用手中的公权力。管制思维是一种权力主导型思维，政府是行使权力，而百姓是承担义务；法治思维是责任主导型思维，对百姓而

23 郝铁川：《这是中国法学要回答的重大课题》，《北京日报》，2020年2月3日，第2版。

24 张盛华：《标语与我国公共治理》，山西大学硕士论文（2010），第1页。

言是权利的实现，对政府而言是职责的履行。管制思维是“警察队”思维，即以公共秩序的维护为主要目标；而法治思维是一种“公仆”思维，即以服务型政府为其实现目标。为此，标语内容和形式的法治思维就显得尤其重要。“投身防控一线、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就从话语描述中体现出政府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凸显法治精神。实践中，只有通过法治话语的描述，标语本身才可以建立人与人的真正平等关系，以期在“治民”和“治官”、“政府”和“百姓”这两组不同的话语范畴中体现出一致的法治精神。

## 2. 人文精神

法治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发展和人的幸福生活，如杜创国、张盛华所论：“在所有的标语中，政治类和政策性的标语占有重要的地位，应用非常广泛，在我国政治发展以及公共治理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宣传作用。同时，标语也反映出我国在不同时期的政策倾向。随着时代的发展，标语的形式、内容、语气等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即更加人性化、更符合时代要求、更具有人文气息。”<sup>25</sup>人民是新时代的英雄，人民是法治话语的核心词汇。在“新冠时代”，诸如“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就是守护我们的初心”等标语体现出了政府“生命至上”的人文精神；诸如“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勇士学习致敬”等标语体现出了政府“人民至上”的人文精神。在“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话语中，同时团结各界力量，积极宣传援助信息，歌颂人间大爱，始终饱含人文情怀，符合时代需要，顺应时代发展，重大疫情标语的“软”精神至始至终都离不开人文精神。

## 3. 自然精神

“新冠时代”的到来，让人类重新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不可妄自菲薄为其所累，受其所害。不同的话语形式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文学话语中，毕淑敏<sup>26</sup>称病毒是人、花、毒合一的艺术统一体，一切都是交织在一起的，世界本就轮回

25 杜创国、张盛华：《标语与公共治理问题研究引论》，《行政与法》，2009年第6期。

26 毕淑敏：《花冠病毒》，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

往复。与文学叙事不同，标语话语的内容则通过直白易懂的对句来强化和规范人与自然的理性关系，表达人类对自然的敬畏，言辞不可违背自然规律，举止不可僭越自然的“雷池”。诸如：“拒绝野味、不猎奇、不贪嘴、病从口入、教训牢记”等标语，其内容以野生动物为描述客体，以人的行为作为禁止的对象，三四字的短语交错，用禁止与告诫式的语言理性引导民众的饮食行为，突出对自然的敬畏之情。“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人类依托的自然家园。

由此，在法治的层面，重大疫情催生出一系列自然保护法，其条文法规具体到实施范围和奖惩条例，具有可操作性。如：2020年2月14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出台，“禁止食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利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这一有史以来最严格的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决定于2020年2月24日起实施。由此，为自然立法，标语的禁止话语有法可依，真正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法律化、法治化，从法律条文到内心确认，都彰显一种尊重世界万物存在的自然精神。

### （三）重大疫情标语的法治话语模式

“新冠时代”标语既体现了政治公共性特点，又要涵盖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内核，在“硬”标语的权力规约之外，通过文本话语、干部话语和国家话语三个维度，形成凸显新时代中国的法治精神和大国风范的法治话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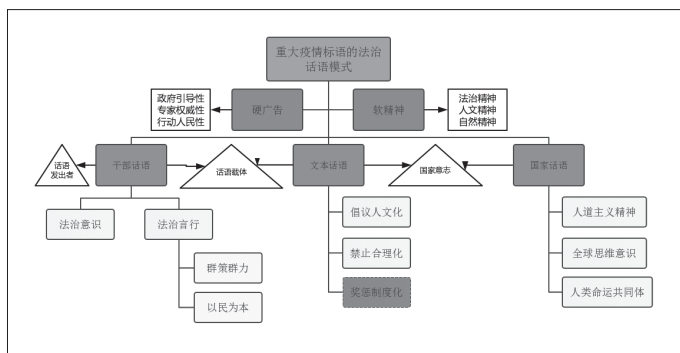


图 7：“新冠时代”重大疫情标语的法治话语模式图

1. 文本话语的精神文化层面：“新冠时代”的疫情标语应是“硬”“软”结合的法治话语载体。在重大疫情背景下，在人类与病毒的战役中，作为法治话语的一种表现形式，中国特色的“硬”标语既要突出政府的引导性、专家的权威性、行动的人民性。在中国古代就已经通过“医药管理、医书刊印、仓储设置、司法审判等制度建设，加强疫情预防，形成一整套防治结合、多措并举的疫情治理方式”<sup>27</sup>。其间就涉及到法律中司法审判的内容。在当代，落实到文本的标语，其提议要尊重人，符合人文化的表述；其禁止的言行和要求的做法要合乎公共卫生的科学知识，如标语“佩戴口罩、定点丢弃、不传病毒”，既要适应时需，又要具有可操作的建议，在法治话语的界面而言，更需要有配套的法律法规作为支撑；其传达的奖惩措施要有据可循，有法可依，不停留在文字本身。与此同时，标语的文本也要体现出“软”文化的内核，彰显法治精神、人文精神、自然精神，尊重人的生命，尊重万物的生命，书写自然与人类和谐共处的理念，在“新冠时代”协力共建人类生死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以期在“后新冠时代”获得思想理论层面新的飞跃。

2. 干部话语的能力素质层面：“新冠时代”的疫情标语书写折射出新时代领导干部的素质形象。对于党政领导干部而言，其“公共领域真正的公共化要求新的思维方式与管理方式，平等、客观与

27 张晋藩、王斌通：《古代抗疫举措中彰显的民族智慧》，《光明日报》，2020年4月8日，第15版。

对话则是维持其公信力和有效性的关键词。”<sup>28</sup> 结合重大疫情中的中国实践，深刻反思是毋庸置疑的，以此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力、执行力、组织力，提倡书写客观、科学、暖心、及时、有效的法治语言，敢于面对公众，勇于自我剖析与纠错，“只有取信于人，才可以‘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只有取信于民，政府做到‘易心而语’，才可以获得民主的真心拥护<sup>29</sup>。”在重大疫情中积极践行习近平在2月23日会议上对党员干部提出的“四心”，即“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由此，真正杜绝少部分干部“淡化民主意识的独白式话语、流露人治色彩的官僚主义话语、充满极左思想的恐吓式话语”，真正实现用法治话语构建中国标语抗疫的民心工程。

3. 国家话语的大国形象层面：“新冠时代”的疫情标语提倡跨越种族时空的人道主义精神。在“新冠时代”，“国际人道主义精神值得加倍珍视——抗击疫情离不开命运共同体意识”<sup>30</sup> 在国内外的疫情防控战役中，中国始终拥有休戚与共的全球思维。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提出的倡议“要携手帮助公共卫生体系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能力”。在话语建构过程中，研究发现：危机标语口号作为一种微观层面上的治理工具，在话语建构维度上体现为话语生产主体、内容含义构成和语义情感倾向的差异<sup>31</sup>。情感取向具有跨国界、跨地域的优势。对此，中国积极组建高水平的专家团队、志愿者服务团队，提供救援物质支持，营造互助的舆论氛围，彰显人道主义精神，声援世界，共同抗疫，倾举国之力，兴崇学之风，尽万世之义，树大国之

28 陈明：《儒家学者关于灾疫之后国家治理的谏议》，《儒家网》，2020年3月20日。网址：<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6677909.html>。取用日期：2021年4月1日。

29 刘震：《儒家学者关于灾疫之后国家治理的谏议》，《儒家网》，2020年3月20日。网址：<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6677909.html>。取用日期：2021年4月1日。

30 注：国际人道主义精神超出本国的地域界限，更加凸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现实性。参见文章《人民日报和音：国际人道主义精神值得加倍珍视——抗击疫情离不开命运共同体意识》，载《人民日报》2020年4月7日版。

31 文宏、李凤山：《公共危机情境中的标语口号：传播属性与话语建构》，《新闻与传播评论》，2020年第6期，第53-60页。

范，与世界共战疫情，在国际分享经验，尽人事，行天道，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思想力量，最终取得中国防控防疫之“人民战役”的全面胜利，为“后新冠时代”的全球抗疫提供有益的中国智慧。同时，为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共同体身份构建提供了新型的话语支持。

## 五、结论

纵观十八年前的“非典”和当下的“新冠肺炎”疫情标语，都从不同层面表达出了人们的平安诉求和美善愿望，以及对于法治精神的渴望。可以说，不同时期标语传递出不同的民族思维和法治心理，由“硬”标语的话语模式、“硬”标语所凸显的“软”文化，可以看到重大疫情下建构法治话语体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本身也是中国话语从标语口号到法治话语的自我更新之路。因此，从“非典”到“新冠肺炎”，人们看到的不仅是时间的变化，而且是中国两次重大疫情中的标语思维的时代特点。前者是地方战役，仅仅是中国一国之“疫”，故其标语思维具有家国情怀；后者是全球之“疫”，标语中的国际情怀显得尤为重要。重大疫情中，中国从政府管理，专家坐镇，到领导干部的服务人民的“硬性”行动，从法治精神、人文精神、自然精神的“软”度融合，都在用实际行动践行法治标语的内涵。随着世界疫情的发展，中国“硬核”标语将充满世界情怀，用更加人文化的表述祈盼全球平安，用“风月同天”诗意文本温暖他乡吾乡，用中国法治精神和中国人民智慧，来共同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造福全世界。

## 参考文献

1. 杜创国、张盛华：《标语与公共治理问题研究引论》，《行政与法》，2009年第6期。
2. 龚维斌：《标语变迁背后的价值主张》，《人民论坛》，2007年第18期。
3. 郝铁川：《这是中国法学要回答的重大课题》，《北京日报》，2020年2月7日。



4. 李成伟:《提升标语创作水平 助力新农村建设》,《语言文字报》,2020年3月11日。
5. 李俊义、尤泽顺:《专家话语的知识建构——关于新冠肺炎认识的趋近化分析》,《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6. 刘平:《法治与法治思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7. 苗兴伟、李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与共同体身份的话语建构》,《天津外国语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
8. 冉强胜:《反思中国标语文化》,《安徽文学》(下半月),2009年第6期。
9. 宋春香:《法治文化论——一个法治话语的视角》,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
10. 文宏、李凤山:《公共危机情境中的标语口号:传播属性与话语建构》,《新闻与传播评论》,2020年第6期。
11. 伍振:《“标语文化”的60年:时代变迁的见证》,《就业与保障》,2009年第8期。
12. 杨玉飞:《构建后疫情时代我国的国际形象话语权》,《学习时报》,2020年12月25日版。
13. 于运全、王丹、孙敬鑫:《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分析报告(2019)》,《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20期。
14. 原慧艳:《抗击疫情“硬核”标语的语言艺术》,《语文建设》,2020年第4期,第70页。
15. 张晋藩、王斌通:《古代抗疫举措中彰显的民族智慧》,《光明日报》,2020年4月8日第15版。
16. 张盛华:《标语与我国公共治理》,山西大学硕士论文(2010)。
17. 张志洲:《新冠疫情下的中国“话语处境”与国际话语权建设》,《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
18. 钟耀林:《抗击疫情中社区“硬核”标语口号问题及其修正》,《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19. 张德胜、彭晨:《新冠肺炎防控中的乡村标语构建与传播》,《新闻与写作》,2020年第7期。

# 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废物追踪制度设想<sup>1</sup>

杨明勋、陈逸飞

**摘要:** 医疗废物的处置, 涉及公共环境、公共卫生、公民健康和患者或其亲属的人格权益。医疗废物追踪制度应当以此为价值基础进行构建。目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没有明确建立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美国 MMTA 法案规定,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间对医疗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对待、处置和处理进行追踪和检查, 并以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向同级议会报告医疗废物追踪情况, 向公众发布医疗废物影响报告。美国的相关规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构建医疗废物追踪制度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关键词:** 医疗废物; 追踪; MMTA;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作者:** 杨明勋,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国立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国立政治大学法学学士。任职陈守仁孙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台湾劳动智库委员、民主进步党台南市党部顾问、台湾证券期货产业工会顾问。主要研究领域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人权理论、中国特色统战理

1 本文初稿曾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政法委牵头、安徽省法学会组织的“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专题研讨座谈会”上宣读, 后有幸得到诸多专家的指导, 感谢安徽省政法委委务会成员暨安徽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孙荣传同志、安徽省卫生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暨安徽医科大学医学人文研究中心副主任杨芳教授、安徽省人大法工委调研员暨安徽省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汪红同志等参会人员会后对本文的支持及鼓励。另感谢美国佛罗里达州和纽约州执业律师、湘潭大学法学院覃斌武副教授对本文的支持, 感谢 2020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状态下涉疫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研究》主持人——湘潭大学法学院李喜莲教授的指导, 文责自负。

论、一带一路战略、两岸法制比较、国际政治与港澳台政治。邮箱: litigatoryang@gmail.com; 陈逸飞, 湘潭大学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硕士。任职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主要研究领域是马克思主义民事诉讼法学、中国特色统战理论、一带一路战略、两岸法制比较、非洲法。邮箱: yifei.chen@etu.univ-tours.fr

**Title:** Preliminary Analysis in Developing Medical Waste Tracking System in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of tracking the disposal medical wastes are related to the public environment, the public hygiene, the health of citizens and the rights or interests of the relatives. Up to date, there is no specific rules in tracking of medical waste in the Regulations on 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of China.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to track and check the production, saving, translation, dealing, disposal and handling the medical wastes as ruled out in the Medical Waste Tracking Act (Mwta) the United States.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needs to provide the mid-term report and final year report to report to the peer council. Finally,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hould also create public awareness with an impact report. In conclusion,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re found to have certain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edical waste tracking system in China.

**Keywords:** medical waste; tracking; Mwta; Regulations on 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of China

**Authors:** Mansion Yang, D.Phil.in Law (Law School of Tsinghua University), Master of law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L.B.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 currently holds the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 Dr. Sun Yat Sen Research Center, the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in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invited researcher in Hong Kong City Think Tank; the senior member in Taiwan Labor Think Tank, the adviser in Tainan Chapter of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DPP) and Taiwan Securities & Futures Union (TSFU). Doctor Yang'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Marxist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ory, China united front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e Belt and One Road Strateg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legal systems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politics.

Email: litigatoryang@gmail.com; Yifei Chen, is a PhD in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Master of laws (Xiangtan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Kuomintang. He currently holds the lecture i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w School. Doctor Chen'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Marxist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China united front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e Belt and One Road Strateg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legal systems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 Africa law. Email: yifei.chen@etu.univ-tours.fr

医疗废物对于公共环境和公共健康的恶劣影响，早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之前就已引起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广泛关注。疫情期间，这一问题更是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为了回应公众的关切，2020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了医疗废物综合治理情况<sup>2</sup>。出于对公共卫生安全和公共环境安全的考虑，也出于患者或者患者家属人格利益的保障，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建立具有必要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对这一制度的理论探讨更是具有重大实践指导意义。实践中虽然各省市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相应的通知<sup>3</sup>，然而目前中华人民

- 2 在2020年3月1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派武汉专家组成员、北京佑安医院主任医师李素英就新建的雷神山、火神山医院、方舱医院如何处置大量的医疗垃圾回答记者提问。李素英介绍，火神山、雷神山和十多家方舱医院是用于收治传染病人，在建设或者改造的时候就是按照传染病医院的建设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的。建设和改造的时候，就同时建设了医疗废物暂存处。从医疗废物管理方面，和其他定点医院的要求是一样的，都是有专人到病区去分类收集，用密闭车辆送到医院的临时暂存处，再由本地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进行集中处置。
- 3 以中国大陆地区本次抗击疫情的“模范生”浙江省为例，2020年2月8日浙江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此前《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各环节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明确的应急处置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深化，推动全省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持续强化。《通知》明确各地要联合卫生健康、建设等部门对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严格监管，督促各项要求落实，确保疫情医疗废物依法、及时按规范处置到位。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非法倾倒、转移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重进行打击。对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未说明的其它技术要点，《通知》也

共和国立法中并没有明确建立相关制度。2020年11月27日，新华社报道：国务院已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意见指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爱国卫生工作在环境生长效管理、群众组织动员和健康素养提升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意见第二部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部分则明确提到“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本文以为，深化落实该意见需要构建长效机制并将医疗废物追踪制度法制化。实践中虽然某些医院或者地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然而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政策中并没有明确建立相关制度<sup>4</sup>。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既有的立法、司法经验，对于中国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大捷径。所以说适如其分地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能够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本文以为，疫情防控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sup>5</sup>。疫情之后，更是需要构建长效机制并将医疗废物追踪制度法制化。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疫情防控工作要着眼当下，更要放眼未来。医疗废物的处置，涉及公共环境、公共卫生、公民健康和患者或其亲属的人格权益。医疗废物追踪制度应当以此为价值基础进行构建。

---

给出了相应的指导遵循，即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应对甲型H1N1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65号）的相关要求。

-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控法律体系的介绍，另可参见拙文：CHEN, Yifei; YANG, Minghsun: Legal system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na. *Revista Eletrônica de Direito do Centro Universitário Newton Paiva, Belo Horizonte*, (42), 2021, pp.258-270.
- 5 2020年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此外，习近平总书记在诸多重要场合反复提及“依法防控”。

## 一、概念界定和问题提出

### （一）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概念界定

医疗废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有法律法规进行界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是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如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等；病理性废物是指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损伤性废物是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医用针头、解剖刀等；药物性废物是指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医疗废物追踪制度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对医疗卫生机关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追踪的制度。

### （二）问题的提出

2010年3月30日，健康新闻网以“山东济宁郊区现15具婴儿遗体”为题，报道了山东省济宁市郊区光复河桥下出现作为“医疗废物”的婴儿遗体被遗弃（以下简称“济宁事件”）。<sup>6</sup>2011年8月26日，维权网以“山西浮山县人民医院传染性医疗药品垃圾放任自流危害社会”为题报道了山西省浮山县医疗垃圾处置的乱象；同年11月25日，健康中国新闻网以“山西浮山县人民医院医疗垃圾任自流无人问津追踪报道”对该事件进行了追踪报道（以下简称“浮山事件”）。<sup>7</sup>2013年5月30日，新华网以“‘剧毒垃圾’为何交易红火？——广东普宁医疗废物案件追踪”为题报道了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涉嫌将剧毒的针筒、吊瓶等医疗废物当作玻璃和塑料进行买卖的事件（以下简称“普宁事件”）。<sup>8</sup>2014

6 健康新闻网：<http://news.39.net/shwx/103/30/1204704.html>。取用日期：2021年3月31日。

7 中国质量新闻网：<http://www.cqn.com.cn/news/cjpd/499527.html>。取用日期：2021年3月31日。

8 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5/30/c\\_115975831.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5/30/c_115975831.htm)。取用日期：2021年3月31日。

年4月1日, 央视网以“深度调查: 揭开国内贩卖医疗垃圾的黑色利益链”为题介绍和分析了国内医疗垃圾非法买卖的现状。<sup>9</sup> 2014年5月29日, 浙江在线以“温州破获特大非法收购贩卖医疗废物案 已关停6诊所”为题报道了浙江省温州市破获的一起特大非法收购贩卖医疗废物案(以下简称“温州事件”)。<sup>10</sup> 2014年7月11日, 新华网以“50多吨医疗废物竟被制成塑料制品, 曝出职能部门监管漏洞”为题报道了医疗废物被加工成塑料制品, 之后用于生产生活的现象。<sup>11</sup> 以上的报导触目惊心, 足以证明早在疫情爆发之前, 这一问题就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当前抗击疫情的背景下, 医疗废物制度的处理, 更是进一步引发了公众关注。

## 二、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 (一) 医疗废物涉及公共环境和公共健康

医疗废物的处置主要涉及医院与社会和公民、患者或者患者家属之间的关系。从医院与社会的关系角度, 医疗废物往往具有环境污染性, 因此医疗废物的处置往往会涉及公共环境的保护。如上文提到的“浮山事件”, 浮山县将医疗药品垃圾随意丢弃, 将对周围土壤、水源等造成极大地危害。从医院与公民的关系角度, 部分医疗废物具有传染性, 因此医疗废物的处置常常会涉及公民健康权的保护。如上文提到的“普宁事件”和“温州事件”, 随着医疗废物如针头、输液管等经过变卖、重新加工成为公民日常生活用品, 其中可能包含的病菌将威胁公民的生命健康。从医院与患者之间的关系角度, 部分医疗废物, 如血液、体液、人体组织、器官等含有患者大量的个人信息, 部分医疗废物的处置会涉及患者的隐私权或者名誉权。此外, 与死者有关的医疗废物的处置还会关乎死者生前人格利益的保护。因此, 对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就显得意义重大。医疗废物追踪作为对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方式之一, 其意义也就不可

9 央视网: <http://news.cntv.cn/2014/04/01/ARTI1396318925395576.shtml>。取用日期: 2021年3月31日。

10 浙江新闻网: <http://zjnews.zjol.com.cn/system/2014/05/29/020051659.shtml>。取用日期: 2021年3月31日。

11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4-07/11/c\\_1111578341.htm](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4-07/11/c_1111578341.htm)。取用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小觑。

## （二）医疗废物追踪系统之缺乏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有些机构采取了类似于医疗废物追踪的措施。如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自 2006 年开始设计并实施《北京友谊医院医疗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即利用该医院信息系统（HIS）的现有设备，主要是斑马公司 2844 型条码打印机处理医疗垃圾。<sup>12</sup>上海市黄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首推废弃物收运信息系统，对医疗废弃物进行电子标签追溯管理，即给每一袋医疗废弃物贴上标签条码，对医疗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转运等进行全程监控管理。该系统可保证医疗危险品无遗漏处置。在《医疗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中，提到鼓励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采用电子标签、GPS 等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以事先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到处置单位。<sup>13</sup>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部分地区都未建立医疗废物追踪的相关系统。此外，即使相关追踪系统逐步建立，在现有的制度体系和观念体系中，并没有考虑国家有关部门对追踪系统的监管问题。因此考虑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建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医疗废物追踪在实践中的普遍化运行，同时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对医疗废物的监督。

## （三）现有法律规范之不足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建立了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主的双轨制监督检查制度。根据该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12 RFID 世界网：[http://success.rfidworld.com.cn/2010\\_4/2010471123250985.html](http://success.rfidworld.com.cn/2010_4/2010471123250985.html)。取用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13 [http://www.es.org.cn/cn/news/2011-06/21/news\\_1469.html](http://www.es.org.cn/cn/news/2011-06/21/news_1469.html)。取用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笔者认为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呈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主体多元,即建立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体制。该体制与医疗废物的处置中所涉及的公共权益是相适应的。然而,由于主体多元,部门之间的扯皮现象也常会发生。第二,以事先、事中监督为主,即以对医疗废物由收集到处置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该监督对于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有一定的意义,但是该制度很明显缺少事后监督,对于处置之后发生的种种问题,难以及时作出反应。第三,为点状监督机制,即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医疗废物的处置进行定期的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定期的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难以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存在的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和公共环境安全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生问题,后果难以想象。

医疗废物追踪制度,其贯穿医疗废物产生到消失,甚至到消失后的若干时间。因此可能对于现有制度的缺陷进行弥补,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综上所述,出于对公共卫生安全和公共环境安全的考虑,也出于患者或者患者家属人格利益的保障,医疗追踪制度的建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实践中虽然某些医院或者地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然而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中并没有明确建立相关制度。笔者认为,为了医疗追踪的普遍运行,有必要将其纳入法制化轨道。

### 三、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构建

医疗废物追踪制度在中国的关注度普遍较低。美国于1988年在修订《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时增加了《医疗废物追踪法》(以下简称MWTA),这一法案对于指导美国的医疗废物追踪的实践运行具有里程碑的意义<sup>14</sup>。因此,本文利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从实

---

14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Issues in 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 background paper*.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988.; Pew Environ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Strengthening our public health defense against environmental threats: Transition report to the new administra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2001.

施主体、实施对象和实施机制三个方面讨论中国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构建。

### （一）实施主体

前文所述，美国 MWTA 为《固体废物处理法案》的部分条款。因此，该法案的主管机关即为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即由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负责对有害废物进行管理。具体的执法人员为该机关的官员（officer）、雇员（employee）或者代表（representative）。在中国，由于医疗废物追踪制度尚未立法，上文已经提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的监管主体采用的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双轨监管制。因此，本文以下将讨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来实行医疗废物追踪制度的模式选择问题，即应当采用以美国立法例中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单轨制”还是沿用中国现有立法例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双轨制”。

美国之所以选择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单轨制，本文以为与其行政权力划分紧密相关。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简称 EPA 或者 USEPA，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维护自然环境和保护人类健康不受环境危害影响。其机构设置包括固体废弃物和应急反应办公室（Office of Solid Waste and Emergency Response）。医疗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因此医疗废物追踪属于 EPA 的职责范围。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简称 HHS，其是维护美国公民健康，提供公共服务的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其机构设置并不涉及医疗废物的处理。因此医疗废物追踪不属于 HHS 的职责范围。美国部分学者和实务界人士认为，这是在 MWTA 中仅仅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作为医疗废物追踪的主管机关的根本原因<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双轨制，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权力的划分以及具体国情的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职责在于环境保护，卫生主管机关的职责在于维护公共卫生和保护

---

15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fectious waste: A plan for treatment and disposal*. Albany,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1988.

公民健康。然而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或者公民健康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清晰，在医疗废物管理中尤为典型。医疗废物处理既涉及到环境保护，又涉及到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因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规定卫生主管机关负责医疗废物管理中的疫病防治工作，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负责医疗废物管理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医疗废物追踪制度中，是否应当延续现有中国实际职权划分中的双轨制，即由卫生主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共同负责医疗废物的追踪呢？目前中国的双轨制，在实际的运行中由于工作界限难以清晰划分，出现了很多的扯皮现象。对于难以执行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两机关相互推脱；对于易于执行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两机关相互争抢；对于因医疗废物管理产生的责任，两极管相互推脱；对于医疗废物管理产生的利益，两极管相互争抢。因此双轨制产生的重重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笔者认为医疗废物追踪主体的设定应当遵循医疗废物追踪本身的特点而设定。医疗废物追踪涉及医疗废物从产生、储存、运输、处置、污染监测等多个环节，涉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公民健康、公民人格权等多种权益。公民人格权体现在涉及个人人格利益的医疗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如胎盘，此时需要患者和医院达成协议，在此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管优于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其他不涉及个人人格利益的医疗废物或者公民放弃的涉及人格利益的医疗废物的产生、储存、运输、处置、污染监测主要是涉及环境、公共卫生、公民健康。然而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并非并列的权益，而是先后产生的权益。医疗废物首先涉及环境保护，当其严重损害环境之后才可能对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产生影响。因此笔者认为对此的监护应当由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当其污染程度足以污染公共卫生、公民健康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申请卫生主管部门的协助。

## （二）实施对象

根据医疗废物追踪时间的长短，美国 MWTA 追踪制度将医疗废物分为需持续追踪的废物和不需要持续追踪的废物。需要持续追踪的废物，是指在医疗废物处置之后仍然需要对其环境影响进行追踪评估。不需要持续追踪的废物，则是在医疗废物处置之后不需要对其进行持续追踪。这种划分方式以最终处置为时间点。笔者认为

除了最终处置时间，医疗废物产生时间也应当成为一个划分时间点。上文已经提及某些医疗废物可能涉及个人隐私、个人名誉等原因。医疗废物的处置方式应当经过与患者或者患者家属的协商再行确定，根据协商结果，确定该医疗废物是否由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置。据此，医疗废物可以分为可协议确定的医疗废物和不可协议确定的医疗废物。对于可协议确定的医疗废物可以再度分为协议确定由患者或者患者家属处置的医疗废物和协议确定由医疗卫生机构处置的医疗废物。在此，只有不可协议确定的医疗废物和协议确定由医疗卫生机构处置的医疗废物属于医疗废物追踪的范围。

### （三）实施程序

美国 MWTA 规定的医疗废物追踪机制可分为五部分，分别是“追踪（tracking of medical waste）——检查（inspections）——执行（enforcement）——向议会报告（report to congress）——健康损害报告（health impacts report）”。本文以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一，“追踪”，具体规定在 SEC.11003。在美国 MWTA 中，追踪由以下要点组成：（1）提供对从产生者到处理机构的废物运输的追踪，除非被焚烧的废物在焚烧之后不需要追踪；（2）包含一个系统，在这个系列可以为废物的产生者提供保证，保证废物会被处理机构得到；（3）运用统一的形式来追踪示范的每一个州<sup>16</sup>；（4）包含以下的要求：（A）要求在可行的地点在产生之时对废物进行隔离，（B）要求对废物的容器进行一定的设置，以防止废物处理者和公众受到感染，（C）要求对废物容器标注适当的标签。根据美国的追踪制度，根据废物的性质，追踪可以分为截止到焚烧的追踪和延续到焚烧之后的追踪。追踪要求系统和统一，隔离、隐蔽和标签化<sup>17</su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未建立追踪制度，因

16 Bruce F. Farber: Disposal of medical waste: the New York experience under the Medical Tracking Act. *Infection Control and Hospital Epidemiology*, Vol. 12, No. 4, 1991, pp. 251-257. *MMWR Morb Mortal Wkly Rep.* 1988 Jun 24; 37(24) : 377-82, 387-8.

17 N. R. Soelberg, R. A. Rankin, K. M. Klingler, C. W. Lagle and L. L. Byers: *Eliminating medical waste liabilities through mobile maceration and disinfection.* WM'06 Conference, Tucson, 26 February - 2 March 2006.

此有必要借鉴之。而根据废物性质进行划分,是提高追踪质量的重要保证,有必要借鉴。系统、统一、隔离、隐蔽和标签化是根据医疗废物本身的特点而设置,也是具有共性的制度,可以采纳之。

第二,“检查”,具体规定在 SEC.11004。具体是指任何一个产生、储存、对待、运输、处理或者其他例外的处置或者已经处理了医疗废物的人应当在环境保护机构任何官员、雇员或者代表的要求下,提供与废物有关的信息,包括 11003 部分下被要求保持的任何追踪形式,管理监视器或者测试,以允许这样的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能够复制与这样的废物有关的记录。

为了实现制度目的,这些官员、雇员或者代表被授权:(1)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进入公司或者其他医疗废物所在或者产生、储存、处置、处理或者运输的地方;(2)管理监控器或者测试;(3)从样品的控制人或者废物的标签那里检查或者获得样品。此外,检查要求被适当且迅速的开始和完成,且应当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检查制度主要体现了环境保护机关的职权和被检查人员的义务、以及相应的程序<sup>18</sup>。这与中国现有医疗废物监管体制中有相似之处,都授予检查机关人员一定的检察权。然而,中国国内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仅仅作了粗略规定,具体规则并未如 NWTA 法案详细规定。因此就检查程序和检查方式等内容等具体细节,可由立法部门在现有法律体系和立法技术中予以完善。

第三,“执行”,是指行政机关可以针对违反行为进行处罚。美国的执行制度类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但是美国处罚方式包括行政处罚、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同。行政机关认定任何人违反禁止性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提出每天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处罚命令。法院最高对单个案件,可处以不超过 25,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对于情节恶劣的,如以下情形则可以可以进行刑事处罚,并判处每天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罚金或者处以监禁。情节恶劣的应为包括:(1)故意遗漏原料信息或者故意错误呈现原料信息;(2)故意制造、储存、处理、运输、处置或者其他方式来处理医疗废物,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处

---

18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niversal precautions for prevention of transmission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epatitis B virus, and other bloodborne pathogens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MMWR* 37(24), 1988, pp.377-382, 387-388.

罚命令颁布之前或者之后；（3）故意毁坏、改变、隐瞒或者没有设置任何相应规则的需要保存的文件或者文档。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体制下，对于不遵守行政法律规范的，主要是行政处罚。对于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则是刑事处罚。因此，在借鉴时有必要进一步做好制度衔接。

第四，“向国会报告”，美国将这一程序具体规定在 SEC.11008。报告分为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中期报告需要完成于项目终止后的3个月内提交，中期报告的主题包括：（1）美国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的规模，厂区内和厂外用于处理、储存、运输、对待和处置医疗废物的方法；（2）医疗废物及其焚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现在的和潜在的威胁；（3）因医疗废物不合理的处理、储存、运输、对待或者处置不当，而对当地经济、人和环境的代价，以及根据现有立法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储存、运输、对待或者处置，而对产生者、运输者、对待设施、储存设施和处置设施产生的代价；（4）在医疗废物追踪中，示范程序取得的成果，在焚烧和储存实践中可归因于示范程序的改善，其他为了追踪医疗废物可行的或者潜在可行的方法及其优缺点；（5）对医疗废物处理、储存、运输和处置可行的和潜在的可行的方法；（6）对待医疗废物可行的和潜在可行的方法，包括焚烧、杀菌、化学对待和绞碎的方法，以及他们的优缺点；（7）影响对待方法效率的因素，包括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价程序、维护程序和运行训练；（8）州和当地主管机关对医疗废物处理、储存、运输、对待和处置情况；（9）针对全州范围内的医疗废物监测和控制程序（州出台的规定）进行适当性审查；（10）SEC.11006规定的“适当性的审查”；（11）把家庭和小规模医疗废物制造者排除出医疗废物处理、储存、运输、对待和处置的规则产生的影响，以及对家庭和小规模医疗废物制造者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储存、对待和处置的潜在的指导原则；（12）就如何减少医疗废物以及医疗废物再利用问题，进行潜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

“最终报告”的主题和“中期报告”相同，但需要提交两份；一份应当在示范程序执行之后九个月内上交，另一份应当在示范程序的规则产生影响之后的12个月内上交。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

体现的主要是美国立法机会对于行政机关的监督<sup>19</su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府的监督为双重监督。一方面，政府对本级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此为权力之间的监督；另一方面，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此为行政权内部的层级监督。因此就 MWTA 中的“向议会报告”制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具体国情，也许可以改为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的方式定期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以及上一级行政机关报告医疗废物追踪的情况。

第五，“健康影响报告”，是指在示范程序执行之后的 24 个月之内，主管机关下属的有害物质和疾病登记部门（the Administrator of the Agency for Toxic Substances and Disease Registry）向国会报告该医疗废物对健康的影响。其报告包含以下内容：（1）描述医疗废物分离、处理、储存、对待或者处置中产生的潜在影响或者伤害；（2）评估被医疗器械伤害的人数，以及这些伤害或影响的性质和严重性；（3）评估被分离、处理、储存、对待或者处置等其他方式伤害的人数，以及这些伤害的性质和严重性；（4）评估源于医疗废物的案件占总数的比例。笔者认为该报告是医疗废物追踪制度中十分关键的一个环节，也是必须借鉴的环节之一。中国在医疗废物追踪制度中必须将健康影响报告制度引入。而就报告对象，MWTA 法案规定健康影响报告向国会报告。

笔者认为，随着信息公开制度的逐步建立，健康影响报告国会的同时，也应当依法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于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的监督检查情况，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重点公开相关信息。医疗废物的处置既涉及环境保护，也涉及公共卫生。因此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就医疗废物的健康影响情况向社会公开。

综上所述，医疗废物追踪制度仅仅涉及不可协议确定的医疗废物和协议确定由医疗卫生机构处置的医疗废物。以上医疗废物又分为不需要持续追踪的医疗废物和需要持续追踪的医疗废物。对于前

---

19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Environmental epidemiology: public health and hazardous wastes*, Vol 1, 1991. Washington, DC: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者,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对其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理到处置,根据追踪、检查程序,对于其中一般违法处置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于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在整个追踪过程中,由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以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的方式,向本级人大或者常委会以及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报告。此外,向社会公开该处置过程的健康影响情况。对于后者,处置结束前的程序同前,处置结束后的程序需要由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继续追踪,对于出现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助,共同解决。

#### 四、结语

医疗废物对于公共环境和公共健康的恶劣影响,已经慢慢引起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注意。医疗废物追踪制度作为一个相对新颖的制度,理应得到重视。但是非常遗憾,目前笔者所研究的领域似乎还是“空白”,缺少前人研究成果。笔者以为,随着法治政府的建设不断推进,通过立法确定医疗废物追踪制度,也应尽快提上日程,不应该成为“被人遗忘的角落”。笔者认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作为工业化程度较高的西方国家,其诸多环境治理经验值得借鉴。然而,借鉴需要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政治体制和法律体系。本文仅仅是一个初步的尝试,希望可以抛砖引玉。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求是》,2020年第5期。
2. Bruce F. Farber: Disposal of medical waste: The New York experience under the Medical Tracking Act. *Infection Control and Hospital Epidemiology*, Vol. 12, No. 4, 1991.
3.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Universal precautions for prevention of transmission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epatitis B virus, and other bloodborne pathogens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MMWR* 37(24), 1988.



4. CHEN, Yifei; YANG, Mingsun: Legal system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China. *Revista Eletrônica de Direito do Centro Universitário Newton Paiva, Belo Horizonte*, (42), 2021.
5. N. R. Soelberg, R. A. Rankin, K. M. Klingler, C. W. Lagle and L. L. Byers: *Eliminating medical waste liabilities through mobile maceration and disinfection*, WM'06 Conference, Tucson, 26 February - 2 March 2006.
6.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91. *Environmental epidemiology: public health and hazardous wastes*, Vol 1. Washington, DC: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7.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Infectious waste: A plan for treatment and disposal*. Albany,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1988.
8.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Issues in 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 background paper*.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1988.
9. Pew Environ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Strengthening our public health defense against environmental threats: Transition report to the new administra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2001.

# 错划、规训、改正与落实： 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 ——基于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的考察<sup>1</sup>

孙玉杰

**摘要：**反右派运动是当代史研究上十分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引起学界的注意。过去学者多关注反右派运动高层的政治运作和著名右派分子的经历。近年来，研究者逐渐着力在基层反右派运动，但是，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在研究视域上，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缺少从基层右派分子个体的视角来看基层反右派运动；同时，在档案和资料的运用上，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即缺乏长时段的过程档案和核心资料。本文利用一个县的五位基层右派分子的个体过程档案作为考察和分析的基本资料，从底层视域探讨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过程。发现反右派运动，特别是基层反右派运动，其重要的成因并不是“当年社会流动模式、组织内部矛盾、手段与目标冲突的必然结果”，而是中共政治运行机制的惯性使然和政治运动的产物。

**关键词：**错划；规训；改正；落实；基层反右派运动

**作者：**孙玉杰，安徽大学陈独秀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兼）。研究领域：当代中国史。邮箱：sdj602@126.com

1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李良玉教授、丁抒先生、刘平教授、陈意新教授、辛逸教授、丁东先生、谢泳教授、黄文治博士和孙文中博士等师友的指导和意见，同时，两位匿名评审专家给予良好的修改建议，在此表示感谢。还要感谢编辑部老师的辛苦和修改意见，当然，文中的问题和不足，自负。需要说明的是，文中地方和人的名称，都做了技术处理，采用化名。

**Title:** Erroneous Plans, Discipline, Corr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 County's Anti-Rightist Grassroot Movement

**Abstract:**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is a very important subject in the study of modern history, which has long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in China studies. In the past, the political movement in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and the experience of famous rightist have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from the scholars. In the recent years, researchers have gradually focused on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tudies on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grassroots rightists are relatively scant. Furthermore, there are also some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with the use of files and data given the absence of the core data and the insufficient length in the filling process. Using the individual process files of five grassroots rightists in a county as the basis of data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process of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s movement in a county.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main causes of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are not due to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social mobility model,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or conflict between means and goals". Rather it is due to inertia within the political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by-product of political struggle.

**Keywords:** Erroneous Plans; discipline; rec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anti-rightist grassroots movement

**Authors:** Sun Yujie,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Chen Duxiu Research Center, Anhui University. Research area,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Email: sdj602@126.com

## 一、问题的提出及资料

反右派运动是当代史研究上十分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引起学界的注意。纳拉纳拉扬·达斯、丁抒、林蕴晖、朱正、章诒和、沈志华和谢泳等学者对反右派运动的高层政治运作和著名右派分子的研究作出开拓性贡献。<sup>2</sup>相对而言，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从

---

2 纳拉纳拉扬·达斯（英）著、欣文、唐明译：《中国的反右运动》，西安：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丁抒：《阳谋：反右运动始末》，香港：

学术史的视角考察，相关研究的文章和著作则较少，多是右派分子个人回忆性的文章和著作。

近年来，曹树基和李若建等学者进一步地拓展了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曹树基、李楠利用1962年甄别时期的七十二位基层右派分子甄别档案，通过数据模型的方式，研究基层右派分子之间言论差异化以及定性问题；<sup>3</sup>曹还在一篇未刊稿中，分析基层政区的整风与反右，断定基层反右派运动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阳谋”；<sup>4</sup>李若建从社会学的理论，利用地方志和右派分子回忆性文章，分析了“庶民右派”即基层右派分子形成的原因。<sup>5</sup>同时，李还进一步分析一些基层人员自投罗网成为右派分子的原因，在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下对基层反右派运动作探讨；<sup>6</sup>程曦敏以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运动为中心，研究发现基层反右派运动的领导机构一县整风领导小组，在执行政策时存在着摇摆不定现象，在“收”、“放”之间徘徊，而且程还强调基层反右派运动实际情况可能具有多个面向；<sup>7</sup>吴淑丽沿着曹树基的研究路径，以山东省L县工交财贸系统四十三位基层右派分子的定案表为核心资料，研究L县基层反右派运动，提出与以往研究单纯认为因言获罪有所不同的观

---

开放出版社，2006年；《五十年后重评“反右”：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命运》，香港：田园书屋，2007年；林蕴晖：《高干右派：反右中的党内战场》，《二十一世纪》，2007年8月号，第57-65页；朱正：《反右派斗争全史》，台湾：秀威信息科技公司，2013年；章诒和：《五十祭而无祭》，香港：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沈志华：《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谢泳：《林希翎与学生右派》，《二十一世纪》，1997年4月号，第58-62页。

- 3 曹树基、李楠：《划分右派：以桐柏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学术界》，2010年第1期，第180-194页。
- 4 曹树基：《阳谋：基层政区中的整风与反右——以桐柏县为中心》，《第二届当代史：“文献与方法”研习营阅读材料汇编》，上海：华东师大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心，2016年，第51-82页。
- 5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第48-70页。
- 6 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4期，第158-165页。
- 7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4期，第89-90页。

点；<sup>8</sup> Dayton Lekner 论述了百花齐放和反右派运动中的文学交流与政治斗争的关系，等等。<sup>9</sup> 上述学者把研究的目光转向基层反右派运动，改变了以往研究过多关注高层政治运作和精英右派分子的态势，推动反右派运动历史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但是，他们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多是从基层县或县直单位的视域来研究基层反右派运动，缺少从基层右派分子的视角观察基层反右派运动。同时，在档案和资料运用上，缺乏长时段的过程档案，包括右派分子个人历程档案、整风领导小组的档案、地方志、地方文史资料和地方党史著作，等等。那么，从基层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来考察，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是如何运作的呢？

本文基于五位基层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来考察，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全过程。需要说明的是，文中利用的较长时段档案和资料，特别是五位右派分子的个人档案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但也有各自的特点，能够在比较长的时段、完整地反映出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过程和全貌。正如萧冬连所说，“中国当代史研究要想深入，需要进行大量的微观研究，包括专题性的、区域性的和个案性的研究。只有大量实证性研究才能展现出历史本来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并使以往的宏观结论得到史实的检验”，还指出，“从底层看历史，不只是肯定社会下层民众日常生活史的意义，也为观察大事件提供了新视角”。<sup>10</sup> 所以通过长时段的档案观察，从底层视域即基层右派分子的视角，对基层反右派运动进行深度探讨和分析，可以展现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复杂性和地方特别性给研究基层反右派运动提供一个新的视域。发现反右派运动并不是如学者所说：“反右运动形成的重要原因是当年社会流动模式、组织内部矛盾、手段与目标冲突的必然结果”，<sup>11</sup> 而是中共政治运行机制的惯性使

8 吴淑丽：《基层整风中右派定性的依据——以 L 县右派定案表为基础》，《当代中国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64-77 页。

9 Dayton Lekner: A Chill in Spring: Literary Exchang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the Hundred Flowers and Anti-Rightist Campaigns of 1956-1958. *Modern China*, 2019. Vol.45(1), pp.37-63.

10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22-31 页。

11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 年第 4 期，第 48-70 页。

然和政治运动的产物。

本文中的“一个县”是指江西省A县（文中未注明县名的，皆为A县），位于赣省南部，在第二次中国革命战争期间，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A县在1954年5月隶属于江西省赣南行政区。<sup>12</sup>在中共历史上，包括A县在内的江西省具有特别的意义，政治色彩上“左”的倾向比较浓厚。<sup>13</sup>江西省在反右派运动中，“到1958年秋天结束时，全省共划定右派分子12,153名，占参加反右派斗争总人数295,068名的4.12%”<sup>14</sup>，导致全省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包括A县在内的赣州原赣南专区，仅全区教育部门划“右派总数1870人”<sup>15</sup>。本文主人翁所在的A县1957年10月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运动，全县有98名干部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sup>16</sup>。A县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数，肯定远不止“全县有98名”，地方志记载是“干部右派”，更多的“右派分子”是像本文中的主人翁一样的普通人，他们是不可能登载于史书的，他们的命运早已经被官方宏观叙事所遮蔽。同时，还要指出的是文中的“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是指县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的反右派运动，是被划右派分子最多的地方，也是反右派运动中基层的反右派运动单位。

文中的五位主人翁是欧阳永生、刘士杰、骆永利、欧阳立和陈建华。欧阳永生，原名欧阳溥，别名柏古，男，1928年9月出生，A县城关镇人，贫农，初中文化程度。1941年12月，从县中学肄业即参加工作至1949年7月，先后在伪县永安公所任书记员、伪县政府雇员、伪县训所书记和县昕山镇公所警卫干事等职

12 江西省A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2、31页。

13 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来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上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

14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江西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第331页。

15 江西省《赣州地区教育志》编纂组：《江西省赣州地区教育志》（内部发行），1989年，第25页。

16 江西省A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务。<sup>17</sup> 1949年8月20日，A县获得解放，隶属于分区管辖。<sup>18</sup> 同年10月，欧阳永生经孙少枫介绍到县第一区公所任工作队员，从此，欧阳永生走上新生之路。1949年12月，任上濂乡乡长，1953年3月转任县版石小学校长；<sup>19</sup> 刘士杰，男，1930年生，家庭出身地主兼工商业，高中文化程度，A县车头公社人，也就是欧阳永生后来被下放农村劳动时所在公社。194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县委工作队员、县公安局干事。1957年，任版石供销社市管员；<sup>20</sup> 骆永利，江西省崇义县人，男，1936年生，雇农。1949年，参加游击队，解放后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复员回家生产劳动，1956年12月，转入崇义县邮电局任乡邮员，1957年5月，调到A县邮政局任工人身份的乡邮员；<sup>21</sup> 欧阳立，原名欧阳清兰，男，1926年生，初中肄业，贫农成分，A县城关区永安乡人。194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教员、户籍干事、校长等职务，1957年，在A县九龙小学任教师；<sup>22</sup> 陈建华，男，1928年生，<sup>23</sup> 另一说是1929年生（本文采用1928年），<sup>24</sup> A县江头公社人，地主家庭出身。<sup>25</sup> 陈建华的家庭，也曾为苏区革命作出过贡献。1949年之后，此身份却成为一系列政治运动的打击对象。土改时，陈建华的父亲陈发镖遭逮捕劳改，1967年12月才劳改释放，父子二人

---

17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永生档案》（以下简称《欧阳档》）。

18 《历史沿革》，《A县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8月4日查阅。

19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20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关于刘士杰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6日，《刘士杰档案》（以下简称《刘档》）。

21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11月5日，《骆永利档案》（以下简称《骆档》）。

22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阳立档案》（以下简称《欧档》）。

23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建华档案》（以下简称《陈档》）。

24 《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0年7月25日，《陈档》。

25 《县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7月16日查阅。

也未见到最后一面，<sup>26</sup> 因为陈建华已经在一年前的 1966 年 10 月死亡，<sup>27</sup> 其叔叔陈发标，也被逮捕劳改。<sup>28</sup> 陈建华，从 1937 年即 9 岁时，开始接受学校教育，先后在保学读书（1937 年 2 月 - 1940 年 6 月）；平安小学（1940 年 7 月 - 1942 年 12 月），并从该学校小学毕业。小学毕业未能考入县立中学校，经过近半年的补习，进入县中学读书（1943 年 7 月 - 1944 年 12 月）。A 县中学是 1940 年成立的，由当时的县长梅授荪兼任校长，而且是该县唯一的中学，<sup>29</sup> 足见陈建华也是位非常优秀的孩子。中学毕业后，他在侨师就读 4 个月（1945 年 2 月 - 6 月），转入省中上学一年。高中肄业后，回老家从事生产半年。1947 年，农历春节后，接受凤山乡国民学校校长李培清的邀请，开始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县凤山乡国民学校教书（1947 年 2 月 - 6 月）、平安乡国民学校（1947 年 7 月 - 12 月）。陈建华在大七村学校校长（1948 年 1 月 - 1951 年 10 月）的职位上迎来 A 县的解放。新国成立后，陈的地主家庭出身成份，对其校长的政治地位产生重要的影响，1951 年 10 月，陈转到胜利小学任一般教员。经过土改审查后，陈建华重回大七村小学当校长，直到 1957 年，划为右派分子。<sup>30</sup> 尽管生活和工作在 A 县的五位主人翁的家庭出身、身份和历史问题，等等不同，但是他们却都成为同一场政治运动中的“运动员”，而且是被罚下场的“运动员”。从他们的经历过程，可以看出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概况。

## 二、错划：家庭出身、身份与言论

1957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不同寻常的一年，是“乍暖还寒”时期。中共面临着国内外“多事之秋”，决定“开门整风”，以解决其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危机，特别是中共自身建设存在的三大

26 《江头公社证明》，1978 年 8 月 25 日，《陈档》。

27 《江头公社证明》，1978 年 8 月 25 日，《陈档》。

28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3 月 15 日，《陈档》。

29 《大事记 1940-1950 年》，《县一中网站》，2019 年 7 月 17 日查阅。

30 《革命前后主要经历》，《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3 月 15 日，《陈档》。



问题，即：“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sup>31</sup>但是，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各界人士，特别是民主党派人士的建议和言论，危及到中共政权，从是年5月中旬，毛泽东发表《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到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反击右派运动在全国各地陆续展开。<sup>32</sup>本文中的A县，也经历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运动的转换，1957年10月，A县开展反右派运动，<sup>33</sup>五位主人翁均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前期的整风运动期间“鸣放”阶段，他们响应中共的号召，给予党和政府及其所在单位和领导提出建议，尽管他们的职业、年龄和家庭出身，等等不同，但是他们都出于对平时工作和生活的感受，或主动或被动参与“鸣放”。

1957年，寒假期间，A县把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到县城，开展帮助党整风运动，欧阳永生在“鸣放”时，态度非常积极，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和解放后的所见所闻，“鸣放”许多“意见”，再加上同事们揭发其平时的言论，后来被整风领导小组整理总结成为六条“毒草”：一、否定群众走合作化的积极性。欧阳永生说：“合作化不是出自群众自愿，而是党用花言巧语来引诱他们的”；二、歪曲党的干部政策和人事制度。他说：“党提拔干部是重德、轻才，对党、团员就信用，就提拔，对非党人士就根本看不起”，“党对党团员的处理过轻，党团员是有多一层防火墙”；三、反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欧阳永生认为：“统销政策卖余粮是强迫人家去卖，卖了又要买回来，这是劳民伤财”；四、对现实不满。欧阳永生在1956-1957年，经常对同事灌输思想说：“现在的婚姻问题是上级干部有钱有势人的世界”，“现在也有钱就有世界”，“现在也是会拍马屁的人就有前途”；五、故意弯曲事实，弯曲党的整顿小学政策。欧阳永生说：“县委都带动人家赌，县委最高机关要提倡赌，我怕什么，将来赌的比国民党时还要多”，“整顿小学第一步是前步走，第二步是跑步走，第三步跪下”；六、反对党的领

3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482-488页。

3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491-492页。

33 江西省A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导。同事揭发出，在1956年10月，他在修田小学的言论说：“五星社党支部没有能力教育我们，我们是文教局管的，你们管不了我们”<sup>34</sup>。整风运动，由“鸣放”阶段深入到反右派斗争后，欧阳永生对已经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同事唐培菊，表示出极大地同情。同时，自己的内心深处也有隐隐的不安，害怕自己被打成右派分子。结果，到头来，反右派斗争，真反到自己身上来，欧阳永生被划为右派分子。欧阳永生对同事揭发出来的言论和刚刚“鸣放”的“毒草”，采取拒不承认的态度，进行百般抵赖。经过几番斗争后，欧阳永生向党投降、老实交待问题。1958年2月，欧阳永生被确立为“一般右派分子”。<sup>35</sup>刘士杰在“鸣放”期间，放出的“毒草”，主要包括：一、恶意攻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7年6月，在学习会，刘士杰说：“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要取消粮食统购统销，统购统销是制造人民内部矛盾的祸根，农民吃不饱，猪肉、棉布限制过死，农民还没有意见吗？”；二、反对党的领导，赞同储安平的“党天下”观点。刘士杰说，“储安平胆子真大，非常正确，我县大小单位的头子都是党员”；三、收听台湾敌台卖国。刘士杰经常收听台湾广播，而且说“台湾广播特别好听”；四、企图分裂社会主义阵营。1957年6月，苏联马林可夫反党集团被揭发时，刘士杰说，“苏联共产党的制度一定有问题”。<sup>36</sup>刘士杰对以上言论，在改正时仅提出一点疑义，即“并没有经常收听台湾广播，只不过是及时找台而然”，其余言论都承认是自己所说。<sup>37</sup>刘士杰在整风运动期间，被整理出来的这些“毒草”言论，都是1957年6至7月之间，经常发牢骚时的言论。每一条言论，是附有证明人，在刘士杰被划为右派分子后，交群众批斗，刘士杰企图抵赖，拒绝交待问题。刘采取挤牙膏式的方法，一点一点地承认，不斗不交待，特别是每一条言论都找到证人后，刘士杰的态度才逐渐老实起来。<sup>38</sup>1958年5月24日，县

34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35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36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20日，《刘档》。

37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刘士杰签署的意见），1979年3月20日，《刘档》。

38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刘档》。

重石区委的处理意见是“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开除团籍，开除一切职务，交当地社监督劳动”。刘士杰签字盖章表示：“完全同意，决心从劳动中改造自己，重新做人”，报告上交到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后，整风办公室签署的意见是，“交五人小组处理”，5月29日，县五人小组的最终处理方式是“开除回家”；<sup>39</sup> 现存骆永利的档案中，没有其被划为右派分子原因的记载，根据本文中右派分子的言论和王海光的研究，基层右派分子的言论，绝大多数集中在肃反、统购统销、合作社，等等。<sup>40</sup>

1957年，在县九龙小学任教师的欧阳立，同样在寒假集中到县城进行整风运动。欧阳立也非常积极“鸣放”，对党和政府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放“毒箭”。后来被整理为：一、仇视党的领导，歪曲党的干部政策。在鸣放会上，欧阳立赞成、附和右派分子葛佩奇的言论：“共产党是恶棍，是便衣警察，是这个现象。因为共产党员乱汇报”，“党员犯了错误处分是较轻，非党干部犯了错误处分就较重”；二、攻击整风运动，破坏“鸣放”。1957年12月，在大辩论时欧阳立煽动大家说：“现在县中听说有个右派分子，不知道我们这里放了会怎样，意见我很多又很想提，但又不敢提，怕提了会整我”；三、污蔑肃反工作，对肃反工作不满。他在“鸣放”说：“肃反干部对我的问题进行侦察和调查，把我的历史问题查出来，这和解放前的便衣警察不是一样吗？”；四、谩骂领导和党员，对领导不满、写大字报：“谩骂领导两面派，假汇报，并说屎尿给领导吃”，同时，在“鸣放”会上，欧阳立说：“党员干部是大老粗”；五、挑拨同事之间的关系；六、反对党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政策，打击积极分子。<sup>41</sup>

1957年5月，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座谈会上，欧阳立说：“积极分子是抬高自己，打击别人，在领导上乱汇报一阵，我们是被领导者，应当大胆坚持真理”。<sup>42</sup> 根据欧阳立的言论，欧阳立被

39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刘档》。

40 王海光：《1957年的民众“右派”言论》，《炎黄春秋》，2011年第3期，第17-23页。

41 《关于划欧阳立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7年12月23日；《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档》。

42 《关于划欧阳立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7年12月23日；《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关于欧阳立被错划为右派

划为“一般右派分子”，交群众进行批斗。欧阳立却百般抵赖自己的言行，交待问题也避重就轻，甚至全部推翻，不予承认。欧阳立善于用花言巧语和假装啼哭蒙蔽群众，整风领导小组找来欧阳立的同事，逐一证实其“鸣放”言论，欧阳立不得不低下高昂的头、认罪、并交待自己的罪行。<sup>43</sup>

划成右派分子后，单位将欧阳立的材料上交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作出《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欧阳立仍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乘我党整风之际，歪曲事实，向党和政府进攻，系右派分子。为此，需改变原处理意见，建议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资改造。县委五人小组签署“同意”，<sup>44</sup>并上报到地区五人小组，地区五人小组也给出同样的审批意见。<sup>45</sup>1958年2月9日，县人民法院，以欧阳立“借帮助我党整风之际，猖狂恶毒地向党和政府攻击，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政权，被告既是特务分子，又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一再犯罪，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资改造”。<sup>46</sup>人民法院判决书的结果，与甄别定案小组的建议刑期和地委五人小组的回复刑期一致。

1957年，是新中国转折性质的一年，也是陈建华生命史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一年。当时陈建华29岁，正值壮年。寒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县城，进行“鸣放大会”整风。起初，陈建华沉默寡言，有意见也不愿提，可能是看出某些苗头，想蒙混过关，特别是当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后，思想上顾虑多且沉重，意志消沉，更不敢同右派分子进行斗争。在领导多次动员后，做为学校校长的陈建华害怕被视为“落后分子”，最终还是“阳谋”钓鱼上岸，<sup>47</sup>“鸣放”多条建议。在反右派斗争中，陈被定性为“一般右派分子”这个罪名，对陈建华造成“家败人亡”的影响。

---

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欧档》。

43 《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档》。

44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欧档》。

45 《地委五人小组给A县委五人小组的回复》，1958年1月11日，《欧档》。

46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24号，1958年2月9日，《欧档》。

47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陈建华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主要是两大原因：一、历史问题。陈建华参加过励志社和晨熹励志会，<sup>48</sup> 励志社的前身是黄埔同学会励志社，创立于1929年1月1日，它是蒋介石模仿日本军队中的“行社”组织亲手创办的，为蒋介石、宋美龄所倚重。<sup>49</sup> 参加过蒋介石组织的团体，罪大莫焉；二、反动言论。陈建华在“鸣放”会，提出6条意见，经过整理成为6大罪状：第一，对政府划他家地主成分不满，并随时怀恨在心，准备反攻倒算；第二，污蔑合作化的优越性，反对走合作化道路；第三，攻击党团员和否认党在教育事业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第四，攻击人事部门和污蔑干部的公费医疗；第五，反对学校贯彻劳动教育；<sup>50</sup> 第六，3月8日，下发给陈建华的《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中，又为陈增加一条罪状——“攻击粮食人人定量工作”。<sup>51</sup> 从此，陈建华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架上，成为令统治者讨厌的“五类分子”之一，从此被标签一生。

反右派运动实质是反思想运动，其判断的尺度应该是思想的标准，而思想是没有统一的框架作为研判的标准。尽管中共制定《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但是，此标准不仅难以把握和具体操作，而且颁布的时间严重滞后于反右派运动的开展<sup>52</sup>，之前已经划定许多右派分子，反右派运动的态势已经扩大化。从家庭出身、身份与言论而言。本文的五位主人翁中，欧阳永生、欧阳立是贫农家庭出身，贫农在中共历史上是“根红苗正”的家庭出身；骆永利是雇农家庭出身，也是中共长期革命过程中的主要依靠对象；刘士杰和陈建华都是地主家庭出身，刘还兼工商业者，都是中共革命过程中被打击的对象，陈的父叔在“土改”也被逮捕判刑。家庭出身不同，却都被划为右派分子，看来A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中，家庭出身的因素对其定性的影响不大。欧阳永生在解放前任过伪职，是新政权重点防范的对象，其他四位都没有历史问题，而且骆永利还是工

48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49 关林：《励志社》，《钟山风雨》，2004年第4期，第58-59页。

50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1月31日，《陈档》。

51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52 《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第二卷），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年，第2148-2149页。

人身份，属于不划右派分子之列的人，可见身份不同也不是重要的因素。足见言论在基层反右派运动中定性右派分子上的份量。当然，这还需要口述史等田野调查的进一步研究。

### 三、规训：定性、处罚与污名化

反右派运动本身就是规训运动，“偏向于改造人，包括人的行为、关系和思想，目的是进行政治规整，即驯服社会成员，使其态度和行为与国家保持一致”。<sup>53</sup> 本文五位主人翁被划为右派分子后，都遭到惩罚和规训，只是被“规训”的程度不同。1958年2月，欧阳永生被确立为“一般右派分子”，处罚意见是“开除工公职，送劳动教养”，2月19日，在本人对结论的意见一栏，欧阳永生签字“同意”。<sup>54</sup> 但是当“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转到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时，3月8日，领导小组签署的处理意见却是“撤销原有职务，监督劳动”，3月25日，再上呈到地委整风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却又变成“降级降薪”，4月14日，县委整风办公室，在备注一栏签署的意见是“工资由7级，降为10级”。<sup>55</sup>

从上述欧阳永生“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的转呈过程中的处理意见观察，对欧阳永生的处罚越来越轻，但是此时的政治运动暗流涌动。4月，县文教局将欧阳永生的案件报到县检察院，原因为一、鸡奸（分别为1947年3次、1951年1次），同时，在解放前有3次男女关系问题；二、右派分子问题。前者是主要原因，后者是次要原因。<sup>56</sup> 这是欧阳永生右派分子命运致命拐点，后来争论的焦点问题就在此处的决定上。4月27日，县检察院批转文件给县文教局，“追究欧阳永生的刑事责任，建议送劳教”，文教局上报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县人委会于5月7日，下达“关于开除坏分子

53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年第1期，第73-97页。

54 《本单位复查后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55 《本单位复查后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无时间），《欧阳档》。

56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欧阳档》。

欧阳永生的处分批复”，<sup>57</sup> 而此时的欧阳永生，对此却浑然不知，仍然在原单位修田小学背着“保留公职，继续留在任教”的处分而工作着。<sup>58</sup>

1958年6月25日，是欧阳永生一生中难忘的一天。1978年，欧阳永生上书反映自己的问题时，仍然记忆犹新。县文教局工作人员何福全（当时抽调到整风办公室工作）到修田小学来传达县整风办公室的通知，“开除公职，送欧阳永生劳动教养”。<sup>59</sup> 何福全亲自将欧阳永生送上去劳改农场的汽车。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处罚程度，为什么在短时间内发生如此大的转变？1958年3月25日，地委的处理意见是“降级降薪”，5月7日，县人委会决定，“开除公职，送劳动教养”，到6月25日执行“开除公职，送欧阳永生劳动教养”。其主要原因是：县文教局将欧阳永生的案件报送到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再将欧阳永生案件汇报到县整风领导小组。

5月7日，县人委以“因鸡奸、乱搞两性关系”来处理。<sup>60</sup> 7月2日，欧阳永生到达位于九江地区的芙蓉农场，该农场是省公安厅创办的劳改农场。<sup>61</sup> 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教授陈青莲在1959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公职，也被遣送到此芙蓉农场劳动。比陈青莲教授早到一年的欧阳永生，或许有幸认识到这位大学教授，但是，劳改后的命运，却大相径庭<sup>62</sup>。

57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关于欧阳永生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欧阳档》。

58 《关于欧阳永生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欧阳永生写给上级的信》，1978年6月24日，《欧阳档》。

59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欧阳档》。

60 《关于欧阳永生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欧阳档》。

61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欧阳档》；《芙蓉农场》，《彭泽县政府网站》，[www.pengze.gov.cn](http://www.pengze.gov.cn)，2019年8月7日查阅。

62 陈青莲：“1978年春，上书邓小平申述自己的身世和愿望，邓小平在他的信上批示：‘如此人无大错，请江西省委为他安排工作’。不久，江西省委派人到农场找他面谈，恰逢陈青莲在学习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讲话，便当场做了英文笔译。同年10月，陈青莲先于其他‘摘帽’右派调离农场，到九江师范专科学校英语系任教。1980年夏，又调到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任教，1985年，晋升为教授，享受国务院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陈青莲信息》，《百度》：[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2019年11月1日查阅。

1959年12月，欧阳永生被调到东乡县钢铁厂水泥车间继续劳动，1962年7月，被宣布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并解除劳动教养转为工人，而享受公费医疗。<sup>63</sup>随着，国家工农业政策的调整，在“大办农业”的号召下。1963年，钢铁厂停办，欧阳永生回到A县，以卖苦力为主，养活一家六口人。在“文革”期间，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身份，再次为其带来苦难，多次被揪斗、示众和游街，受尽各种人格的侮辱，家里的房产也被县中医院全部征用，仅给一小部分补偿，同时，红卫兵还对欧阳永生进行抄家。1968年，欧阳永生全家被迫下放到县车头公社有才大队农村，1975年，任大队小学民办教师<sup>64</sup>。

刘士杰，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后，组织上计划遣送刘士杰到1957年12月，刚刚建立的县高云山垦殖场。刘士杰苦苦恳求组织，若是不保留工作，让自己回家生产劳动。因为，刘士杰的爱人赖玉荣，受到牵连辞职回家，又有三个小孩，县社补助刘士杰一个月的工资，刘士杰回到城关镇老家。面对困难的境遇，刘士杰向县委请求适当安置工作，给予生活的出路，由县劳动局分配刘士杰到县搬运站劳动，主要工作是出苦力拉大车，兼搞站里工人文化教育工作。幸运的是，刘士杰及家人熬过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时，提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刘士杰被下放回到城关镇，镇人委又分配其到搬运站，继续从事搬运工作。1969年，“文革”爆发的第三年，刘士杰全家都被下放到车头公社龙头大队落户，而且全家除刘士杰外，还都领取安置费。在农村的十年中，刘士杰在生产劳动中，还算安分守己，没有违反政府政策法令，只是看到“四人帮”横行霸道，对摘右派分子帽子问题感到徘徊观望，思想压力重重。<sup>65</sup>

划为右派分子后的骆永利，也被送到县高云山垦殖场，实行劳动教养，后被转移到省劳改局直属的新华煤矿劳动。1962年4月，省劳改局直属新华煤矿派谢春莹到A县委索取骆永利划为右

63 《A县委统战部给省劳动教养管理处的信》，1982年7月15日；《欧阳永生给县委书记的信》，1981年10月13日，《欧阳档》。

64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车头公社有才大队给县委组织部的信》，1978年6月17日，《欧阳档》。

65 《刘士杰给县革委会的信》，1978年5月30日；《刘士杰补充材料》，1978年6月25日，《刘档》。



派分子的结论材料。<sup>66</sup> 1965年11月，省劳改局决定，把骆永利从新华煤矿清理回崇义县铅下公社老家，<sup>67</sup>一直到1979年改正。划成为右派分子，给骆永利带来严重的后果，“给我（骆永利）造成的灾难，至今20多年，仍没有喘过气来，家中老的79岁的母亲，5-10岁的孩子，多病的妻子，现在我连栖身之处还没有”。<sup>68</sup>

欧阳立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后，交群众进行批斗，欧阳立百般抵赖自己的言行，交待问题也避重就轻，甚至全部推翻，不予承认。欧阳立特别狡猾，并善于用花言巧语和假装啼哭蒙蔽群众，整风领导小组找来欧阳立的同事，逐一证实其“鸣放”言论，欧阳立不得不低下高昂的头，认罪、交待自己的罪行。<sup>69</sup>单位将欧阳立的材料上交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作出《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欧阳立仍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乘我党整风之际，歪曲事实，向党和政府进攻，系右派分子。为此，需改变原处理意见，建议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资改造”，县委五人小组签署“同意”，<sup>70</sup>并上报到地区五人小组，地区五人小组也给出同样的建议。<sup>71</sup>

1958年2月9日，县人民法院，以欧阳立“借帮助我党整风之际，猖狂恶毒地向党和政府攻击，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政权，被告既是特务分子，又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一再犯罪，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资改造”。<sup>72</sup>人民法院判决书的结果，与甄别定案小组的建议刑期和地委五人小组的回复刑期一致。主要原因是，历史上，欧阳立曾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尽管在肃反时，对欧阳立的历史问题，作过结论，“免于处分，继续留用”。<sup>73</sup>到整风运动时，欧阳立被打成为“一般右派分子”，双重罪名，受五年有期徒刑的罪行。1963年，刑满释放，

66 《省劳改局介绍信》，1962年4月9日，《骆档》。

67 《省劳改局证明材料》，1979年4月28日，《骆档》。

68 《骆永利写给A县委摘帽办公室的信》，1979年11月9日，《骆档》。

69 《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档》。

70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欧档》。

71 《地委五人小组给A县委五人小组的回复》，1958年1月11日，《欧档》。

72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24号，1958年2月9日，《欧档》。

73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欧档》。

回老家生产，受尽屈辱和刁难。“文革”时期的1970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下，欧阳立难以忍受，上吊自杀，结束自己的生命。<sup>74</sup>

陈建华被划为右派分子后，旋即进入斗争阶段，陈百般辩解自己的观点，整风领导小组认为，陈态度不老实。<sup>75</sup>领导小组发动积极分子（包括学校同事）揭发陈建华在日常生活和教学中的言论和表现，并上纲上线。工作一贯不好，教学马虎了事，思想落后，个人主义严重。表现为划他家地主极为不满，怀恨在心，当自己工作未得到调动就大发牢骚。经常同老师说，“要告到中央去”。<sup>76</sup>可想而知，建国后，陈建华，肯定对党和国家的工作有意见，特别是土改，甚至自己妻子的祖父魏荣漳，在土改时，也遭到逮捕劳改，1958年，填写《右派结论表》时，魏已经被释放回家。<sup>77</sup>

陈建华是以大七学校校长的身份，参加整风“鸣放”会，肯定有话要说，结果被定性为“毒草”。1958年，陈建华30岁，其妻的祖父魏荣漳，估计也要80岁左右，陈及家人感情上难以接受，平时，也不敢发泄出来，抓住“鸣放”的机会而多说几句，不幸划为“右派分子”。面对群众的多次斗争和人证证实，陈建华逐渐对其观点，从开始的否定，到基本承认、低头认罪，并老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为坐实陈建华的“右派分子”定性，县委整风领导小组于2月5日，整理发表一份更加详细的“单行材料”，把陈建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言论和表现细化，具体到时间、地点。<sup>78</sup>至此，陈建华只有接受和同意组织处理的意见，“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并按照其反动情节及在反右斗争中的态度和该右派的一贯表现，我们的意见给予陈建华撤销原有一切职务，交劳动场所监督劳动”，“另行分配待遇较低的工作，工资由7级降为10级”。<sup>79</sup>县人委会于4月15日，批准整风办公室的上述结论。<sup>80</sup>30岁的陈建华，从此滑

74 《申诉报告》，1979年10月31日，《欧档》。

75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76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77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78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2月5日，《陈档》。

79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80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右派分子陈建华处分的批复》，1958年4月15日，《陈档》。

落成为社会的“边缘人”。

1958年6月前，陈建华得以继续在学校留教，但是校长职务被撤，工资也由原来的7级37元，降到10级26元。妻儿老小的生活，主要靠陈建华的工资和农业收入，父亲陈发鏢还在监狱服刑。<sup>81</sup>1958年7月，暑假开始，陈建华失去教师岗位，<sup>82</sup>组织决定下发陈建华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并取消工资。<sup>83</sup>回家后的陈建华，和妻子一起从事农业生产，养活家庭。可惜，命运不济，“大跃进”的开始，随之而来“大饥荒”吞噬陈建华的母亲和其妻儿共四人的生命。<sup>84</sup>

1960年“大饥荒”时，陈建华年仅32岁，是正当年的劳动力。如果在正常年景，凭一己之力足以养活家庭，但是“右派父子”的政治符号使他受尽耻辱和煎熬，自己都性命难保。幸亏，父亲还在监狱服刑，无论如何，在监狱还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1961年12月30日，上级宣布摘掉陈建华的“右派分子”帽子，<sup>85</sup>但是陈建华的命运并没有随之而改变，他只不过是“摘掉帽子的‘右派分子’”。陈建华一个人孤苦伶仃地生活，直到1966年10月，因病死亡，年仅38岁。<sup>86</sup>

五位主人翁在A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中，都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理应受到的规训是同样的，但是历史的诡异之处可能就存在这里：欧阳永生、欧阳立被判刑，送劳动教养，是右派分子处罚中最重的；骆永利也被送劳动教养，但是，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刘士杰本来与骆的处理一样，也要劳动教养，而且地点也一样，但

81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2 《已摘帽人员调查表》（无时间），《陈档》。

83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4 陈在《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中，显示家庭现有成员，记载有，父亲、母亲、妻子及三个孩子（《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但到1978年，改正调查时，调查表上，已经显示，陈建华在家的亲属中，仅仅只有父亲一人（《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5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6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陈档》。

刘恳求组织，要求自谋生路，回家劳动，竟然得到组织的同意；陈建华，被撤销职务，回家监督劳动。尽管他们所受处罚的程度不同，但是规训的目的却是一致的，即“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制造出受规训的人”<sup>87</sup>，甚至不惜“污名化”的手段来搞臭“受规训的人”，“恶名的显著功能是社会控制”。<sup>88</sup>

#### 四、改正与落实：重归“人民之路”

1978年，中国的历史进入“拨乱反正”的时代，中共逐步解决1949年以来的冤假错案，当然不包括土改、肃反运动时，造成的沉冤。

1978年5月19日，县车头公社党委，根据1978年4月5日《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请示报告》，摘掉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帽子。<sup>89</sup>公社党委摘掉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帽子后，欧阳永生及时上书县委负责同志，除表达对党的感谢之外，还希望自己的问题能够尽快解决，恢复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sup>90</sup>同时，鉴于欧阳永生在任民办教师期间，教学成果显著，受到当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有才大队党支部和管委会联合，写信给县委组织部，表达要将欧阳永生留在有才大队当公办教师的愿望。<sup>91</sup>但是，现实对欧阳永生来说是残酷的。1979年3月30日，县文教局出具报告书载明，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系错划，给予改正，但是欧阳永生因乱搞两性关系和鸡奸，带上坏分子并受“开除公职，送劳动教养”的判决维护不变，不予收回安排工作。也许，文教局的上述决定，还没有一棍子把欧阳永生的命运打死，因为这是县文教局的请示报告，最终意见还要县委审改领导小组决定。<sup>92</sup>二十天后，欧阳永生

87 米歇尔·福柯（法）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54页。

88 欧文·戈夫曼（美）著、宋立宏译：《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95页。

89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欧阳档》。

90 《欧阳永生给县委负责同志的报告》，1978年6月10日，《欧阳档》。

91 《车头公社有才大队给县委组织部的信》，1978年6月17日，《欧阳档》。

92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欧阳档》。

迎来一个致命的决定，县委审改领导小组维护 1958 年 5 月 7 日县人委《关于开除坏分子欧阳永生的处分批复》，不予收回安排工作。<sup>93</sup> 这个决定，让欧阳永生走上多年的“上访”之路，以求解决自己的问题。

1980 年，全家人被重新收回城市户口，回到县城生活，欧阳永生及家人，仍然以卖苦力维持生计，因家庭生活困难，大儿子读书到高一，辍学流浪社会，大女儿在粉干厂做零工，老三、老四在读小学，老三还替照相馆挑水补贴来买学习用品，欧阳永生的爱人做保姆工作。欧阳永生除出卖苦力，维持家用外，还把主要精力放在自己问题的解决上，他也清楚自己问题的症结所在。1979 年 8 月 30 日，写信给 A 县人民法院，要求复查其 1958 年的“劳动教养”判决书及原因。<sup>94</sup> 县人民法院于 9 月 26 日，将信件及回复转交县审改办公室，建议“处理后可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来信人”，<sup>95</sup> 县人民法院将皮球踢回审改办公室。欧阳永生不满意，再次写申诉信给县人民法院，请求复查其问题。法院正式回复：“欧阳永生送劳动教养，未经我院判决，故不属我院复查的范围”，同时，法院建议“可向有关部门联系处理”。<sup>96</sup> 寻求县人民法院复查判决书及原因的途径被堵死后，欧阳永生转而求助县委领导欧阳书记，而且用语极其谦卑，口口声声必称县委领导为“首长”，请求督促主办部门复查，并建议主办部门到省劳改管理局或东乡县钢铁厂复查。<sup>97</sup>

欧阳永生多管齐下，跑县统战部、审改办公室和文教局，得到的答复几乎都一样：劳动教养的原因，不是右派分子问题，而是坏分子，也就鸡奸和男女关系问题。欧阳永生还多次到县委欧阳书记家，甚至见过一面欧阳书记，当面表达自己的诉求，其余几次都未能够见到欧阳书记。求见县委领导失败后，不甘心的欧阳永生，提笔给欧阳书记写信，“请求组织开个手续，由自己直接到省劳改管

93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决定》，1979 年 4 月 22 日，《欧阳档》。

94 《欧阳永生给县人民法院的信》，1979 年 8 月 30 日，《欧阳档》。

95 《县人民法院人民来信转办单》，1979 年 9 月 26 日，《欧阳档》。

96 《县人民法院函复》，1981 年 7 月 28 日，《欧阳档》。

97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报告》，1981 年 10 月 13 日，《欧阳档》。

理局或东乡县钢铁厂复查劳动教养的原因”，这封信被欧阳书记批示转到县统战部，并要求答复欧阳永生本人。<sup>98</sup> 欧阳书记的批示起到作用，县委统战部写信给省劳改管理局，请求该局协助查找欧阳永生的劳动教养通知单。省劳改管理局批示，将 A 县委统战部的信件转到东乡县钢铁厂，要求该厂协助查找欧阳永生的材料，并回复 A 县委统战部。<sup>99</sup> 东乡县钢铁厂，经过几天的查找，回复 A 县委统战部，“历年来的有关人员名册，均无此人记载”。<sup>100</sup> 至此，欧阳永生的案子走向死胡同。欧阳永生非常失望，在爱人和孩子面前，也感到抬不起头，迫于生活的压力，欧阳永生放缓寻求解决自己问题的步伐。1982 年，欧阳永生已经 52 岁，过了知天命之年，一家老小六口人需要他养活，只有拼老命才维持一家的生活。生活的压力，几乎要压垮欧阳永生，使原本就苦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1986 年，欧阳永生 58 岁，离国家工作人员正常退休的时间还有两年。欧阳永生可能认识到留给自己的时间不多，于是加快“上访”步伐，企图加快解决自己的问题。2 月 3 日，欧阳永生利用复印纸写两封除台头不一样，内容完全一致的信件，一封寄往地委统战部；另一封寄往省委统战部。从信件内容可以看到，这几年，欧阳永生表面上是放缓寻求解决自己问题的步伐，其实在暗地里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努力，去找县公安局教导员朱余灿同志，朱还当面向县摘帽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黄桂茂，证言“欧阳永生不是坏分子，也未曾划过坏分子”，甚至还找到县长孙传标，孙县长指示县统战部，“他欧阳永生的坏分子不是以定性而言而是受纪律处分而言，今天他解除了劳动教养就不算了”。同时又罗列六条证据，把亲自送去劳动教养的何福全同志，也被请出来帮忙证明，何还多次主动向组织反映过欧阳永生的问题。<sup>101</sup>

这两封信件，最终批回到县委统战部，县委统战部还是死死抓住欧阳永生的“坏分子”处分不放，坚持原结论。走投无路的欧阳永生不甘心，求助于一位未曾谋面的远房亲友——欧阳邦东（现

98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信》，1982 年 7 月 6 日，《欧阳档》。

99 《县委统战部给省劳改管理局的信》，1982 年 7 月 15 日，《欧阳档》。

100 《东乡铜矿原名东乡县钢铁厂给县委统战部的信》，1982 年 7 月 31 日，《欧阳档》。

101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欧阳永生给省委统战部的信》，1986 年 2 月 3 日，《欧阳档》。

名欧阳湖，1950年出生，曾在沈阳当兵，1955年转到沈阳军区部队工作，1986年在沈阳军区干休所休养），此人应该具有一定职务。从信件内容看，欧阳永生和欧阳湖极其不熟悉，为加深欧阳湖对自己的印象，欧阳永生甚至把自己的爷爷抬出来介绍，而且信件末尾处，署名是欧阳永生的乳名“柏古”。<sup>102</sup> 欧阳湖接到欧阳永生的信，处在两难、无奈之境。欧阳湖，尽管有一定的军衔，离家多年，家乡人对这位老乡也不熟悉。欧阳湖，给A县委统战部写封信表示，“按规定我不能处理，只去信，按有关政策做解说工作。如感不妥也就算了”。<sup>103</sup> 欧阳湖委婉地告诉A县委统战部，按照政策办理。欧阳永生还是不死心，继续上书地委统战部，其信的内容与2月3日基本一致。<sup>104</sup> 地委统战部，同样将信件转到A县委统战部，又如石沉大海，无声无息。后来，政府还算没有忘记欧阳永生，生活对其也有照顾。

1987年，错划右派分子改正后生活困难人员领取补助费花名册上出现了欧阳永生的名字，补助金额五十元，是二十人之中最高额。领取补助费花名册的二十人，有九人包括欧阳永生，没有工资级别，八人已经故去，在世者的名单中，仅欧阳永生一个没有工资级别，说明可能仅欧阳永生一人没有恢复工作，在补助理由一栏写着：“本人有病，并有一子聋哑，生活贫困”。从欧阳永生的签字笔迹来看，也没有上书时的精气神。<sup>105</sup> 晚年的欧阳永生，生活的确进入困难时期，家再次搬回农村居住，靠做豆腐为生。1987年，进入花甲之年的欧阳永生再次上书地委统战部，同时，还附上自己求助省劳改管理局和东乡县钢铁厂的回复以及和欧阳永生一起劳改的右派分子陈罗生的证明，这封信也石沉大海。县委统战部的工作人员，在地委统战部转的欧阳永生信的末尾处，用铅笔写如下几个字，“1988.5.4，上午来过”。<sup>106</sup> 从此，一位60岁的花甲老人，消失在档案里。

102 《欧阳永生给欧阳邦东的信》，1986年4月19日，《欧阳档》。

103 《欧阳湖给A县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5日，《欧阳档》。

104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17日，《欧阳档》。

105 《错划右派改正后生活困难人员领取补助费花名册》，《A县委统战部上报省、地委统战部数字报表》，1987年1月7日至11月26日，《欧阳档》。

106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7年12月29日，《欧阳档》。

刘士杰的重归之路是另一番情景。1978年5月的一天，刘士杰同县委摘帽办公室秘书叶小青对话的一幕，深深印在刘士杰的脑海里。叶小青问：“刘士杰，你的处分决定，你知道吗？”我（刘士杰）将当时情况告诉叶小青，叶却说：“你的处分决定是历史反革命，开除工作回家”。我（刘士杰）感到奇怪！“我是右派分子”。从1958年5月到1978年5月，整整二十年，刘士杰实质上按照“历史反革命”罪名来处理的，而刘始终自以为自己是一个右派分子，“我是右派分子”。<sup>107</sup>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请示报告》即中央11号文件。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刘士杰所在车头公社党委会，摘掉刘士杰的“右派分子”帽子。<sup>108</sup>拿到车头公社党委会的摘帽决定书的刘士杰，又重新在思想上振作起来，看到解决自己问题的希望。摘帽十天后，刘士杰即上书县革委会组织部，首先感谢英明的党中央，同时表达既然所在的车头公社党委会摘掉自己的右派分子帽子，请求恢复自己工作。<sup>109</sup>6月25日，又写给县革委会组织部，进一步地补充材料，在信的末尾处还抄写1957年9月2日县供销社对其历史审查的结论。<sup>110</sup>连续上书却没有任何回复，对刘是巨大的打击，刘士杰甚至不敢出门，特别是进城，害怕碰到熟人，问起自己的工作近况。

“碰到老同学老同志老朋友，个个都问我，老刘，你的问题解决了吧！我说，要感谢华主席党中央。老同学又问安置什么工作，我说，组织上还没有来通知，他们又告诉我XXX安置了，还补助钱，你是学生出身，历史没有问题，自己还不主动些，要积极去请求党委调查落实”。<sup>111</sup>刘士杰内心是非常苦楚，有难言之隐。1978年10月5日，刘士杰再次给县革委会组织部写信，恳求组织部门“进一步调查刘的处分决定，并恢复工作”，组织部陈部长批示

---

107 《刘士杰申诉信》，1979年3月15日，《刘档》。

108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刘档》。

109 《刘士杰给县革委会的信》，1978年5月30日，《刘档》。

110 《刘士杰补充材料》，1978年6月25日，《刘档》。

111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摘帽办公室叶小青的信》，1979年2月10日，《刘档》。



“查清其开除回家的主要原因”。<sup>112</sup>在家等待消息的刘士杰，整天生活在不安之中。11月17日，再次向县革委会办公室上书反映自己的遭遇，恳求恢复工作。<sup>113</sup>

在多次写信反映自己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的同时，刘士杰也多次到县委摘帽办公室和组织部找领导，询问和反映自己的问题，特别是知道自己的工作之所以得不到解决，主要是因为历史反革命问题，而不是右派分子问题时。刘士杰继续上书反映自己的问题，<sup>114</sup>甚至上书的名称也变成“申诉”书，而且，自己又为自己增加两条“右派言论”即“挑拨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关系”“自主自大骄傲自满严重”。<sup>115</sup>估计刘士杰是为将领导的视线转移到右派分子问题上来。

1979年3月20日，刘士杰经过一年多的上书和奔波，终于有回复。版石供销社党支部纠正刘士杰的右派分子问题，并恢复工作，同时还得到县社党总支同意。<sup>116</sup>1979年4月26日，县委审改领导小组，正式作出撤销五人小组，于1958年5月20日原定为“反革命分子”的结论和县人委会在1958年5月22日《关于开除反革命分子刘士杰回家生产的处分》，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工作和恢复行政级别工资。<sup>117</sup>至此，刘士杰身上污名化二十一年的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身份给予改正。谁又知道，刘士杰是按照“历史反革命分子”的罪名来对待和处理的呢？由此可见，基层反右派运动历史的复杂性和地方性特点。

骆永利的问题是政府主动找骆解决的，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骆永利问题的解决带来转机。A县委摘帽办主动写信给崇义县委摘帽办，询问骆永利工作安置问题。面对A县委摘

112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组织部的信》，1978年10月5日，《刘档》。

113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欧阳永生给省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欧阳档》。

114 《刘士杰写给县摘帽办公室负责同志的信》，1979年2月5日，《刘档》。

115 《申诉：刘士杰写给县供销社党支部、人事股的信》，1979年3月15日，《刘档》。

116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20日，《刘档》。

117 《关于刘士杰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6日，《刘档》。

帽办询问，崇义县摘帽办，急忙查找全县右派分子花名册，发现骆是在A县邮电局任乡邮员时划为右派分子的。根据1978年55号文件规定，骆的问题，应该“转交原划右派单位处理”，崇义县将骆又推向A县委摘帽办。<sup>118</sup>A县委摘帽办找不到骆永利的档案，多方查询骆永利的档案才得知，其档案于1962年转交给省劳改局直属新华煤矿。

1979年3月9日，A县委办公室上呈省劳改局请求帮忙查找骆永利的档案，省劳改局将信件转批到其直属单位新华煤矿，新华煤矿经过查找签署意见是“该人档案于1967年3月9日转递省劳动局了”。<sup>119</sup>骆的问题又被踢到省劳动局，省劳动局经过调查，给A县委办公室，出具简单的证明，“骆的档案，于1969年12月，寄往崇义县革委会保卫部，编号068500”。<sup>120</sup>骆的档案寄往崇义县时，“文革”正处于方兴未艾之际，造反派到处乱串，各项工作处于混乱状态，骆的档案丢失。也许是档案丢失的缘故，反而让骆永利的工作安置走在A县所划右派分子的前面。<sup>121</sup>骆的工作问题，已经被崇义县安置，再不解决右派分子问题，也说不过去。县邮电局拟草一份骆的右派分子改正意见，<sup>122</sup>上报县审改办，审改办批准该请示并正式表示“骆永利原属工人，不应列为划右对象，属于错划，现予以改正”。<sup>123</sup>

1979年5月，骆永利自从见到崇义县摘帽办公室转来的A县委审改领导小组的《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骆的底气和要求，开始强硬起来，主要是因为自己知道“骆永利原属工人，不应列为划右对象，属于错划，现予改正”的结论。<sup>124</sup>骆永利多次去信A县委摘帽办，希望A县解决自己的工资

118 《崇义县摘帽办给A县委摘帽办的函》，1979年1月13日，《骆档》。

119 《A县委摘帽办给省劳动局的信》，1979年3月9日，《骆档》。

120 《省劳动局证明材料》，1979年4月28日，《骆档》。

121 《崇义县摘帽办给A县委摘帽办的回函》，1979年3月21日，《骆档》。

122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13日，《骆档》。

123 《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4日，《骆档》。

124 《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4日，《骆档》。

补发问题，并罗列错划右派分子后，给自己造成二十多年的灾难事实，甚至责备 A 县委摘帽办，“在你办多次来函我县摘帽办的文件中，对我的工资补发一事只字不提及，是否你办没有接到中共中央 1978 年 55 文件（补充）第十三条呢？还是因你们太忙而没有时间去看呢？还是有别的原因呢？”甚至，连补发的工资额度以及应该怎么补发，都给 A 县委摘帽办算好。<sup>125</sup> 这样的质问，还是起到效果，A 县审改办责成县邮电局补发骆永利五个月工资，虽然远远没有达到骆永利的要求。原本就不应该划为右派分子的工人骆永利，用二十多年苦难，换来五个月的工资补助。

1981 年 7 月 27 日，县人民法院刑事法庭，举行一次特别的宣判，当事人欧阳立永远不会听到判决。法官当庭宣判，“本院宣判：撤销县人民法院 1958 年 2 月 9 日（58）刑字第 24 号判决。维护 1957 年 12 月 11 日，县委五人小组的肃反结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 10 天内，向本院写出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sup>126</sup> 法官将判决书交给判决书当事人欧阳立的亲属欧阳成彩。因为当事人欧阳立，“文革”期间的 1970 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下，实在难以忍受，已经上吊自杀身亡。<sup>127</sup>

1978 年 4 月 5 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请示报告》即中央 11 号文件，欧阳立所在公社党支部，根据县委传达的档精神，摘掉欧阳立的右派分子帽子。<sup>128</sup> 可能，因为欧阳立已经自杀身亡，在其档案中，仅有一封其亲属欧阳成彩写的申诉报告。但是，欧阳立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机构县文教局，也没有忘记欧阳立。1979 年 3 月 30 日，作出改正意见，“欧阳立没有右派言论，右派属错划，经本局党支部扩大会议讨论决定予以改正。但肃反结论不变，因划为右派而判刑应予以解除”。<sup>129</sup> 在欧阳立的档案中，有两份同样的改正意见，其中一份

125 《骆永利给 A 县委摘帽办的信》，1979 年 11 月 09 日，《欧档》。

126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1）县法刑复字第 08 号，1981 年 7 月 27 日，《欧档》。

127 《申诉报告》，1979 年 10 月 31 日，《欧档》。

128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 年 5 月 28 日，《欧档》。

129 《关于欧阳立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帽子的改正意见》，1979 年 3 月 30 日，《欧档》。

上，有多处用蓝色笔修改和添加的文字部分，在档的题目上有，“不能改”三个字。说明，县文教局对欧阳立问题的解决有不同看法。果然，二十六天后，县委审改领导小组，作出“欧阳立在 57 年整风反右斗争时的言论应划为右派分子，现维持原划右派分子的结论，不予改正”。<sup>130</sup> 欧阳立的亲属住在农村，信息的接收和反馈延迟，亲属欧阳成彩知道自己父亲的问题，是“不予改正”后，向县审改办写申诉信，没有得到及时回复。欧阳成彩继续写申诉信给地委政策落实工作组，要求落实父亲的问题。<sup>131</sup>

在地委的干预下，县委审改办，再次开会讨论欧阳立的问题。欧阳立的问题，其实分两个问题：一个是右派问题。县委审改办，有权自己解决；另一个是刑事问题。刑事问题要解决，必须交县人民法院。讨论的结果是，“请县人民法院对欧阳立原判处刑罚问题给予复审”。<sup>132</sup> 县人民法院接到县审改办的文件后，调阅欧阳立的卷宗，重新对欧阳立案，作出判决“撤销县人民法院（58）刑字第 24 号判决，维护 1957 年 12 月 11 日的县委五人小组的肃反结论”。<sup>133</sup> 鉴于，县人民法院撤销对欧阳立的原审判决，县委统战部，也决定取消欧阳立的右派分子身份。<sup>134</sup> 欧阳立，右派分子身份得到改正时，已经自杀身亡十一年。

1978 年，国家政治生活进入“拨乱反正”时期。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进行右派分子的摸排工作。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sup>135</sup> 县文化教育局支部委员会作出，对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陈建华有错误，但不应该划为右派分子。经本局党支部扩大会议讨论决定予以改正，撤销原有处分，恢复

---

130 《关于欧阳立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查结论》，1979 年 4 月 26 日，《欧档》。

131 《申诉报告》，1979 年 10 月 31 日，《欧档》。

132 《关于龚尉材、陈广仁、欧阳立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81 年 6 月 13 日，《欧档》。

133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81 年 7 月 27 日，《欧档》。

134 《关于对欧阳立原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1 年 7 月 19 日。从程序的角度，此档应该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81 年 7 月 27 日之后作出，《欧档》。

135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 年 10 月，《陈档》。

政治名誉”。<sup>136</sup>但是，在该《改正意见》的左上角，写有“不予改正”4个字。<sup>137</sup>盖有文教局党支部公章的《改正意见》，不顶4个非正式文字起作用。其实，即使《改正意见》起作用，也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因为正当壮年的陈建华，已在1966年10月因病死亡，年仅38岁。<sup>138</sup>同时，县文教局在《改正意见》中，还明确表示，“因陈已故，应按政策对其家属予以抚恤”。<sup>139</sup>可是，在1978年10月，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作的《调查报告》中，却说，“按国家政策规定给予抚恤的精神，陈建华虽属原保留公职，但其父亲是地主分子，其他无直系亲属，我们认为因无享受抚恤对象，不予抚恤”。<sup>140</sup>陈建华的父亲，1967年12月，才释放出狱回家，家中已经只剩下残垣断壁，儿子陈建华，也于1966年10月死亡，父子也未能见上最后一面。<sup>141</sup>从此，一个63岁的老人孤伶伶地生活，原本答应给予陈建华的埋葬费补助，也被用红笔在调查报告中划掉。<sup>142</sup>“不予改正”四个普通的汉字，就是对陈建华的基本结论。1979年，陈已经去世13年。陈在1966年去世，也许是件“好事”，否则接下来近10年的疯狂“文革”，作为右派分子的陈建华，一定还要受到各种羞辱和不公平的待遇。1979年7月27日，县委审改领导小组，作出《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陈建华在五七年整风反右斗争时的言论属右派分子，现维护原划右时的结论，不予改正”。<sup>143</sup>将原来的非正式结论，变成了铅字带红印的结论，再次把已经在地下陈建华，打入

---

136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37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陈档》。

138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陈档》。

139 《关于陈建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8日，《陈档》。

140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41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42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43 《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1979年7月27日，《陈档》。

政治的绝境。可能令陈建华的灵魂稍感安慰的是，“从1979年10月1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sup>144</sup>这对已经65岁的老父亲的生活，会起一定有限的补贴作用，也算是在阴间的陈建华为父亲尽孝。

历史进步的车轮，毕竟挡不住。一年后，同样的县委审改领导小组，又作出了一份《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这份档案，与一年前的文件相比，有两点不同：一、《改正决定》中，在“划”字前又多呈现一个字“错”，即是“错划”，而不是《复审结论》中的“划”；二、档最后的用词是“改正决定”。<sup>145</sup>这也是陈建华与现实世界的最后一个连接点，从此他仅作为符号生命存在自己的档案里，而且还存在官方档案中原本要销毁，流落到民间的档案里。

到1980年代，这五位主人翁，陈建华在1966年病故；欧阳立在1970年自杀身亡；欧阳永生因刑事问题，没有恢复工作；刘士杰和骆永利，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无论如何，他们都实现重归“人民之路”。

## 五、结语

反右派运动是二十世纪中国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涉及到的人员和家庭数量巨大，造成的后果也极其严重，甚至可以说是影响中国的发展态势。尽管有学者认为，大多数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主要指基层右派分子，“只是这场政治运动的殉葬者，不能决定事件的根本性质”，<sup>146</sup>但是，如果我们不从占大多数的基层右派分子个人的视域来研究反右派运动，特别是基层反右派运动，就不足以理解反右派运动历史的复杂性和地方差异化特点。基层反右派运动中被划成的“右派分子”，他们不像高层或精英右派分子，提出自己

---

144 《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1979年7月27日，《陈档》。

145 《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0年7月25日，《陈档》。

146 李寻：《反右派斗争的历史定位》，《二十一世纪》，1993年6月号，第23-32页。

的政治观点或主张，<sup>147</sup> 他们绝大多数与政治观点或主张无关，多是因工作、人事、生活上的琐事矛盾关系造成的，他们大多数在基层工作和生活，经常接触到或者看到社会底层群众在建国后的真实生活，更能深刻地感受到社会的变迁给予基层群众带来的巨大影响，“春江水暖鸭先知”，同时，基层“右派分子”又多是中小知识分子，他们继承了传统知识分子的秉性，关心国家的发展、关注现实，对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和日常生活，表达了极大的热情和关切，而主持基层反右派运动的领导人，却借助政治运动发展的惯性，利用本来正常的工作或日常生活中的言论或矛盾，借机报复，把鸣放者划成右派分子，打入政治冷宫。同时，新政权的更替，的确改变了中国的社会流动模式，建国后，积极分子、干部和党员，这三种核心政治角色主导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人员安排。但是，从本文的五位主人翁的经历来分析，他们是基层的普通人，没有政治野心，只不过结合日常生活的实际，响应中共的号召，提提意见而已，关键是许多的“鸣放”，还是“阳谋”的结果。

本文选取欧阳永生等五位基层右派分子的档案来梳理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可以看出：一，基层反右派运动，比上层和城市反右派运动具有更大的复杂性，不占有完整的长时段过程档案，很难把基层反右派运动梳理清楚；二，基层反右派运动，多数人被划成的右派分子与政治主张或观点无关，一般是正常的工作或者生活上的言论或矛盾引起的，主持反右派运动者，借助政治运动的大背景，达到报复的目的，这也是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基本逻辑，他们基本上是“右而无派”；<sup>148</sup> 三，基层反右派运动，具有地方特别性，各地有各地的特点，花样百出，企图整齐划一地描述基层反右派运动都是徒劳；四，基层反右派运动时划成的右派分子，在新时期的改正之路，艰难而反复无常；五，基层反右派运动中被划成的右派分子，绝大多数命运是多舛的，政治污名化更加严重，甚至超过了建国后历次其他政治运动，包括文革时期的各种所谓的“分子”。黄文治通过分析文革时期的污损领袖肖像及语录个案，拓展了污名化的解释，同样也适用右派分子身上，特别是基层右派分

147 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148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B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第88-98页。

子。这种政治的污名化给他们带来更大危害，几乎贯穿右派分子的一生，甚至是影响到右二代和右三代，时至今日，仍然是他们心里挥之不去的阴影。<sup>149</sup> 基层反右派运动让右派分子及其家人可谓斯文扫地，无地自容，在人前也难以抬头，多数妻离子散，甚至丧命于劳改场所。正如黄所言，“政治污名化主要功能即在于划界、区隔，并以此让行为人区别于普通社会民众，从而从政治上表示出惩戒的味道，借以让被污名者在社会群体中受到孤立，进而承受强权及其他社会民众的贬抑、歧视、批斗”。<sup>150</sup> 本文的基层右派分子，欧阳立，“文革”期间的1970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下，实在难以忍受，上吊自杀身。陈建华的母亲、妻子和孩子先后过早的去世，都是他们划为右派分子后，政治污名化带来的直接后果。这种政治污名化后果严重的程度，甚至超过了“文革”时期各种污名化。上引孟强伟的文中，也讲述了基层右派分子在“文革”时期的悲惨遭遇。<sup>151</sup> 因此基层反右派运动研究要进一步取得开展，必须要长时段来考察和分析，“因为影响历史进程的深层结构，只有放在长时段里才能看清楚”。<sup>152</sup> 以往学者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存在问题与不足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对基层反右派运动来长时段的考量，文中的欧阳永生至死，其因划成右派分子而带来的问题，至今都没有解决。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时至今日，反右派运动

---

149 孙建华，是笔者1983年时的小学语文老师。后来，笔者从事地方史研究，关注到基层反右派运动事件，才知道孙建华老师，1958年时，被划为“右派分子”，一直失去联系。笔者在做口述史访谈时，一位叫吴云才的老先生，谈到其一位邻居孙海石，也曾是‘右派分子’，笔者试图访谈此位孙先生，发现正是笔者小学的语文老师孙建华。吴还讲到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细节，当孙向吴提到，自己曾是‘右派分子’时，吴随口一句话，“难怪你是‘右派分子’，看看你的名字，海里的石头，硬”。孙，从此再也不提‘右派’之事。孙建华老师，在城里租房养老，为什么化名为孙海石，而且其有个儿子的名字叫孙海军”，估计是害怕谁知道什么？邻居无意之语，竟一语中的。2021年3月14日，访谈吴云才。

150 黄文治：《“污损领袖肖像及语录”：基于谢、万、郑、黄档案的研究与分析》，《中国乡村研究》，（16）2019年，第243-290页。

151 孟强伟：《愿者上钩：湖北省宜都县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纪》，2017年12月号，第48-65页。

152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6期，第22-31页。



带来的影响还远未结束。<sup>153</sup>

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反右派运动是建国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的一环。王奇生用“高山滚石”来形容二十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sup>154</sup>因此，要进一步研究反右派运动必须放在二十世纪中国革命大背景下或中国革命“连续与递进”中去理解。反右派运动是二十世纪中国历史发展惯性的产物，包括右派分子在内的所有人不能逾越出历史自身“连续与递进”的轨道，否则，就会成为被抛弃者，甚至这种“规训与惩罚”起到如“政治催眠术”一样的效果，“你天天听说你是向党进攻，你是右派，人人都说，处处都说，会上也说，会下也说，报刊上也说，大字报上也说，说法又千变万化，有些还精辟精彩，慢慢你会觉得自己确实向党进攻，确实是右派，至少也会疑疑惑惑，不敢自信”。<sup>155</sup>本文的刘士杰，在改正之时，上书反映自己的问题时，自己又主动增加两条“右派言论”，即“挑拨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关系”、“自主自大骄傲自满严重”，其目的，为了将领导的视线转移到右派分子上来，以便尽快解决自己的问题。可见，从本文五位基层右派分子命运来看，基层反右派运动之所以后果如此严重，是因为绝大部分右派分子是在基层工作，虽然，他们没有自己的政治奢望，但是，“相比那些民主党派头面人物和知识精英的煌煌大言，这些来自民众切身感受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言论，对共产党的统治可能是更具挑战意义，……因为这才是真正最有可能引发社会动乱的言论”。<sup>156</sup>也如章诒和所说，“不懂得民主党派，不熟谙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弄不透反右运动的”。<sup>157</sup>可见，反右派运动是政治运动发展的后果。本文利用A县欧阳永生等五位基层右派分子的个人档

153 刘宜庆：《罗隆基至今仍未平反的“大右派”》，《兰台内外》，2013年第6期，第17-18页；茅青：《大伯父陈仁炳》，《炎黄春秋》，2016年第4期，第38-45页。

154 季羨林主编：《没有情节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09页。

155 季羨林主编：《没有情节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09页。

156 王海光：《1957年的民众“右派”言论》，《炎黄春秋》，2011年第3期，第17-23页。

157 章诒和：《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父亲章伯钧》，《人民网》：[www.people.cn](http://www.people.cn)，2004年2月16日。取阅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案，辅以地方志、党史和其他资料，对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作一个长时段的梳理，时间跨度长达 40 年之久，展现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全过程。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也具有自己的地方特别性，A 县在革命时代，是一个“左”倾色彩比较突出的地方，到反右派运动时，尽管打出的右派分子数量也较多，<sup>158</sup>但是，对右派分子处理，造成后果严重程度远不如其他地方。A 县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A 县所划成的右派分子中，也多有参加国民党等组织的历史反革命者，在反右派运动时，许多被划出的右派分子并没有追究他们的反革命罪。在安徽省阜阳地区，此类情况，则被划成“双皮”型右派分子，送劳教和判刑处罚。<sup>159</sup>同时，A 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至 1980 年代，还存在着问题没有被解决的右派分子。欧阳永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可见，长时段看基层反右派运动足以“使以往的宏观结论得到史实的检验”。<sup>160</sup>反右派运动，从错划、规训、改正到落实，又回到历史逻辑的原点，但是，右派分子，特别是基层右派分子却付出沉重的代价。另外，本文虽然利用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的个案，还辅以其他资料，梳理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的过程，但是，由于缺乏口述等田野调查，也为基层反右派运动研究留下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类

- 1 《欧阳永生档案》：
    - a)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4 月 4 日。
    - b) 《本单位复查后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4 月 4 日。
- 
- 158 “1957 年 10 月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运动，全县有 98 名干部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江西省 A 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 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 年，第 18 页。
- 159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 B 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88-98 页。
- 160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22-31 页。

- c) 《反动言论》，《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
  - d) 《革命前后主要经历》，《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
  - e)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
  - f) 《欧阳永生给县委负责同志的报告》，1978年6月10日。
  - g) 《车头公社有才大队给县委组织部的信》，1978年6月17日。
  - h) 《欧阳永生写给上级的信》，1978年6月24日。
  - i)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
  - j)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
  - k) 《欧阳永生给县人民法院的信》，1979年8月30日。
  - l) 《县人民法院人民来信转办单》，1979年9月26日。
  - m) 《县人民法院函复》，1981年7月28日。
  - n) 《欧阳永生给县委书记的信》，1981年10月13日。
  - o)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报告》，1981年10月13日。
  - p)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信》，1982年7月6日。
  - q) 《安远县委统战部给省劳动教养管理处的信》，1982年7月15日。
  - r) 《县委统战部给省劳改管理局的信》，1982年7月15日。
  - s) 《东乡铜矿原名东乡县钢铁厂给县委统战部的信》，1982年7月31日。
  - t) 《欧阳永生写给省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
  - u) 《欧阳永生写给省委统战部的信以及批示》，1986年4月2日。
  - v)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
  - w) 《欧阳永生给欧阳邦东的信》，1986年4月19日。
  - x) 《欧阳湖给安远县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5日。
  - y) 《欧阳湖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17日。
  - z) 《欧阳永生材料》封面语，1986年7月24日。
  - aa) 《错划右派改正后生活困难人员领取补助费花名册》，《A县委统战部上报省、地委统战部数字报表》，1987年1月7日至11月26日。
  - bb) 《欧阳湖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7年12月29日。
  - cc)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无时间）。
  - dd)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
2. 《刘士杰档案》：
- a)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
  - b)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
  - c) 《刘士杰给县革委会的信》，1978年5月30日。

- d) 《刘士杰补充材料》，1978年6月25日。
  - e)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组织部的信》，1978年10月5日。
  - f)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办公室的信》，1978年11月17日。
  - g) 《刘士杰写给县摘帽办公室负责同志的信》，1979年2月5日。
  - h)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摘帽办公室叶小青的信》，1979年2月10日。
  - i) 《刘士杰申诉信》，1979年3月15日。
  - j) 《申诉：刘士杰写给县供销社党支部、人事股的信》，1979年3月15日。
  - k)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20日。
  - l)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刘士杰签署的意见），1979年3月20日。
  - m) 《关于刘士杰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6日。
- 3) 《骆永利档案》：
- a) 《省劳改局介绍信》，1962年4月9日。
  - b) 《崇义县摘帽办给安远县委摘帽办的函》，1979年1月13日。
  - c) 《安远县委摘帽办给省劳动局的信》，1979年3月9日。
  - d) 《干部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第19号），1979年3月20日。
  - e) 《崇义县摘帽办给安远县委摘帽办的回函》，1979年3月21日。
  - f)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13日。
  - g) 《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4日。
  - h) 《省劳改局证明材料》，1979年4月28日。
  - i)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11月5日。
  - j) 《骆永利写给安远县委摘帽办公室的信》，1979年11月9日。
4. 《欧阳立档案》：
- a)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
  - b) 《关于划欧阳立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7年12月23日。
  - c) 《地委五人小组给安远县委五人小组的回复》，1958年1月11日。
  - d)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24号，1958年2月9日。
  - e)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
  - f) 《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
  - g)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28日。

- h) 《关于欧阳立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
  - i) 《关于欧阳立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查结论》，1979年4月26日。
  - j) 《申诉报告》，1979年10月31日。
  - k) 《关于龚尉材、陈广仁、欧阳立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81年6月13日。
  - l) 《关于对欧阳立原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1年7月19日。
  - m)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1)法刑复字第08号，1981年7月27日。
5. 《陈建华档案》：
- e)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1月31日。
  - f)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2月5日。
  - i)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
  - h)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15日。
  - j)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右派分子陈建华处分的批复》，1958年4月15日。
  - g)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
  - c)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
  - b) 《关于陈建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8日。
  - d) 《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1979年7月27日。
  - a) 《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0年7月25日。
  - k) 《已摘帽人员调查表》(无时间)。

## 二、论文类：

1. 曹树基、李楠：《划分右派：以桐柏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学术界》，2010年第1期。
2.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4期。
3. 关林：《励志社》，《钟山风雨》，2004年第4期。
4. 黄文治：《污损领袖肖像及语录：基于谢、万、郑、黄档案的研究与分析》，《中国乡村研究》，2019年第16期。
5.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

6. 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4期。
7. 李素立:《与顾准同度劫难商难友众生相》,香港《内幕》,2019年第83期。
8. 李寻:《反右派斗争的历史定位》,《二十一世纪》,1993年6月号。
9. 刘宪阁:《右派处理与劳动教养》,《二十一世纪》,200年8月号。
10. 刘宜庆:《罗隆基至今仍未平反的“大右派”》,《兰台内外》,2013年第6期。
11. 茅青:《大伯父陈仁炳》,《炎黄春秋》,2016年第4期。
12. 孟强伟:《愿者上钩:湖北省宜都县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纪》,2017年12月号。
13.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B县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
14. 王海光:《1957年的民众“右派”言论》,《炎黄春秋》,2011年第3期。
15. 王奇生:《“高山滚石”:20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第5期。
16. 王思睿:《“主动右派”中的修正主义者》,《二十一世纪》,2007年8月号。
17. 吴淑丽:《基层整风中右派定性的依据——以L县右派定案表为基础》,《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
18.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6期。
19. 谢泳:《林希翎与学生右派》,《二十一世纪》,1997年4月号。
20. 邢福增:《反右派斗争与中国基督教》,《二十一世纪》,2017年12月号。
21. Dayton Lekner: A chill in spring: literary exchang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the hundred flowers and anti-rightist campaigns of 1956-1958. *Modern China*, Vol.45(1), 2019.

### 三、专著类:

1. 丁抒:《阳谋:反右运动始末》,香港:开放出版社,2006年。
2. 丁抒:《五十年后重评“反右”: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命运》,香港:田园书屋,2007年。
3. 季羨林:《没有情节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

4. 米歇尔·福柯（法）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5. 纳拉纳拉扬·达斯（英）著，欣文、唐明译：《中国的反右运动》，西安：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
6. 沈志华：《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
7. 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8. 章诒和：《五十祭而无祭》，香港：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 1921-194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
10. 朱正：《反右派斗争全史》，台湾：秀威信息科技公司，2013年。

#### 四、网络资源：

1. 《百度陈青莲信息》：[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取阅日期：2019年11月1日。
2. 《大事记 1940-1950年》，《A县一中网站》，取阅日期：2019年7月17日。
3. 《芙蓉农场》，《彭泽县政府网站》：[www.pengze.gov.cn](http://www.pengze.gov.cn)，取阅日期：2019年8月7日。
4. 章诒和：《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父亲章伯均》，《人民网》：[www.people.cn](http://www.people.cn)，2004年2月16日，取阅日期：2019年12月28日。

## 越中关系中的南中国海<sup>1</sup>问题

阮氏秋贤、阮氏芳花

**摘要:** 2020年越南与中国建交70周年。70年来,越中关系起伏不断,有时甚至断交(1979年中国向越南发动边境侵略战争)。1991年两国邦交正常化以来,双边关系迅速发展,但波动不断。不过,两国学者都认为,越南与中国在政治、经济体制和文化方面有诸多共同点,并且两国都由共产党领导,这些因素奠定了两国关系良好发展的基础。尽管如此,因两国还存在海上领土争端等问题,这些消极因素或多或少破坏两国关系。最近几年,两国海上交锋多有发生,如2014年中国把981石油专井设在越南专属经济区,2019年中国海洋地质8号干扰越南—俄罗斯合作勘探的石油专井,2020年中国海警撞沉越南渔船等事件。这些事件直接造成越南社会反对中国的舆论,甚至导致大规模的游行。因此,越中关系中,南中国海是一个非常敏感因素,会严重影响双边关系。两国领导同意“南中国海争端不完全体现两国关系”,但是该因素与领土主权问题有关,容易引起两个国家的民族主义情绪,成为阻止两国关系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文分析越中建交70年来,南中国海因素对于两国关系的影响,其中着重分析两国邦交正常化以来南中国海因素的影响,特别是2009年中国向联合国提出反对越南与马来西亚共同提交的延长大陆架公函,并提出包含九段线地图的方案。让读者更了解越中关系及其中的南中国海因素,本文指出两国对南中国海问题的观点差异,希望能够对越中两国理解差异、为初步决策做出贡献。

1 南中国海英文称 South China Sea, 因位于中国南边所以中国称为南海;在越南东边所以称为南中国海;在菲律宾西边称为西菲律宾海;印尼把本国北边的海域接壤称为北那土那。本文使用国际通称“南中国海”。



**关键词:** 南中国海; 越中关系; 对外政策

**作者:** 阮氏秋贤, 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南中国海研究中心博士、副研究员。研究领域: 中国政治、法律、南海问题。邮箱: hienbt77@yahoo.com; 阮氏芳花, 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副所长越中关系研究室主任、博士、副研究员。研究领域: 越中关系。邮箱: qhphuonghoa@yahoo.com

**Title:**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the Vietnam-China Relations

**Abstract:** In 2020, Vietnam and China celebrated 70 years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etnam-China has been rather hostile until the extent of a breakdown in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1979, when China tried to invade Vietnam in a border war). After the normalization in 1991, the bilateral relationship has been largely improv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potential uncertainties in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despite of the similarities in terms of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between Vietnam and China. In addition, there is still high possibility for another diplomatic breakdown given the unsolved disputes of maritime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mong the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that happened recently are the China illegally moved of their HD 981 oil and gas drilling rig to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continental shelf of Vietnam in 2014 and the use of Haiyang Dizhi 8 to survey the resource-rich waters within Vietnam'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2019. These events have caused strong social reactions from Vietnam towards China such as large-scaled protests. Thu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factor after the normalization, especiall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China's diplomatic note with a U-shaped line map to the United Nations to protest against the joint submission of Vietnam and Malaysia on continental shelf extended beyond 200 miles in 2009. The study compares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order to provide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as a basis for initial recommendation that facilitate the healthy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Vietnam-China relations.

**Keywords:** the South China Sea; Vietnam-China relations; foreign policy

**Author:** Bui Thi Thu Hien, is an associate researcher in the Center of East Sea Studies in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 research areas are China's politics, law and South China Sea issue. Email: hienbt77@yahoo.com ; Nguyen Thi Phuong Hoa, is the vic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and director of the Vietnam-China Relations Research Office of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er research area is the Vietnam- China relationship. Email: qhphuonghoa@yahoo.com

## 一、前言

越南与中国是具有诸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相同点的邻居国家。两国接壤除了 1,449.556km 的陆地边境，还有海上边境。两国从 1950 年开始建立外交关系，越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首批建交国家之一。经过 70 年年建交，特别是双方关系正常化的 40 年，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迅速发展。纵观两国关系史，越中两国都具有使得双边关系稳定发展的良好条件，但是也存在不良因素，容易使得两国关系进入困境状态。双边所面临困境的最重要原因来源于海上未划界地区被军事化、单方颁布禁渔令、对渔民干扰或行使无人道等行为，导致社会舆论的反应。

## 二、越中关系 70 周年的回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在 1950 年 1 月 18 日，中国与越南建立外交关系。经过 70 周年建交，两国关系升降起伏，但是总体看来，两国革命前辈和现任领导培育的友谊关系还是主流。两国大约 40 年关系正常化以来，在经济、政治、人文方面的交流发展迅速。在两国建交 70 周年时间，可以把越南与中国关系分为 2 个阶段：两国正常化之前和正常化之后。

### （一）正常化之前阶段

上面提到越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首批建交国家之一。越南革命成功于 1945 年，越南民主共和国诞生。1946 年，越南立即进入抗法战争阶段。经过 9 年艰苦奋斗，1954 年越南在北方抗法战争成功，但是国家被分为两方，即北方建立越南社会主

义共和国，南方建立越南共和（按地理位置称为南越南），是由美国支持的政府。在越南南北统一过程中，中国曾经给与北越大力支持与帮助，如派出军事专家、修路工人、培训干部，并且提供大量援助用品。在北越战场受伤的战兵，中方也桂林南溪山医院帮助治疗。1950-1964 阶段可视为越中关系的“蜜月”时期，所以北越首相范文铜于 1958 年 9 月 14 日发出公函表示“赞成与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的 12 海里海域宣布”是容易理解的。<sup>2</sup>“两国是密切相邻、友谊传统、共同态势、共同具有国家安全保障的需要”。<sup>3</sup>在越南艰苦战争时期，越中关系有诸多成就，越方得到中方巨大援助。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苏中关系恶化，越中关系也受当时国际形势影响，“中方就希望越南抗美战争进行规模的限制，让中方容易掌握事情，当时已经形成中方想与美国妥协的意图。越南希望祖国统一，计划直接与美国谈判，不通过中间国家，从 1968 年越南开始与美国进行谈判，但是中国当时表示反对，中方想继续促进战争，等到美国完全战败承认输于越南才进行谈判”。<sup>4</sup>1972 年美中正式通过联合声明，与此同时，中共宣布减少提供援助“因想寻找与美国谈判的机会”。自从 1975 年越南全国统一之后，中方增加对柬埔寨的波尔布特军事力量援助。1978 年，为了反击越柬边境由波尔布特军事力量所造成的损伤，同时为了“帮助柬埔寨人民度过灭种灾难”越南军队进入柬埔寨，帮助柬军解放国家。越中关系进入紧张、矛盾突出状态。1979 年，中越发生边境战争事件，两国关系跌入底层，正式进入不正常状态。在

---

2 范文铜公函在越中关系非常好的时期颁布体现了北越南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宽度是 12 海里主张表示赞成。与此同时，当时越南分为南北两个国家，所以范文铜公函只体现北越政府对于中国政府的领海宽度表示支持。后来，中国把范文铜公函视为越南政府曾经对于中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主张表示赞成。

3 阮鸿军 (Nguyễn Hồng Quân)：《中越 1979 年边境战争发生时，苏联对战争的反应如何中国判断是准确的》。网址：<https://vnexpress.net/trung-quoc-du-lieu-dung-ve-lien-xo-khi-tan-cong-viet-nam-nam-1979-3877111.html>。取用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4 阮鸿军 (Nguyễn Hồng Quân)：《中越 1979 年边境战争发生时，苏联对战争的反应如何中国判断是准确的》。网址：<https://vnexpress.net/trung-quoc-du-lieu-dung-ve-lien-xo-khi-tan-cong-viet-nam-nam-1979-3877111.html>。取用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两国关系断交时期，中方在 1974 年和 1988 年使用武力占领属于越南南中国海的 Paracel 群岛<sup>5</sup>和 Spratly 群岛<sup>6</sup>的七个岛礁。

## （二）正常化关系之后阶段

### 1991-2000 年阶段

1991 年越南与中国经过谈判同意恢复两国关系。正常化初期阶段，两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活动还比较缓慢，经济金额规模较少，两国对待经贸关系比较慎重。虽然两国的经济水平还比较落后，但是已经为双方关系奠定了一定基础，让后来双边关系进入迅速发展阶段。两国领导明确指出，阻止两国关系良好发展的因素就是陆地和海上边境争端问题。因此，关系正常化后，两国领导把划界陆地和海上边境谈判工作视为重要任务。该阶段通过努力谈判解决差异，两国已经完成陆地和北部湾谈判，并且签署了陆地边境划界协议（1999 年）、北部湾划界协议（2000 年）和渔业合作协议（2000 年）。越中边境划界协议有利于促进越中在政治、经济、人文交流等方面关系进入迅速发展阶段。

### 2000-2014 年阶段

在本阶段，双边曾经多次发生过海上事件如 2009、2011 年中国使用渔船切断越南在南中国海勘探石油船的事件。在其他方面越中关系总体是迅速地发展，特别是在政治、经济方面。对于政治方面，2008 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边高级领导通过各种方式接触给予“增加政治互信、促进合作，使得双边初步解决历史存在争端”。<sup>7</sup>越中两党通过维持互访交流，设计了诸多合作机制，两党有关部门互相交流，双边使用共同举办研讨会方式不断加强合作关系。2006 年两国更成立了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机制，以协调和促进双方合作。该机制有利于肱骨两国地方关系、加大各种民间交流力度，如青年大联欢、人民交流、学者交流等等，使得两国人民具有互相了解的机会。

在经济方面，关系从正常化以来，越中经贸金额从 1991 年的

5 Paracel Islands 越南称为 Hoàng Sa 群岛，中国称为西沙群岛。

6 Spratly Islands 越南称为 Trường Sa 群岛，中国称为南沙群岛

7 越南外交部：《有关中国资料和越中关系》，越南外交部网站，2015 年。  
网站：[http://www.mofahcm.gov.vn/vi/mofa/cn\\_vakv/ca\\_tbd/nr040818094447/ns150401025706](http://www.mofahcm.gov.vn/vi/mofa/cn_vakv/ca_tbd/nr040818094447/ns150401025706)。取用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3200 万美金增加到 2019 年的 1170 亿美金。<sup>8</sup> 在投资方面，最近两年，特别是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中国（包括香港在内）向越南投资金额高速增加。<sup>9</sup> 中国在 2019 年初成为“在越南投资的 51 国家当中金额排在第 1 位，其中，中方在越投资 187 项目，新增加项目金额是 13.1 亿美金，调整资本金额 1.16 亿美金”。<sup>10</sup>

经双边领导的努力与协商，越中陆地边境和北部湾划界基本上完全解决。对于南中国海问题，2011 年双边签署了《关于指导解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双边一致同意“坚持在国际法、海洋法公约、DOC 精神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南中国海问题”。<sup>11</sup>

在多边平台，东盟与中国在 2002 年签署《南中国海各方行为准则公告（DOC）》和执行 DOC 指导规则。双边正在促进建立“南中国海行为准则”（COC）谈判，把 COC 作为保持地区和平稳定的重要文献。

### 2014 年以来阶段

2014 年 5 月，中国非法把海洋 981 号石油专井平台设于离越南 Paracel 群岛南边 17 海里的 Triton 礁，<sup>12</sup> 离越南广义省李山岛东边的 120 海里（指 981 石油专井平台侵犯了越南的的专属经济区），中国专井完全设立在越南海域 200 海里之内的专属经济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 年）。本次行为使得越南海内外人民非常愤怒，引起越南国内发生大规模反对游行。该事件使得两国关系进入不稳定阶段，威胁两国领导所提出“睦邻友好、全面合作、面向未来”的两国关系基本框架。2014 年年底，两国领导决

8 Vina Corp 2015: 《越中贸易关系数据》。网址: <http://www.vinacorp.vn/news/quan-he-thuong-mai-viet-trung-qua-nhung-con-so/ct-570210>。取用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9 据玉微 (VTCnews): 《中国在越南投资增高》，越南商务和工业室 (VCCI)，2019 年 11 月 16 日。网址: <https://vcci.com.vn/dau-tu-tu-trung-quoc-vao-viet-nam-tang-manh>。取用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10 同注 9。

11 越南外交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纠纷解决指导基本原则》，越南外交部网站，2011 年。网址: <http://www.mofahcm.gov.vn/en/mofa/nr040807104143/nr040807105001/ns111012101302>；取用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12 Triton Island 越南称为 Tri Tôn 礁；中国称为中建岛。

定通过各种代表团的互访，让两国关系回到正轨。2015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拜访越南，参加APEC会议，从此，两国关系初步回到恢复状态。尽管如此，南中国海争端问题还是继续成为容易引起两国消极反应的主要因素，直接影响到两国将来的关系。随着中国在南中国海岛礁进行大规模的非法改造和军事化，南中国海问题最近已成为中国与邻海国家的争议和地缘政治的竞争地盘。2016年，南中国海争端判决出炉，尽管中方采取“不参加、不接受、不执行”的“三个不”态度，但是判决成为国际案例，对于每个海洋法公约成员国在使用公约过程的典型案例，特别是对于岛礁和海域的法理地位有统一的理解和运用。随着判决的出炉，中国九段线声索或南海之岛声索在公约的有关规定都被各国否认。

## 2、越中关系中的南中国海问题

南中国海（越南名称）或南海（中国名称）是“太平洋海岸的海域，面积为344.7万平方公里，从北纬3至26度（长度约为1900海里）和东经100至121度（南中国海最宽区不过于600海里）。南中国海是半封闭海，由中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尼、新加坡、泰国、柬埔寨、越南的9个国家和台湾地区包围”。<sup>13</sup>历史上，南中国海拥有世界最繁忙、最重要的航线。越南是南中国海海岸国家，海岸线长于3260公里。南中国海对越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起到重要作用。除了南中国海的Paracel群岛和Spratly群岛之外，“越南岛礁大部分位于海岸，分为北部海域，数量最多，共有2320座岛礁，中部海域有260座岛礁，南部海域只有195座岛礁”。<sup>14</sup>南中国海的地理位置除了对越南政治、国家安全有重要影响之外，对越南的经济也影响重大。从封建社会开始，越南渔民就有下海传统，获取自然资源和贵重物产。越南的俗语、童话都体现人民社会生活中离不开南中国海，特

13 法律与民主期刊（电子版）：《南中国海问题战略位置和越南在南中国海的主权问题》，法律与民主期刊（电子版），2016年，网址：<http://tcdclp.moj.gov.vn/qt/tintuc/Pages/xay-dung-phap-luat.aspx?ItemID=83>。取用日期：2020年9月21日。

14 黎氏金叉：《越南群岛和岛礁的重要性与南中国海问题主权争端问题》，载杜进森主编：《南中国海：历史、法理与国际关系》，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7页。

别是南中国海的资源和物产。在历史动荡年代，“南中国海争议可以分为3阶段。（1）有史以来至1958年；（2）从1958年至2009年；（3）从2009年至今”。<sup>15</sup> Paracel 群岛是越南和中国的双边争议，中国2次（1956年和1974年）使用武力占领了越南 Paracel 群岛的所有岛礁、海滩等（当时由南越管理）。

世界二战结束后，世界秩序重新安排。随着科技发展，石油危机和海上秩序在1970和1980年代出现新法理变化，Spratly 群岛主权争议开始萌芽与发展。“在南中国海进行两次非法海战（1974年和1988年），中国现在实际管理全部 Paracel 群岛和 Spratly 的7个石礁”。<sup>16</sup> 通过两国不断努力，越南与中国已经签署北部湾划界协议，但是因上面所提出的历史事件和国际环境背景，现在越南与中国在南中国海还存在以下问题：

海域 / 岛礁	越南主张	中国主张	问题
1. 北部湾湾口外	按照海洋法公约，越南划界领海基线，从此，确定越南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中方主张按照U形线（1948年出现）要求中方在U形线具有历史水域。 <sup>17</sup>	越南和中国都是海洋法公约成员国，应该按照公约所规定。特别是2016年仲裁庭曾经对於中菲在南中国海理解的争议作出判决，作为成员国应该按照公约确定国家的海域；U形线曾经被否决，因为根本未有法理依据。诸多区域内外国家都对U形线主张表示反对，中方应该按照公约提出主权声索。

15 阮鸿曹：《南中国海——三个阶段、四个挑战、两个地区看法角度与一个相信》，载邓婷贵主编：《寻找南中国海和平与法理解决手段》，河内：世界出版社，2016年，第153页。

16 同注15，第157页。

17 罗照辉外交部副部长在“合作角度下的南海”国际视屏研讨会发言，2020年9月2日。网址：<http://www.nanhai.org.cn/info-detail/22/9849.html>。取用日期：2020年9月4日。

海域 / 岛礁	越南主张	中国主张	问题
2. Paracel 群岛主权	越南主张 Paracel 群岛（包括所有的岛礁）是越南拥有主权，越南具有历史和法理依据，中国非法使用武力占领，现在中方实际管辖并且非法成立三沙市、对于地区的岛礁非法起名，通过非法改造岛礁的行为，不断军事化。越南通过向联合国提交反对公函体现越南主张并且表示对非法、无理主权国家反对。	中方主张“中国收回南海诸岛，并于 1948 年公布了南海断续线，此后很长时间没有国家提出异议”。“上世纪 70 年代在南海发现油气资源，有关国家才开始提出领土主张。80 年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台后，南海有关沿岸国产生海域主张重叠，使争议进一步复杂化”。 <sup>18</sup>	中方使用武力占领岛礁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纠纷”。中方说“很长时间没有国家提出异议”是不准确。越南当时国家分裂，Paracel 处于南越管理，并且当时有关部门也有反对公函。在 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国在 Paracel 群岛宣布领海基线。该基线违反了公约，因中国未有合法主权，加上按照 2016 年判决宣布南中国海未有石岛，只是礁和滩，所以 Paracel 或 Spratly 都不是群岛，周围的海域不能划界领海线和专属经济区。
3. Spratly 群岛	越南主张 Spratly 群岛岛礁是越南主权，越南具有历史和法理证据。	跟 Paracel 群岛类似解释。	Spratly 群岛实体也跟 Paracel 群岛一样，就按照公约和判决未有岛只是礁、滩、水下暗礁等。按照判决，南中国海的各实体未有岛礁地位，所以有关国家的重叠水域缩小很多。

18 阮鸿曹：《南中国海——三个阶段、四个挑战、两个地区看法角度与一个相信》，载邓婷贵主编：《寻找南中国海和平与法理解决手段》，河内：世界出版社，2016 年，第 157 页。



总体看来，南中国海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直接影响到越中关系。如上表所述，我们看出越中对于南中国海 Paracel 和 Spratly 群岛的主张差异，以及有关公约和各国主张与判决的矛盾。南中国海问题涉及到领土主权问题，所以容易引起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应。自从海上问题日益发酵以来，每一次在海上所发生的冲突事件，都受到越南社会舆论的关注和反对。经观察与分析可以得出南中国海问题在越中关系有如下的影响：

其一、政治方面。越南学者阮庭廉（Nguyễn Đình Liêm）认为“南中国海领土争端使得越中关系减少政治互信”，<sup>19</sup>使得双边关系起伏变动。“南中国海问题就像弹力线一样，双边关系发展一步，一旦发生海上事件又把双边关系拉回起点”。<sup>20</sup>两国关系正常化之后，为了建立战略互信，两国领导努力促进边境划界谈判，特别是海上边境，北部湾划界协议都是双边希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证明。在 Paracel 和 Spratly 群岛，和平谈判解决问题未有进展的两个主要关键问题是：（1）中方否认 Paracel 群岛有实际争端（实际上是中方非法使用武力占领属于越南主权岛礁并且至今实际管辖）；（2）在 Spratly 群岛，中方提倡双边谈判解决。实际上 Spratly 群岛涉及到五国六方包括：中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越南和中国的台湾。南中国海争端日益升级，争端谈判走投无路，因本质上 Spratly 群岛涉及到南中国海海岸各国，所以应该通过多方谈判解决，但是中方希望通过中国 + 一方的双边谈判，所以这种提案有关国家很难接受。在争端日益升级背景下，中国实际上增加了干涉海岸国家开采资源的举动如：捕鱼、开采石油等。这些行为直接影响到海岸国家的合法权利，直接违反了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使得地区关系不稳定和复杂化。比如：2014 年中国把 981 专井石油设在属于越南专属经济区、2019 年使用海洋地质 8 和海警力量威胁越俄勘探石油合作项目等行为，导致越南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对。由此可见，海上主权问题对于中越政治互信的深刻影响。在地区情况迅速发展变化背景下，如果南中国海争端谈判未

19 阮庭廉主编：《中国崛起与越中关系》，河内：百科辞典出版社，2013 年，第 139 页。

20 新浪网：《社评：阮富仲访华是中越友好巩固的信号》。新浪网站，2017 年，网址：<http://news.sina.com.cn/o/2017-01-09/doc-ifxzkfvn0889600.shtml>。取用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有实际进展，该因素还是成为两国关系不稳的消极因素。

其二、经济方面。2014年的海洋981事件发生后，越南的旅游、农产品和水产出口遇到很多困难。中国和中国地区（香港、台湾）在越直接投资和贸易暂时减少。海上情况稳定之后，双边经贸关系又回到正轨。在中美贸易摩擦时，中越双边经贸关系高速度发展，两国经贸关系需求在全球化和地区化背景下潜力巨大。越南与中国除了地理位置优势，两国经贸关系有历史长久的优势，中国是越南农产品巨大的消费市场，而越南是生产农产品国家，两国经济具有互补性和结构依赖性。越南向中国出口农产品和从中国进口原料、电子零件等。最近几年，越中贸易关系中，越南一直处于逆差，贸易失衡。越南现在是与很多地区和国家签署贸易自由协议，投资环境不断完善，是经济开放的国家，所以希望将来越中经贸关系稳定地发展，彻底解决贸易失衡现象，两国管控好海上争端，减少海上消极因素的影响。

其三、社会舆论与宣传方面。海上争端因素深刻影响到两国社会舆论。在海上事件发生之后，两国社会舆论有各种各样的反应，主要是消极的反应。这已经成为两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有关部门的压力来源。在宣传方面，两国宣传工作都存在问题。这些因素引起了两国的民族主义，导致事情日益复杂。在信息迅猛发展时代，如果解决不好社会舆论和宣传工作，很容易导致两国人民的误解，造成双边具有敌对的态度，直接影响到两国关系。

其四、海上争端影响到地区和平稳定。我们容易看出自从南中国海问题生热发酵之后南中国海实际有巨大变化。在南中国海行为准则有条款规定各方需要保持原状，并有所克制，不把事情复杂化。但是我们可以看出大部分的南中国海问题，直接影响到越中社会舆论的反应，一般的导火索都是中国单方行为，都源于中方对于海洋法公约错误理解，要求海上主权越矩国际法和公约的规定。对于中国主权声索越矩海洋法公约规定，最近诸多国家都对此表示坚决反对。2016年的判决已经明确指出南中国海地区的实体的本质和海域的规定，该判决值得各方对于自己的声索做出调整。

### 3、越中关系限制消极影响稳固发展的建议

尽管越南和中国学者都同意认为“南中国海问题不完全体现越中关系”，但是很容易看出该问题是非常敏感、容易引起越中关系

失衡。南中国海问题是历史所留下，两国都需要努力和下大功夫解决的问题。两国已经具有解决其中一些问题的成功案例，就是陆地边境划界和北部湾划界，所以希望海上问题能够早日妥善解决，使得南中国海将来变成和平之海、合作之海。

首先，我们认为要把南中国海问题分为越中双边的问题和有关国家的问题。越中须对北部湾湾口外和 Paracel 群岛主权问题进行和平谈判。在解决过程中，双边保持克制态度，管控好分歧，不把问题复杂化，军事化，持原状，不进行大规模改造岛礁。上面曾经提出两国的差异，我们认为无论双边有何差异，在现今世界，任何国家都提倡按法律建立国际秩序，所以，越南和中国都要遵守有关的国际法律，特别是海洋法公约。作为海域管辖的重要法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于每个国家的海域做出最明确的声索。因此，越南、中国和其他南中国海海岸国家，提出声索都需要按照相关规定，避免无法理依据的声索，造成海域争端。从合法的领海线，越南、中国和各国划出海域，从此明确确立各国的海域和其他海域。对于 Paracel 群岛，越南具有历史和法理依据，中国明显违法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使用武力非法占领越南的岛礁。中方应该按照国际法的规定还给越南。

接下来，对于 Spratly 群岛。上面也提出该问题涉及到五国六方，所以应该通过多边论坛，多方谈判解决问题。作为地区影响力最大的东盟协会，我们希望东盟在南中国海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发挥解决南中国海问题的良好机制。朝着该趋势，希望每一个东盟国家发挥作用，倡导国际法的最高地位，不断深化海洋法公约，促进制定南中国海行为准则文件谈判，为奠定地区和平稳定和合作打下重要基础，有利于推进地区和平稳定。

总之，越南与中国是比较特殊的邻居国家，具有很多共同点。双边关系在发展过程遇到阻碍。希望在两国两党的领导下，努力通过和平方式解决海上存在的问题，使得两国关系登上新的台阶，对于地区的和平稳定作出良好贡献。

## 参考文献

1. 法律与民主期刊（电子版）：《南中国海问题战略位置和越南在南中国海的主权问题》。法律与民主期刊（电子版），2016。网址：<http://tcdcpl.moj.gov.vn/qt/tintuc/Pages/xay-dung-phap-luat.aspx?ItemID=83>。
2. 黎氏金叉：《越南群岛和岛礁的重要性与南中国海问题主权争端问题》，载杜进森主编：《南中国海：历史、法理与国际关系》。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3. 民智网：《海洋石油 981 事件使得越南经济失去 GDP 的 0.7%》，民智网（Dân trí），2014。网址：<http://dantri.com.vn/kinh-doanh/ts-nguyen-duc-thanh-gian-khoan-hai-duong-981-lam-mat-07-gdp-1407084629.htm>。
4. 阮鸿曹：《南中国海——三个阶段、四个挑战、两个地区看法角度与一个相信》，载邓婷贵主编：《寻找南中国海和平与法理解决手段》。河内：世界出版社，2016年。
5. 阮氏兰英：《为什么“历史权利”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82 年列为历史仓库》，载邓婷贵主编：《寻找南中国海和平与法理解决手段》。河内：世界出版社，2016年。
6. 阮婷廉主编：《中国崛起与越中关系》。河内：百科辞典出版社，2013年。
7. 外资企业协会：《中国在越南投资 4759 项目》。外资企业协会网站（VAFIE），2016。网址：<http://www.vafie.org.vn/detail/trung-quoc-da-u-tu-4759-du-an-tai-viet-nam.html>。
8. 吴士存：《南海局势趋缓还是趋紧》。网址：[http://www.nanhai.org.cn/index.php/Index/Research/review\\_c/id/190.html#div\\_content](http://www.nanhai.org.cn/index.php/Index/Research/review_c/id/190.html#div_content)。
9. 新浪网：《社评：阮富仲访华是中越友好巩固的信号》。新浪网站，2017，网址：<http://news.sina.com.cn/o/2017-01-09/doc-ifxzkfvn0889600.shtml>
10. 越南快讯：《越南反对中国的游行在国际报纸吸引关注》，越南快讯（Vnexpress），2014。网址：<http://vnexpress.net/tin-tuc/the-gioi/bieu-tinh-phan-doi-trung-quoc-gay-tieng-vang-tren-bao-quoc-te-2989137.html>。
11. 越南快讯：《越南与中国在北部湾如何划界？》，越南快讯（Vnexpress），2015。网址：<http://vnexpress.net/tin-tuc/the-gioi/tu-lieu-viet-trung-phan-chia-trong-vinh-bac-bo-nhu-the-nao-3133678.html>
12. 越南快讯：《中国威胁在南中国海禁止捕鱼》，越南快讯（Vnexpress），2016。网址：<http://vnexpress.net/tin-tuc/the-gioi/trung-quoc-doa-siet-le-nh-cam-danh-bat-ca-o-bien-dong-3398996.html>。

13. 越南通信社: 《越中贸易金额面向今年达到 1000 亿美金目标》。越南通信社, 2016。网址: <http://baotintuc.vn/kinh-te/kim-ngach-viettrung-huong-toi-100-ti-usd-nam-nay-20160308193118005.htm>。
14. 越南外交部: 《有关中国资料和越中关系》, 越南外交部网站, 2015。网址: [http://www.mofahcm.gov.vn/vi/mofa/cn\\_vakv/ca\\_tbd/nr040818094447/ns150401025706](http://www.mofahcm.gov.vn/vi/mofa/cn_vakv/ca_tbd/nr040818094447/ns150401025706)。
15. 越南外交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纠纷解决指导基本原则》, 越南外交部网站, 2011。网址: <http://www.mofahcm.gov.vn/en/mofa/nr040807104143/nr040807105001/ns111012101302>。
16. 越南网: 《海洋石油 981 与越中经济前景预算》, 越南网 (Vietnamnet), 2014。网址: <http://vietnamnet.vn/vn/kinh-doanh/gi-an-khoan-hai-duong-981-va-kich-ban-kinh-te-viet-trung-186221.html>。
17. 越南网 (Vietnamnet):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声明》, 越南网 (Vietnamnet), 2017 年 1 月 14 日。网址: <http://vietnamnet.vn/vn/thoi-su/chinh-tri/toan-van-thong-cao-chung-giua-hai-nuoc-viet-nam-trung-quoc-351979.html>。
18. 中国研究期刊 (电子版): 《对于中国设立海洋石油 981 侵犯了越南海岛主权事件回顾》, 中国研究期刊, 2014 (电子版)。网址: <http://vnics.org.vn/Default.aspx?ctl=Article&aID=508>。
19. Vina Corp: 《越中贸易关系数据》, Vina Corp, 2015。网址: <http://www.vinacorp.vn/news/quan-he-thuong-mai-viet-trung-qua-nhung-con-so/ct-570210>。

# 民间信仰与当代社会的和合共生 ——以“中国吉普赛人”民间信仰 及其社会的依存逻辑为例

徐 燕

**摘要:** 在中国农村, 根基深厚的民间信仰长期背负着封建迷信之名, 但民间信仰是否就等同于封建迷信, 毫无积极方面, 完全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因素? 对于民间信仰, 又该如何界定, 是否可以将其视为一种宗教? 针对这些问题, 本文尝试依据李亦园等学者的观点, 将民间信仰视为普化宗教(扩散性宗教), 以“中国吉普赛人”的民间信仰为例, 通过考察其相关仪式、社会功能等方面, 尝试理解该特殊群体的生活与思维方式, 彰显其民间信仰与社会生活相互依存的一面。另外, 发掘小传统文化是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不可回避的历史责任, 因此, 本文试图重新审视“中国吉普赛人”以“算命”为核心的小传统文化, 使其摆脱封建迷信的刻板印象, 去芜存菁, 汰劣留良, 引导其与当代社会相互依存、和合共生。此外, 本文也将致力于透过民间信仰这一视窗, 窥探多元文化在与社会调适依存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生机与活力。

**关键词:** 民间信仰; 中国吉普赛人; 小传统; 多元文化

**作者:** 徐燕,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与文化, 邮箱: xuy2018@lzu.edu.cn

**Title:** Harmony and Coexistence between Folk Belief and Modern Society

**Abstract:** In rural China, deep-rooted folk beliefs have long been associated with feudal superstition. But are folk beliefs really a form of feudal superstitions, with no positive aspects and completely hindering social development? How should folk beliefs be defined? Can they be regarded as religions? This article will address these

questions, and will attempt to treat folk beliefs as universal religions (proliferation religions) based on the works of scholars such as Li Yiyuan. The study will study the folk beliefs of “Chinese Gypsies”, examining their rituals, social functions, etc. We will describe this special ethnic group understanding of life, way of life, and the uniqueness of their folk beliefs and social life. In ethnology research, the discovery of small traditional culture is part of our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also examine the practice of ‘fortune telling’ in the “Chinese Gypsies” community, and the feudal superstitions stereotypes associated with them. The aim is to eliminate the inferior and retain the good, and help guide these communities to interdependence and coexist with contemporary society. Finally,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vitality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process of adapting to society through the window of folk beliefs.

**Keywords:** folk beliefs; Chinese Gypsies; small traditions; multiculturalism

**Author:** Xu Yan, Ph.D. student of 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Her main research area is Chinese community, society and culture. Email: xuy2018@lzu.edu.cn

## 一、田野概况、研究方法及选题意义

“中国吉普赛人”并非土著居民，他们是一个以算命禳解为生的特殊民间职业群体。有关“中国吉普赛人”的称谓，甘肃省永登县一带的人们将其称作“蛮子”<sup>1</sup>“蛮婆子”<sup>2</sup>；甘肃省武威市以西的人们将其称作“卦卦婆”<sup>3</sup>“卦先生”<sup>4</sup>；青海省西宁市的人们将

---

1 蛮子：（方言）有“蛮夷之人”、“未开化的野蛮人”之意，是周边汉族对“中国吉普赛人”中以算卦为生的男子的蔑称。

2 蛮婆子：（方言）有“蛮夷之人”、“未开化的野蛮人”之意，是周边汉族对“中国吉普赛人”中以算卦为生的女子的蔑称。

3 卦卦婆：（方言）意为打卦算命为生的女人。

4 卦先生：（方言）意为打卦算命为生的男人。

其称作“拱马精”<sup>5</sup>“提雀儿的”<sup>6</sup>；部分学者将其称为“中国吉普赛人”。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被学界视为“中国吉普赛人”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元代的啰哩回回、甘肃省永登县“薛家湾人”、浙东宁绍平原和江苏常熟等地的堕民<sup>7</sup>等。与本文密切相关的为前两者，故下文主要探讨学界对这二者的研究动态：

就现有研究成果而言，“啰哩回回”的相关研究应始于杨志玖先生，他于1991年在《历史研究》上刊发了《元代的吉普赛人——啰哩回回》一文。该文运用大量史料对“啰哩回回”的族群名称、生活习俗等进行了分析，称其为“元代的吉普赛人”，并对元代以后啰哩回回的去向做了大致分析，认为一部分啰哩回回迁至现今的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境内，即本文所研究的“薛家湾人”。<sup>8</sup>此文一经发表，便引发了关于“啰哩回回”的多学科调查研究。比如，马明达的《〈啰哩回回——元代的吉普赛人〉证补——纪念杨志玖先生归真10周年》基于杨志玖先生的研究，以元明时期的文献为主，提出了“平凉啰哩”与“四川罗回”的存在，可能与元代的啰哩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认为明代吉普赛人的分布除了陕、甘，还有四川；<sup>9</sup>唐荣尧发表于《中国民族报》的《远去的啰哩回回（上）》<sup>10</sup>《远去的啰哩回回（下）》<sup>11</sup>，则对本文的研究对象——甘肃省永登县“薛家湾人”的特殊生计方式、信仰风俗等进行了探讨，并对该职业群体与啰哩回回的关系进行了思考和分析。

最早将“薛家湾人”见诸报端的是竹天先生，他于1947年在《边疆通讯》上发表了《中国“吉卜赛人”——记甘肃永登的“蛮

---

5 拱马精：（方言）意为喜欢拍马屁的人，这里指算命禳解为生的“中国吉普赛人”，含贬义。

6 提雀儿的：（方言）指以鸟占为主要算命形式的占卦人。

7 王静：《中国的吉普赛人：慈城堕民田野调查》，杭州：宁波出版社，2006年。

8 杨志玖：《元代的吉普赛人——啰哩回回》，《历史研究》，1991年第3期，第40-47页。

9 马明达：《〈啰哩回回——元代的吉普赛人〉正补——纪念杨志玖先生归真10周年》，《回族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19页。

10 唐荣尧：《远去的啰哩回回（上）》，《中国民族报》2013年10月15日。

11 唐荣尧：《远去的啰哩回回（下）》，《中国民族报》2013年10月22日。



婆子”》一文。该文对分布于薛家湾的中国“吉普赛人”生活情况进行了简单描述与介绍。<sup>12</sup>此后“薛家湾人”逐渐受到学界关注，不断有学者前往薛家湾对其进行调查和探访，其中尤以史学界的关注为最，史学家们主要聚焦于对这个族群真正族属的探讨：甘尼认为“薛家湾人”是“本地原始土著的苗人，他们所供奉的秘密之神，正是和黄帝作过战的蚩尤”<sup>13</sup>；管世献和张洪从体貌特征、风俗习惯、语言特征、职业方式等方面对“薛家湾人”和周边汉族进行了对比分析，认为“薛家湾人”是出于各种历史原因由南方移民至此的汉族。只不过因其“算命”为主的职业方式，在婚姻、服饰、语言等方面显得较为“特殊”；<sup>14</sup>吴荣臻、吴曙光和赵玉燕则对“薛家湾人”的族属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依据“薛家湾人”的生活习俗、语言中保留着的大量“古苗语”词汇，以及历史上苗族的几次大规模迁移等情况，认为“薛家湾人”既不是从中亚等地迁移至此的“吉卜赛”人后裔，也不是因职业方式而显得“特殊”的汉族职业集团，而是从南方迁移至此的苗族；吴景山在《“薛家湾人”的语言问题述论》中指出，“薛家湾人”的日常生活用语为汉语，他们的语音、方言特点与附近其他村落的人们无异，不过他们确实会使用一种“密语”，这种语言被称作“稍句”<sup>15</sup>。作者认为这种“密语”是“薛家湾人”为了适应他们外出算卦的活动需要，在不断吸收其他方言、古语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特殊语言现象；<sup>16</sup>徐丹亦从语音特征、构词方法与句子结构等方面

---

12 竹天：《中国“吉普赛人”——记甘肃永登的“蛮婆子”》，《边疆通讯》，1947年第4期。参见吴景山：《“薛家湾人”的语言问题述论》，《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111-116页；徐丹：《甘肃永登薛家湾邵句调查》，《民族语文》，2016年第2期，第23-38页。

13 甘尼：《甘肃的吉卜赛人——记永登的“蛮婆子”》，《西北日报》，1947年8月5日。

14 管世献、张洪：《“薛家湾人”族属问题考析》，《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81-85页。

15 “稍句”，亦有学者将其写为“邵句”，如徐丹：《甘肃永登薛家湾邵句调查》，《民族语文》，2016年第2期，第23-38页。

16 吴景山：《“薛家湾人”的语言问题述论》，《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111-116页。

对“薛家湾人”的特殊语言“邵句”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sup>17</sup>脱傲从永登方言的语音、语法以及文化的角度切入，指出永登方言名词后缀的藏语痕迹，形容词、远指代词、副词的藏语痕迹，语序的阿尔泰现象。文中对“薛家湾人”略有提及，指出这个群体因为某些风俗习惯具有印度吉普赛人的特征，因而被称为“中国的吉普赛人”。<sup>18</sup>此外，还有一些探讨现今“薛家湾人”生活状况的文章，如马进帅的《探访中国神秘的吉卜赛村落》、《探访中国西部算命村》等。从上述研究成果来看，既往研究多集中于对“中国吉普赛人”族属及特殊语言“邵句”<sup>19</sup>的探讨，至于其职业神崇拜与民间信仰，则停留在静态的描述和介绍层面，缺乏相关理论视角下的学术性分析和理解，而对于这个问题的关注和讨论，恰恰是本文的研究重点。

本文所论“中国吉普赛人”就是指“薛家湾人”。薛家湾，位于永登县城西南4.5公里处的庄浪河西岸坪上，因此，又被称为“西坪”。总面积不过五平方公里，地势北低南高，呈阶梯状，北临高家湾，南接李家湾。全村被两条巨大的沙沟所围，东面的沙沟将村庄分隔成上、下两庄，居民大都集中于上庄。除庄浪河沿岸的一部分土地土质较好之外，其余土地多为山坡地和旱沙地，因此当地人又称这里是“三沙头”。解放初，村里有30户人家，160多人。改革开放初期，村里有92户，人口432人。截至2016年笔者回访调查时，村里共有158户，760人<sup>20</sup>，主要是柳、刘、高、何四大姓。该群体之所以被称为中国“吉普赛人”，是因为解放前这里的居民绝大多数都习惯于三五家一群连年奔走四方，为人算命卜卦、禳病消灾，而且风俗习惯亦很特殊，与欧洲流浪民族“吉普赛人”有许多相似之处。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采用了文献法、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文献法：笔者对“中国吉普赛人”的相关文献资料进行了收集

17 徐丹：《甘肃永登薛家湾邵句调查》，《民族语文》，2016年第2期，第23-38页。

18 脱傲：《永登方言的少数民族语言痕迹与文化现象》，《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92-95页。

19 由于薛家湾人的卜卦算命之书中有《邵子神术》，故笔者倾向于徐丹等人的观点，认为薛家湾人的“密语”应写为“邵句”。

20 数据来源：笔者2016年田野调查时，由当地村委会提供。

整理，特别是有关“薛家湾人”职业神崇拜及民间信仰仪式的地方志及学术论文，试图借着“前人的肩膀”，确立出本论题的整体研究思路与框架；田野调查法：笔者最早于2013年暑期居住于永登县薛家湾的刘世贤老人家中，进行了为期近40天的田野调查。之后，分别于2014年、2016年、2018年进行了回访调查，重点关注了“薛家湾人”的族源传说、职业神崇拜、民间信仰仪式、社会文化变迁等方面的内容，在报道人刘世贤一家、李生孝、刘继文等人的帮助下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第一手田野资料；访谈法：本调查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在调查过程中采用非结构式访谈与结构式访谈并用、但以非结构式访谈为主的方式，对同一访谈对象进行了多次持续访谈，并对不同访谈对象进行了随机访谈：第一，有关“中国吉普赛人”的现有研究成果并不多，笔者在调查方案的制定过程中，难免会有缺漏不足，若是采用了结构式访谈，则所获得的材料范畴不可能超出调查方案所预定的分类蕴涵，从而可能会使那些本方案中未考虑到的、但却实实在在存在的现象或分类被遗漏。而且有时候，利用结构式访谈，可能会使调查方案中所存在的某些讹言谬说得不到及时纠正，从而以讹传讹地被传递到调查过程中，影响整个调查结果；第二，调查中的部分内容将会涉及到一些比较敏感或隐私的问题，比如有关“薛家湾人”职业神崇拜的有效性等问题，采用非结构式访谈可以充分发挥被访问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仅可以获得一些更贴近真实的资料，甚至还有可能获得一些意外的收获，以拓宽和加深对问题的研究。

本文之所以选择探讨中国吉普赛人的民间信仰这个主题，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在中国，根基深厚、历史悠久的民间信仰长期背负着“封建迷信”之名，被视为推进社会发展的文化阻力。但实际上，民间信仰吸收了诸多“忠孝仁义礼智信”等方面的伦理道德和行事原则，有其积极的方面。本文所论及的“中国吉普赛人”民间信仰，长期以来被视为“迷信”“愚昧”的文化，给当地的人们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也不利于对其传统文化的保护和积极推动。发掘小传统文化是民族学研究不可回避的历史责任，因此，本文试图重新审视“中国吉普赛人”以“算命”为核心内容的民间信仰，从而客观认识这种小传统文化，去伪存真，褒善抑恶，使其摆脱“迷信”“愚昧”的形象，引导其与当代社会相互依存、和合共生。

第二，当今世界随着现代化、全球化而出现的社会变迁与转型现象，使得人类社会的自我意识、自觉调控、自我完善等问题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课题。如今，对于民间信仰与当代社会之间依存逻辑的探讨，已经成为重要的学术课题之一。因而，有必要从民族学的视角出发，对“中国吉普赛人”的民间信仰及其社会的依存逻辑做进一步探究，通过考察其相关仪式、社会功能等方面，尝试理解该特殊群体的生活与思维方式，彰显其民间信仰与社会现代化生活和合共生的一面，从而为提升乡土社会整合自治的能力提供参考。

第三，正如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世界大会的主题所揭示的：“文化的传承对于人类生命的延续而言，其重要性不亚于生殖和生产。语言、习俗、神话、信仰等等，都可以被看做是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人类正是凭借着自身所建立的文化机制，来更好地处理应对与自然、社会的关系，使之变得更为互惠融洽。”<sup>21</sup>可以说，任何一种文化，其本身都具有着适应性，具有着能够应对发展和变迁的自我革新能力，多样性的文化是不同的人类群体应对自身面临的社会问题和自然灾害时所采取的有效策略。而在学界积极倡导多元文化的今天，了解并尊重小传统文化是践行文化平等、实现文化多样性的重要途径。

第四，一直以来，对于宗教的定义都是众说纷纭的，而对于民间信仰与宗教之间的关系，更是莫衷一是。秉持古典宗教学分类方式的学者认为，与制度化的宗教相比，民间信仰没有完整的典籍、神统和教会等，所以二者是迥然不同的。甚至一些较为保守的古典宗教学者为了将民间信仰与制度化宗教加以区分，将其视为“多神信仰”和“巫术”的总和；而汉学家格如特对仪式与经典文本之间关系的探究，以及功能主义学派对中国民间信仰具有与宗教同等功能的主张，则推动了将民间信仰视为一种宗教的论断；1960年代以后，在格如特与功能学派上述思想论断的影响下，诸多学者倾向于把中国民间信仰和祭拜仪式看成一个完整的宗教体系。在中国，李亦园先生曾经在《中国人信什么教》一文中指出，中国人的宗教信仰是一种复杂的混合体，无法被明确界定为“某某教”，

21 张海洋：《全球化时代的文化多样性公平传承》，《中国民族报》，2008年4月3日。

只能被称为“民间信仰”。但李亦园先生并未给出“民间信仰”的明确定义，而只是以例举的方式指出了“民间信仰”所大致涵盖的范畴——主要包括祖先崇拜、风水占卜、岁时祭祀等。他同时还指出，中国民间信仰的两大特征：一是其“普化宗教”的形态。<sup>22</sup>“所谓普化宗教（扩散的宗教），是指信仰、仪式及宗教活动都扩散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其教义与日常生活相结合，没有系统化的经典，没有教会组织。”<sup>23</sup>；二是其突出的现实功利性和巫术性倾向。这些特征使得民间信仰似乎无法等同于宗教。但在笔者看来，除去这些表象，窥其实质而言，民间信仰与宗教一样，所信仰的都是超自然的力量，况且民间信仰还有自己的相关仪式和禁忌等。因而，可以认为民间信仰仍然具有一般宗教的内在特征，可以被视为一种普世化的宗教。据此，本文试图以包容性的眼光看待民间信仰，将其视为普世化的宗教，视为一个完整的复合的宗教体系，以彰显在现代化潮流日益兴起之时，做为一种历史积淀或传统文化的民间信仰与现代社会相互依存的一面，并尝试透过民间信仰这一视窗去窥探多元文化在与社会调适依存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生机与活力。

## 二、“中国吉普赛人”的民间信仰状况

王铭铭先生认为“民间信仰是流行在中国的一般民众（尤其是农民）之间的神、祖先、鬼的信仰，也包括祭祀、生命周期仪式、世界观和宇宙观的象征体系。”<sup>24</sup>依据这一定义与田野调查的实际情况，笔者将从俗神信仰和鬼魅信仰这两个方面探讨“中国吉普赛人”的民间信仰体系，并尝试从信仰观念和信仰仪式这两个维度对其民间信仰的认知状况进行简单说明。

俗神信仰，源起于原始社会中人们对大自然的崇拜与信仰，指

22 李亦园在此对中国民间信仰特征之论述，借鉴于杨庆堃的思想。参见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9页。

23 李亦园：《文化的图像（下卷）》，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180页。

24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第143页。

对传统信仰的自然界神灵及各种制度性宗教的神灵进行反复筛选与组合，从而构成一个庞杂神灵信仰体系的信仰。根据文献及调查地的实际情况，本文中“中国吉普赛人”的俗神信仰是指其所供奉崇拜的职业神，文章主要通过对“中国吉普赛人”有关职业神的传说和祭拜仪式进行探讨，了解其俗神信仰情况。

### （一）“中国吉普赛人”的俗神信仰

笔者在薛家湾调查的日子里，发现“中国吉普赛人”中广泛流传着这样一则有关其职业神（周公、桃花娘娘及无量祖师）的传说：

相传，周公算卦算得好，平日里大家有个病有个灾的，都愿意找他算算卦，算一卦收三钱三分银子，算得不准如数退回。有一天，有个老婆婆跑到周公那里去算卦，说她儿子出去贩粮半月未归。周公掐指一算说：“不好了，你儿子三天之内有生命危险哩！”老婆婆一听急得直哭，回去的路上碰到了桃花娘娘问她为啥哭，老婆婆说：“我儿子出去贩粮半个月了还没回来，刚请周公算了一卦，说我儿子三天之内有生命危险哩！”桃花娘娘说：“没事的，你回去禳解一下就好了。明晚子夜你杀个鸡，然后扔到墙外头，大喊三声你儿子的名字，他就能避险。”第二天，老婆婆按照桃花娘娘说的禳解了一下，然后就一直在家等着儿子。

话说老婆婆的儿子贩完粮回来的路上正好遇到大雨，为了避雨，他和同伴们一起待在一个破窑洞里，这个破窑洞背靠山崖。这天晚上，他正和同伴们聊天，突然听见他妈妈喊他的名字，于是跑出去看个究竟。这时只听“轰”的一声，破窑被山崖压塌了，里面的同伴全部罹难。他悲痛万分，一时不知该怎么办。这时，他突然看见前面有红光闪烁，于是就跟着走，结果走到了家。第二天，老婆婆带着儿子去找周公退钱，周公早就算出来是桃花娘娘帮着禳解了一下，于是二话没说就退了钱。但是从此以后，周公便和桃花娘娘结了恨。周公的命神是门槛，桃花娘娘的命神是桃树。周公想剝桃树报复桃

花娘娘，桃花娘娘想剃门槛回击周公，但都没成功。于是两人就打起来了，一直打到了武当山。最后，无量祖师爷平息了二人的斗争，把他们收为自己的徒弟。

彭兆荣在《论民族作为历史性的表述单位》一文中指出，对于一个族群而言，其历史记忆总是变动不居的。为了对族群的存在及发展找到合理依据，为了满足现实需求，该族群可以对自身的历史记忆进行选择 and 修正，这种选择性的历史记忆不等同于真实的历史。<sup>25</sup> 所以，在考察“中国吉普赛人”有关职业神的传说时，我们应该抛撇部分疑窦之处，探索其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具体而言其现实意义主要有以下两点：第一，“中国吉普赛人”的职业神传说凭借共同的“职业神”，以拟血缘的方式将同一职业集团的成员凝聚在一起，增强其心理和情感上对本族群的共鸣与依赖；第二，“传说也是一种在特定聚落范围内的共同记忆”，<sup>26</sup> “中国吉普赛人”的职业神传说作为一种集体选择性记忆，以世代相传的形式不断重复于成员的意识中，成为该职业集团职业神崇拜这一历史心性的显著表现。

除了神话传说的代际传承外，“中国吉普赛人”的俗神信仰还包括一系列祭拜仪式：每年五月初五到初七，“中国吉普赛人”都会举行祭拜职业神的仪式。首先，在五月初五到初七之间选择一个好日子，算出职业神在何方。然后，事先被派定的家户备好驴，牵驴出门，点燃鞭炮，来到空旷的沙沟里，朝职业神所在的方向磕头祷告：“愿神保佑我宽怀出门，满怀进家，衣粮万担，保佑我吉利无灾，贼来迷路，刀来卷刃，狼来缩口。”而后烧一道黄裱纸，点三炷香，拉驴回家。回家后，供上职业神——无量祖师、周公、桃花娘娘的神位，分两堆供上12个馒头，放上肉菜米饭等，点燃三炷香，烧纸钱、黄裱纸，磕头祷告。最后，等香快烧完时，还要洒酒祭奠职业祖师，祈求职业祖师保佑乡民全年风顺水，大吉大利。<sup>27</sup>

25 彭兆荣：《论民族作为历史性的表述单位》，《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第137-147页。

26 万建中：《传说记忆与族群认同——以盘瓠传说为考察对象》，《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139-143页。

27 本段所用资料源自田野调查中报道人刘世贤、李生孝等人的口述，并参考

## （二）“中国吉普赛人”的鬼魅信仰

“中国吉普赛人”的鬼魅信仰在本文中主要是指祖先崇拜及其对平时遭遇鬼魂时各种禳解仪式中所使用避邪物的敬崇。

### 1. “中国吉普赛人”的祖先崇拜

“中国吉普赛人”的祖先崇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祖先牌位的供奉；二是祭祖坟，祭祖坟的日子可以在清明节前十八天至清明节之间任选一天。解放前“中国吉普赛人”多上“户坟”，每年事先派定一家，饲养肥猪一口，届时宰杀，作为祭祖坟时的供品，然后全族人共同前往坟地，祭奠祖先。祭拜祖坟时，除未婚少女和新媳妇外，中老年妇女一般不予参加；解放后，上“户坟”的情况已经没有了，多是几家血缘比较近的，各自带着酒菜，选择日子去上坟。仪式大致如下：来到祖坟，全体跪下，由主持者负责用带来的木条搭起松塔，在上面放些祭品，点烧纸钱。与此同时，新婚未育者要用背篓为祖坟添土，主持者跪在一边喊道：“XX 给先人们上坟来了，求先人们保她生个胖儿子！”接着就开始烧纸、洒奠酒。最后，由主持者道“向先人们磕头”，大家便一起向祖坟磕头。祭奠仪式结束后，大家在祖坟前按照辈分分开坐下，摆出带来的酒菜等吃喝一通。整个进餐过程中都充盈着欢快愉悦的气氛，有“娱神”“娱己”之效。上完祖坟后，一般在清明节的前两天，还要为客死异乡的人和四方野鬼游魂祭奠。祭奠时要跪于沙沟中，烧裱纸、洒奠酒、献祭物，嘴里还要念叨：“死在外头的先人们，四方游荡的冤鬼们，你们也拿上些、吃上些了去吧，明年再来。”<sup>28</sup>

### 2. 对禳解仪式中所使用避邪物的敬崇

由于“中国吉普赛人”传统的生计方式以算命禳解为主，因而他们对禳解仪式中所使用的避邪物也有敬畏之情。常见的避邪物有以下三种：

一是红腰带，这是“中国吉普赛人”最常用的避邪物之一。

“中国吉普赛人”无论男女老少，腰间均系有红腰带。据说有灾难

---

了张吉忠、李生孝：《中国的“吉卜赛”人》，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第79-80页。

28 本段所用资料源自田野调查中报道人刘世贤、李生孝等人的口述，并参考了张吉忠、李生孝：《中国的“吉卜赛”人》，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第101页。



或者有疾病的人，还要将白公鸡毛裹于其中，这样就可以避免一切恶煞邪鬼的侵害。

二是桃枝，这与“中国吉普赛人”的职业祖师之一桃花娘娘有关，因为传说桃花娘娘的命神是桃树。在“中国吉普赛人”的很多仪式中，都会使用到桃枝。比如，婚礼中往往要用桃枝做弓，红绳做线，柳枝做箭，由新郎一脚踏进新房门槛，向门外连射两箭，即所谓的“天煞、地煞来驱邪”。

三是铜镜。一般家中犯凶事，往往用铜镜来镇压，而婚礼中若有什么不利，也会将铜镜用红布交叉缚于新郎、新娘背后，以期消灾免难。<sup>29</sup>

### （三）“中国吉普赛人”对其民间信仰的认知状况

笔者在调查期间，就“中国吉普赛人”对俗神、鬼魅的基本认知状况进行了访谈。在访谈过程中，从八十多岁的老人到十几岁的孩子，对其职业神的信仰态度都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而在被访谈的38人里，有36人相信鬼魅的存在，同时他们也认为，其实村里大部分人都信鬼魅的存在。另两位半信半疑的受访者，一位是大学生，一位是军人。在和他们聊天的过程中，也可以发现，作为“中国吉普赛人”中的一员，从小耳濡目染，要让他们绝对不相信“鬼魅”的存在是不可能的，一些用科学知识无法解释的东西，他们也仍然会自动归于“鬼魅”。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村里的人遇到看病这个问题时，大多会既尝试采用医学的办法，也请神算命禳解。只有一些经济条件不好的老人，才会选择仅仅请神禳解，而不愿去医院诊治。但是，如果这些老人通过请神禳解的方式病情仍然得不到好转，村里人也会凑钱把他们送到医院进行治疗。

个案一：郭某，女，50岁，务农。

“我们村里的人大部分都信这个，以前我晚上做梦总是被魔住，有的时候大白天还能看见披头散发的鬼和

29 本段所用资料源自田野调查中报道人刘世贤、李生孝等人的口述，并参考了张吉忠、李生孝：《中国的“吉卜赛”人》，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第102页。

我说话。后来吓得没办法，我就请人给我禳解了一下，说来也真灵，这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做梦的时候被魇住过，也再没有看见过阴间里的东西了。”

个案二：何某，男，37岁，打工为生。

“三年前我去医院检查，说我得了癌症，最多活个两年，回来后我家里人请人给我禳厌，求了个方子让我熬着喝，说是能活个五、六年。所以医院开的药我也吃着，求的方子我也喝着，这都过去四年多了我还活着，要是只听医院的，我说不定早死了。”

由此可见，“中国吉普赛人”对于俗神、鬼魅的信仰态度基本上都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无论神话传说，还是祭拜仪式，都反映了“中国吉普赛人”对其所奉鬼神的尊崇心理。而之所以对此信奉，并且世代传承，主要原因基本上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一是“敬神”，想得到神灵护佑，缓解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惧鬼”，想讨好鬼魅，让其远离自己及家人，以消灾避难；二是寻找精神的寄托，求得心理上的慰藉；三是顺从本地的风俗习惯和家人的生活习惯。可以说，这样的信仰及其仪式对“中国吉普赛人”族群的凝聚、社会的整合及行为的规约等都有着一些积极方面的影响，是该乡土社会自治的一个重要推力。

### 三、民间信仰在“中国吉普赛人” 现代生活中的意义

#### （一）凝聚认同，整合社会

在田野调查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中国吉普赛人”中如今有一些年轻人已不再继续传承其祭拜仪式，这就使得其民间信仰的外显方式多多少少发生了变化，但这些变化并不会影响到一部分带有原生性情感因素的“信仰”仍然以其自身的逻辑存在于族群成员的思维意识中，并在其与外界接触交流的过程中隐晦地呈现出来，使得“中国吉普赛人”面对着族际交往、面对着社会的变迁转型，依然能够牢牢地凝聚在一起，始终如一地一致性对外。比如，2013年，笔者第一次在薛家湾调查期间，永登县政府准备将薛家

湾的算命技艺申报为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准备兴建“中国吉普赛人”民俗风情村。这就需要薛家湾人积极参与，提供可以展示他们生活习俗各个方面的资料。那些天，笔者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中国吉普赛人”强大的凝聚力：老人们拿出自己年久珍藏的服饰配饰，年轻人讲述着从父辈那里口承而来的族群传说，掌握占卜之术的积极报名参与坐镇占卜事宜，不会算命占卜的也为“非遗”的申报和民俗风情村的建立出谋划策……总之，从耄耋之年的老人，到白齿青眉的少年，每一个“中国吉普赛人”都在积极参与着建立属于自己的民俗风情村。不得不说，范围小、人口少、四周几乎被他族包围的“中国吉普赛人”，在区分于他族的很多客观特征都消失的今天，仍然有着强烈的凝聚意识，只不过在集体氛围日渐淡薄的今天，平日里大家都各自忙着自己的事情，都把那种强烈的认同感深深掩藏在内心深处，只有当需要大家团结合作的时候，才酣畅淋漓地释放出来。民间信仰正是在凝聚其认同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容小觑的作用：要应对社会变迁可能对其凝聚造成的流变危机，不仅需要整个群体各组织之间连接起牢固的网络，更需要该族群精神信仰体系的稳固，而凝聚维系“中国吉普赛人”精神体系的最重要粘合剂就是其代际传承的“信仰”。尽管祭拜仪式已日渐衰落，但这并不代表着“中国吉普赛人”的后辈们对其世代传承的精神信仰之遗失。在薛家湾，无论走进哪户人家，总会看到供桌上赫然供奉着他们的职业神和祖先牌位。可以说，如今祭拜仪式走向衰微，但“中国吉普赛人”的精神信仰却根深蒂固，安若磐石。这种代际传承的精神记忆延续模式，是整个族群至关重要的精神内核，牢牢地维系并稳固着族群的意识。凭借这种精神内核，可以减缓社会转型带来的风险、震荡和不确定性，使得整个族群在场景性的变动下，依然能够牢牢地凝聚意识、维系认同，从而不仅可以延续整个族群的生命力，还起到了稳定、整合整个社会的作用。

## （二）道德教化，规约行为

民间信仰中所宣扬的某些观念有一定的社会伦理价值，具有帮助个人形成正确价值观，以及提供行为选择与参考的功能。“中国吉普赛人”民间信仰中的一些正向观念，有内化为人们惯习的趋势，因而，在当代社会中能起到一定的道德教化作用。如“中国吉普赛人”的祖先崇拜，除了寄希望于祖先显灵，以保佑家人幸福安

康之外，还有着对祖先养育之情的缅怀，从而增进了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与和睦；再比如，“中国吉普赛人”的职业神，都是当地传说中匡扶正义、与人为善的英雄楷模，充满着正向的引导力，神化的精神和人格对普通信众会产生较强的引导与感化作用，从而促使人们将这些正向观念内化为自己的价值观，自觉培养良好品质，约束不良行为，以起到道德教化、规约行为的作用。

### （三）精神寄托，心灵慰藉

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社会背景下，具有文化程度低、经济收入低等脆弱性特征的“中国吉普赛人”，其生活质量会随着社会变迁与转型而趋于弱化。幸福安康的生活是每个人梦寐以求的，却不是可以经过程序化的过程，想得到就得到的。为了提升“中国吉普赛人”的生活质量，政府曾尽心竭力地出台过若干政策，但毕竟力有未逮，总有政策顾及不到的地方。民间信仰或许并不能使“中国吉普赛人”的一切世俗愿望都如愿以偿，但却能给他们带来精神的寄托和心灵的慰藉，能够成为他们面对困境生存下去的部分精神动力与希冀所在。

总之，民间信仰长期被污名化为“封建迷信”，是由于对其认识、了解不够深刻，往往凭借主观印象对其加以判断造成。通过对“中国吉普赛人”民间信仰与其社会之间互动状况的探讨，可以看到民间信仰与社会生活还是有相互依存、和合共生之面的。因此，将民间信仰视为底蕴深厚的传统文化现象，发掘其中的积极因素，有利于社会的发展。

## 四、结语

作为一种小传统文化，民间信仰在与官方大传统文化及现代文明的碰撞交流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痕迹。面对着民间信仰在现代社会的复兴，尝试去发掘这种小传统文化背后的意涵，是民族学研究不可回避的历史责任。本文的叙述、分析和阐释，虽然是以“中国吉普赛人”为主，但目的在于运用民族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乡土社会中小传统文化在与现代文明互动交往时所彰显出的和合共生之面，以期能够使人们对诸如“算命文化”之类的小传统文化及其对乡土社会整合自治的意义有更多理解和体会。笔者认为，

如果能认识到具有差异性的小传统文化及其社会在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的互惠性,那么人们也许能更为宽容地看待小传统文化,对其进行客观的认识和评价,从而使其摆脱封建迷信的刻板印象,去芜存菁,汰劣留良,引导其与当代社会相互依存、和合共生。同时,笔者也希望本文能够以“中国吉普赛人”这样一个本土案例,为提高乡土社会的整合自治能力,以及维护社会稳定与团结提供些许启示与助益。

### 参考文献

1. 甘尼:《甘肃的吉卜赛人——记永登的“蛮婆子”》,《西北日报》,1947年8月5日。
2. 管世献、张洪:《“薛家湾人”族属问题考析》,《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3. 李亦园:《文化的图像(下卷)》,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4. 马明达:《〈啰哩回回——元代的吉普赛人〉证补——纪念杨志玖先生归真10周年》,《回族研究》,2012年第2期。
5. 彭兆荣:《论民族作为历史性的表述单位》,《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6. 唐荣尧:《远去的啰哩回回(上)》,《中国民族报》2013年10月15日。
7. 唐荣尧:《远去的啰哩回回(下)》,《中国民族报》2013年10月22日。
8. 脱傲:《永登方言的少数民族语言痕迹与文化现象》,《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9. 万建中:《传说记忆与族群认同——以盘瓠传说为考察对象》,《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10. 王静:《中国的吉普赛人:慈城堕民田野调查》,宁波:宁波出版社,2006年。
11.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
12. 吴景山:《“薛家湾人”的语言问题述论》,《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

13. 吴荣臻、吴曙光、赵玉燕：《永登“薛家湾人”族源初探》，《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14. 徐丹：《甘肃永登薛家湾邵句调查》，《民族语文》，2016年第2期。
15. 杨庆堃：《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16. 杨志玖：《元代的吉普赛人——啰哩回回》，《历史研究》，1991年第3期。
17. 张海洋：《全球化时代的文化多样性公平传承》，《中国民族报》，2008年4月3日。
18. 张吉忠、李生孝：《中国的“吉卜赛”人》，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6年。
19. 竹天：《中国“吉普赛人”——记甘肃永登的“蛮婆子”》，《边疆通讯》，1947年第4期。



##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来稿须知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是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主办的当代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范围涵盖一切与当代中国有关的研究课题，学术领域不限。本刊格式：

1. 文稿一律采用中文简体，以 MS Word 编辑，中文字体为“宋体”，英文字体为“Times New Roman”，独段引言用“楷体”，采用 12 号字，1.5 倍行距，页码置于页尾右侧。

2. 文稿顺序：中英文篇名、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中文为先）、正文、参考文献。

3. 篇名：简明、确切地概括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以加副篇名。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英文篇名与中文篇名含义一致。

4. 作者简介：姓名、职称、工作单位、研究方向或者研究兴趣和邮箱。

5. 摘要：客观地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不超过 300 字，不分段，不用图表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或术语，不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6. 关键词：反映论文的主题概念，一般标注 3 - 8 个，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7. 标题：大小标题以一，（一），1，（1），（i）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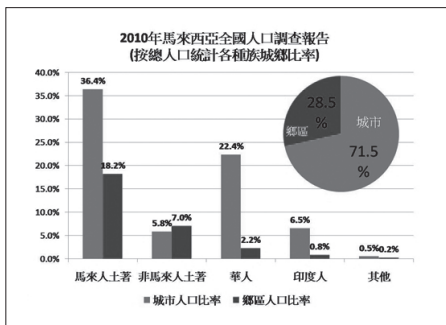


8. 脚注：是对引文出处或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采用1序号，通篇序号连贯，若脚注针对文中某特定词语，序号置于该词语右上角，脚注内容位于插入页正文下方。体例如下：

1.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62页。
2.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年第111期，第103-113页。
3.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第9-19页。
4. Lamme, V. A. F.: Why visual attention and awareness are different.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7), 2003, pp. 12-18.

9. 图表：文内所有的图表皆以序号标明及排列，如：图1、图2、表1、表2。序号后应备注该图表的相应标题（如有），资料来源置于图表的下方。如：

表1 2010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调查报告



资料来源：政府人口普查报告 / 作者制表

10. 参考文献：列于正文之后，中英文参考文献分开排列，中文在前，英文随后，采用作者姓氏字母顺序。如：

1.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年。

2.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
3.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
4. Quirk, R. and S. Greenbaum: *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87.

11. 网络资料：作者：《资料名称》，《网站刊物名称》，资料发表日期。网址。取用日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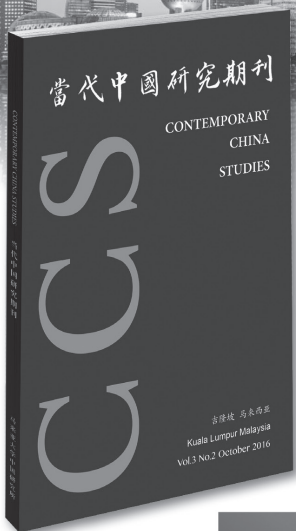
张铁：《人民时评：“乌坎转机”提示我们什么》，《人民网》，2011 年 12 月 22 日。网址：<http://opinion.people.com.cn/GB/16677909.html>。取用日期：2017 年 5 月 13 日。

12. 联系方式：包括能够与作者及时沟通的电子信箱和电话。

竭诚欢迎广大新老学者踊跃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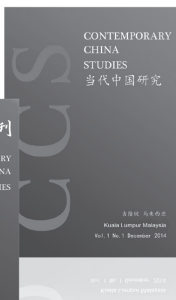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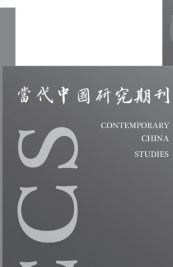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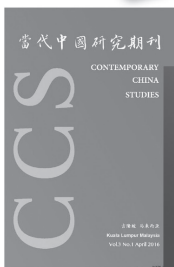
**本刊编辑部电子信箱：**[ccs2014ics@gmail.com](mailto:ccs2014ics@gmail.com)

**地址：**《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ISSN 2289-7534)是马来西亚大学中国研究所出版的两份学术刊物之一,也是马来西亚唯一一本以中文为媒介语,深度剖析当代中国的学术期刊。

马来西亚大学中国研究所(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是马来西亚唯一一个专门从事中国问题研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智库。本所成立于 2003 年,由当时的马来西亚首相阿都拉提议创办,旨在成为马来西亚以及东南亚地区从事中国研究的领军机构,并成为沟通全球关注中国的学者、企业家、政府官员的重要桥梁。中国研究所定期出版两份期刊:英文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为 Scopus 所收录;中文期刊就是本刊——《当代中国研究期刊》(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本刊自出版以来已逐渐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刊物,尤其在海外华人学术界。刊内所收录的文章内容广泛,涵盖与当代中国相关的各个领域,投稿学者来自东南亚、中国以及港澳台地区。本刊坚持以努力追求学术创新、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的理念选取当代热门的中国研究文章,并以专业严谨的态度出版,获得学术界一致好评。本刊现向诸位学术同好邀约撰写稿件,任何与当代中国相关的论文课题,一概欢迎。本刊将继续努力成为海外当代中国研究的中文学术交流平台及展示中文学术文化的窗口。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邮箱: ccs2014ics@gmail.com

电话: 603-7967 7288

地址: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